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cell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欧赛科技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5年4月22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贷款由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欧赛基业、欧赛兴业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该公司进行反担保。¹

对于公司获得的银行贷款，公司均能按约定支付贷款利息及偿还本金，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违约事件发生。公司股改后定向增发股份融资 5,950.1 万元，可以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清洁能源贷款续贷。公司挂牌后亦可通过定向增发获得融资。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可有效的得到控制。

尽管如此，若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或生产经营状况在剩余贷款到期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在剩余贷款到期时筹集资金、未能获得清洁能源贷款续贷或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贷款展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公司债务违约发生变更。

二、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59.18%，2014 年末为 69.19%，2013 年末为 70.86%。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下降的态势，但是绝对占比仍然较高。

¹有关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请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保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利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低成本的债务融资减少财务成本。尽管如此，随着公司未来规模和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会继续增大，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管理不当或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或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5年1至7月、2014年度销售收入中分别有接近27.75%、35.34%来自出口收入，2013年度约为31.56%。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未来若退税政策变化或退税率下降，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200005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企业所得税率仍按25%计算。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333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职工中195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13名员工购买了新农合，25名员工自行购买了其他保险。截至2015年7月31日，深圳欧赛现有员工35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职工中34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名员工未满足试用期暂时未缴纳社保。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的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欧赛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

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欧赛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欧赛股份追偿，保证欧赛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欧赛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五、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深圳欧赛从直接出租方（深圳市东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区及员工宿舍并与直接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是，最终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大布巷社区村委会）尚未取得对租赁标的的产权，且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委托授权状况未明确。若出租方（最终出租方及直接出租方）因最终出租方对出租标的的产权问题或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授权问题不能正常履约，深圳欧赛将被迫重新选址搬迁。由于租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此情形发生时由出租方承担深圳欧赛的重新选址搬迁费用及赔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公司因此面临潜在风险。针对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若因深圳欧赛租赁协议中最终出租方对租赁标的的产权问题或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授权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通过协商、仲裁或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争取由出租方承担因租赁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导致的前述损失。2、若经协商、仲裁或诉讼后，出租方与承租方共同承担上述损失或由承租方完全承担损失，则实际控制人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上述损失中应由承租方承担的部分。3、积极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避免公司面临类似风险。

六、票据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深圳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市五眼泉银源工贸有限公司、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开具的融资性票据均已完成解付，不存在未解付的票据。公司

针对上述行为，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已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在相关票据续存期间均已按照《票据法》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票据义务，未发生欠息或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八、相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6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1
五、公司商业模式.....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5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三、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25
四、同业竞争情况.....	127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32
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财务报表	148
二、审计意见	17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7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71
五、主要税项	20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20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8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72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0
第六节 附件	29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15日，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指	有限公司的曾用名。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原名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赛	指	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楚商创投	指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鹏德创投	指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土	指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鹏德基金	指	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欧赛基业	指	宜昌欧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赛兴业	指	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恒业	指	武汉欧赛恒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鹏德	指	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华工	指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欧盛置业	指	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
欧泰公司	指	宜昌欧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科赛公司	指	宜昌科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洋公司	指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优赛尔	指	深圳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欧赛	指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EUROCELL	指	EUROCELL TECHNOLOGY CO., LIMITED, 深圳欧赛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孙公司。
O'CELL	指	O'CELL TECHNOLOGY CO., LIMITED, 深圳欧赛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孙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华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专业术语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是使用锂合金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的电池，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等特点。
动力锂电池	指	容量在 3AH 以上的锂离子电池，目前则泛指能够通过放电给设备、器械、模型、车辆等驱动的锂离子电池。
一次电池	指	一次电池即原电池，是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通电池有正极、负极电解以及容器和隔膜等组成。例如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等。
二次电池	指	二次电池又称为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例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启动电池	指	一种专门用于车辆、船舶和飞机起动、照明、点火和供电的蓄电池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锂电池正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目前已经市场化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等产品。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其特点是放电容量大，价格低廉，无毒性，不造成环境污染。一般用于储能设备、轻型电动车辆等锂离子电池作正极材料。
电解液	指	是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一般由锂盐和有机溶剂组成。
负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的材料，通常为天然石墨或人造石墨。
电芯	指	正极材料制作完成后，与负极材料、钢壳等经由电芯生产工序制造成为电芯，是电池的基本储能单元
保护板	指	电池模块内的一片电路板，对电芯进行充电电压上限、放电电压下限及电流上限等保护。
BMS、电源管理系统	指	对若干电芯、电池模块的充电、放电等过程进行控制、监测、报警的软件程序。电源管理系统有不同复杂度的版本，以与所管理的电源相适应。
电池模块	批	电池模块是由电芯、保护板、外壳等构成。
电源模组	批	电池模块单独或级联后与电源管理系统构成电源模组。根据对于容量、电压等具体需求，电源模组又可单独或级联后与电源管理系统进一步组合构成更加复杂的电源系统。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及其它便携式电子设备的锂离子电池作正极材料。

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_2MnO_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之一，具有资源丰富、成本低、无污染、安全性好、倍率性能好等优点，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及其它便携式电子设备的锂离子电池作正极材料。
碳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_2CO_3 ，无色单斜晶系结晶体或白色粉末，是常用的锂离子电池原料。
铅酸蓄电池	指	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二水磷酸铁	指	化学式为 $\text{FePO}_4 \cdot 2\text{H}_2\text{O}$ ，呈暗黑色或灰白色，主要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材料；也可用作催化剂及制造陶瓷等。
12V 锂电池	指	用 3 个或 4 个锂电池串联在一起，组合成的电池组。电池的容量根据单个电芯的容量，或并联在一起的电池的容量确定，是一种安全环保的新型电池。
kWh	指	千瓦时，电量计量单位，1kWh 电量即为通常所说的“量度电”。
GWh	指	电量计量单位，1GWh=1,000,000 kWh
NCA	指	镍钴铝酸锂，一种三元材料，可作为锂电池的正极材料。
NCM	指	镍钴锰酸锂，一种三元材料，可作为锂电池的正极材料。
Iq	指	电流的缩写。
V	指	电压单位（伏特）。
AH	指	安时，电池容量的衡量单位。即放电电流（安培 A）与放电时间（小时 H）的乘积。
BMU	指	Battery Management Unit 的缩写,电源管理系统的子单元
CANBUS	指	电源管理系统所用的通信协议缩写
SOC	指	State of Charge 的缩写，荷电状态，电池使用一段时间或长期搁置不用后的剩余容量与其完全充电状态的容量的比值。
DOD	指	Depth of Discharg 的缩写，放电深度。在电池使用过程中，电池放出的容量占其额定容量的百分比称为放电深度。
克容量	指	正极材料的电化性能的计量单位（mAh/g）
比容量	指	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记忆效应	指	记忆效应是电池因为使用而使电池内容物产生结晶的一种效应。一般只会发生在镍镉电池，锂电池无此现象。
电动汽车	指	电动汽车是指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由于对环境的影响相对传统汽车较小，其前景被广泛看好。例如由太阳能板供电的太阳能车，由电池供电的纯电动车。

振实	指	在低频率和高振幅运动中，下落冲程撞击使型砂因惯性获得紧实的过程。
振实密度	指	在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末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
极耳	指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产品的一种原材料，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电体。
固相法	指	分为机械粉碎法和固相反应法两类。机械粉碎法是用碎机将原料直接研磨成超细粉。固相反应法是把金属盐或金属氧化物按配方充分混合，经研磨后再进行煅烧发生固相反应后，直接得到或再研磨后得到超细粉。
液相法	指	选择一种或多种合适的可溶性金属盐类，按所制备的材料组成计量配制成溶液，使各元素呈离子或分子态，再选择一种合适的沉淀剂或用蒸发、升华、水解等操作，使金属离子均匀沉淀或结晶出来，最后将沉淀或结晶的脱水或者加热分解而得到所需材料粉体。
ISO 14001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Ocell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67976037-1
法定代表人	黄德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6,264,012元
公司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欧赛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443007
董事会秘书	吴环
所属行业	<p>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生产电芯及及电池模块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38</p> <p>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841</p> <p>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841</p>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电池及电池原材料和组件、太阳能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公司电话	0717-6514000
公司传真	0717-6344848
公司网址	http://ycocelltech.battery.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欧赛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6,264,012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改后参与第一次增资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

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锁定期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自愿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增资对应所持股数	增资对应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楚商创投	10,538,800	9.92	2,000,000	1.88	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
2	陈楠开	6,400,000	6.02	3,400,000	3.20	
3	郑震	5,000,000	4.71	5,000,000	4.71	
4	张涛	4,000,000	3.76	2,000,000	1.88	
5	武汉恒业	4,000,000	3.76	4,000,000	3.76	
6	徐克梅	2,000,000	1.88	2,000,000	1.88	
7	吴林升	2,000,000	1.88	2,000,000	1.88	
8	前海鹏德	2,000,000	1.88	2,000,000	1.88	
9	李洁	1,600,000	1.51	1,600,000	1.51	
10	刘红胜	1,000,000	0.94	1,000,000	0.94	
11	刘剑楠	870,000	0.82	870,000	0.82	
	总计	39,408,800	37.08	25,870,000	24.34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106,264,012 股，可转让股份数量为 0 股。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覃卫群、陈立冬五位自然人股东及欧赛基业、欧赛兴业所持股份已质押，股改后增资股东已对增资持股出具自愿锁定承诺。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黄德勇	15,362,110	14.46	15,362,110	0	股权质押、发起人
2	楚商创投	10,538,800	9.92	10,538,800	0	发起人、自愿锁定
3	深圳创投	9,877,500	9.30	9,877,500	0	发起人
4	李晓春	6,781,055	6.38	6,781,055	0	股权质押、发起人
5	陈楠开	6,400,000	6.02	6,400,000	0	发起人、自愿锁定
6	鹏德基金	6,000,000	5.65	6,000,000	0	发起人
7	郑震	5,000,000	4.71	5,000,000	0	自愿锁定
8	湖北红土	4,938,800	4.65	4,938,800	0	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9	朱希平	4,381,055	4.12	4,381,055	0	股权质押、发起人
10	张涛	4,000,000	3.76	4,000,000	0	发起人、自愿锁定
11	武汉恒业	4,000,000	3.76	4,000,000	0	自愿锁定
12	鹏德创投	4,000,000	3.76	4,000,000	0	发起人
13	欧赛基业	3,121,646	2.94	3,121,646	0	股权质押、发起人
14	欧赛兴业	3,062,666	2.88	3,062,666	0	股权质押、发起人
15	覃卫群	2,595,790	2.44	2,595,790	0	股权质押、发起人
16	徐克梅	2,000,000	1.88	2,000,000	0	自愿锁定
17	吴林升	2,000,000	1.88	2,000,000	0	自愿锁定
18	前海鹏德	2,000,000	1.88	2,000,000	0	自愿锁定
19	江玲	1,938,800	1.82	1,938,800	0	发起人
20	陈立冬	1,795,790	1.69	1,795,790	0	股权质押、发起人
21	李洁	1,600,000	1.51	1,600,000	0	自愿锁定
22	杜德全	1,000,000	0.94	1,000,000	0	发起人
23	窦选员	1,000,000	0.94	1,000,000	0	发起人
24	高颜秋雨	1,000,000	0.94	1,000,000	0	发起人
25	刘红胜	1,000,000	0.94	1,000,000	0	自愿锁定
26	刘剑楠	870,000	0.82	870,000	0	自愿锁定
	总计	106,264,012	100.00	106,264,012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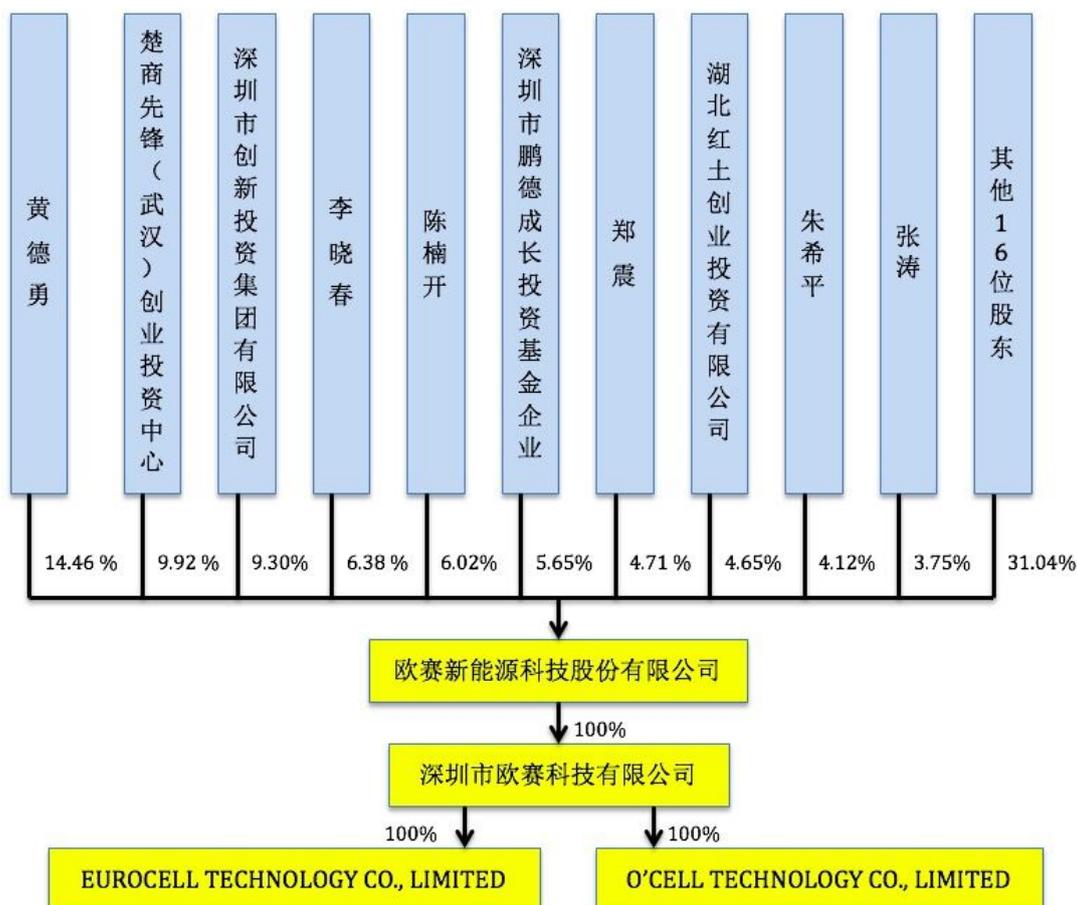
有关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请见下文“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分别为 1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欧

赛基业、欧赛兴业、武汉恒业为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应穿透持股平台合并计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53 名，未超过 200 人。

（一）股权结构图



关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请见下文股东情况部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 217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覃卫群五位自然人及欧赛基业，欧赛兴业两家合伙企业。2015年7月14日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覃卫群五位自然人股东，欧赛基业，欧赛兴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100,1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1%，该等股东共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派4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该等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黄德勇先生，男，1967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河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兼技术总工；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ABLE GmbH，担任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²，担任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晓春先生，男，1970年4月生，中国籍，有德国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历。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CATIC GmbH，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WINTAC Business Development GmbH，担任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²2003年8月，黄德勇、李晓春创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锂电池的生产；2006年1月，黄、李二人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美国Ultralife Corporation的下属公司。经核查，在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后黄、李二人现已不受竞业禁止约束；该公司目前为阿尔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锂原电池。各类电池及相关原材料、生产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黄德勇及李晓春先生在出售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后，由黄德勇先生创立了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公司无业务往来，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因此亦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朱希平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早年从事化学教育工作，后进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从事电化学研究，1993年获得该校电化学硕士学位。毕业后从事与太阳能和动力电池的研究、生产管理和市场销售，并于2002年创办深圳市康博尔电池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太阳能电池和动力铅酸电池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08年6月退出该公司，加入有限公司，担任深圳欧赛总经理，研发顾问。2010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无任职。

陈立冬先生，男，197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五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担任统计员；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生；1999年10月至2000年2月，五峰县物资局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深圳市联盛制品厂任生产部主管、采购主管；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PMC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覃卫群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学院，后获得武汉大学MBA学位。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宜昌劲森照明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IPO领导小组组长；2009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无任职。2013年至今，就职于欧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欧赛基业、欧赛兴业的简介请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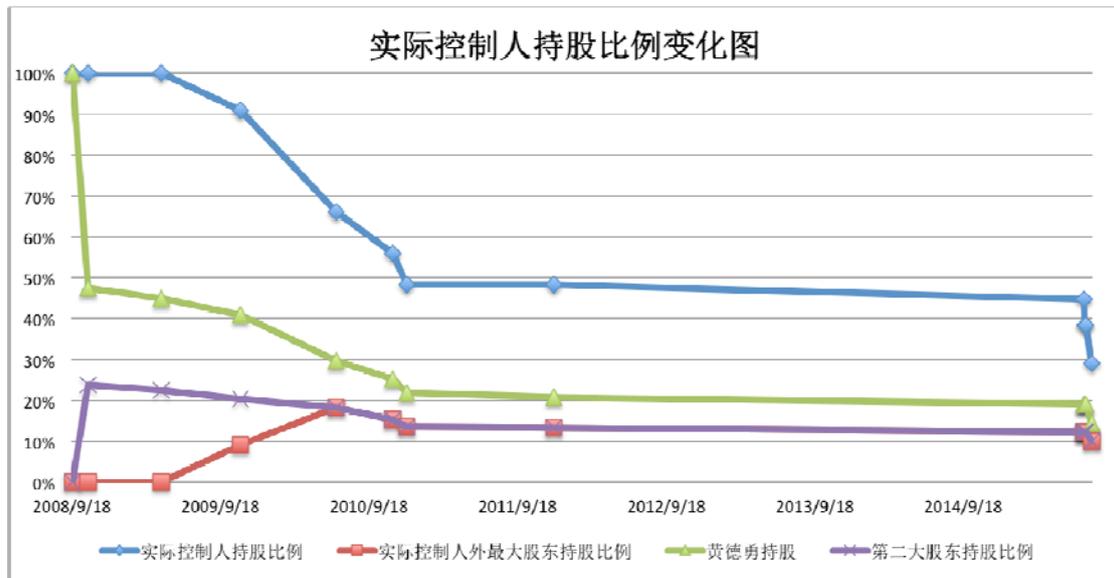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及覃卫群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认定依据

①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覃卫群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位列第一。虽然上述人员的合计持股比例并未占据绝对多数,但是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述人员的合计持股比例显著高于除上述人员外的最大股东持股比例。同时,黄德勇的持股比例显著高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有关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请见下图:



②共同实际控制人掌控公司实际经营

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或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³, 掌控公司实际运营。其他股东⁴按类别分为风险投资机构(深圳创投、楚商创投、湖北红土、深圳鹏德等), 高管、员工或外部人员持股平台(欧赛基业、欧赛兴业、武汉恒业), 自然人投资者(陈楠开、杜德全等), 均以财务投资为投资目的, 并未试图掌控公司实际运营。

③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运行良好

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占据绝对多数, 但是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其他重要股东为风险投资机构或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对优势。报告

³详情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⁴详情见本节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及“(四)其他股东情况”

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⁵，运行良好，未发生影响公司运营的控制权争端。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④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控制权稳定

2015年7月14日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覃卫群五位自然人股东及欧赛基业，欧赛兴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共同控制。该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原则为：

“1.1 七名一致行动股东同意在欧赛有限重大事项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少数服从多数，在欧赛有限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巩固一致行动股东对欧赛有限的控制。

1.2 对于重大事项的议案，一致行动股东应在欧赛有限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之前进行预先沟通和审议，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股东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

1.3 涉及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议案，一致行动股东中担任董事的人员，就议案所述内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一致行动股东担任的董事人数为偶数，将按照黄德勇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1.4 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会议案，一致行动股东应按照各自持有欧赛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表决，以合计持股比例较高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据上，认定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覃卫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⁵详情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黄德勇	15,362,110	14.46	自然人	已质押
2	楚商创投	10,538,800	9.92	合伙企业	—
3	深圳创投	9,877,500	9.30	企业法人	—
4	李晓春	6,781,055	6.38	自然人	已质押
5	陈楠开	6,400,000	6.02	自然人	—
6	鹏德基金	6,000,000	5.65	合伙企业	—
7	郑震	5,000,000	4.71	自然人	—
8	湖北红土	4,938,800	4.65	企业法人	—
9	朱希平	4,381,055	4.12	自然人	已质押
10	张涛	4,000,000	3.76	自然人	—
合计		73,279,320	68.96	—	—

1、楚商创投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429006000113910，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住所为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特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李娟），注册资本为 22,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17 年。

楚商创投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	1.32
有限合伙人	2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	21.93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事业法人	4,500	19.74
	4	郭克诚	自然人	3,000	13.16
	5	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	8.77
	6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事业法人	2,000	8.77

	7	李树锋	自然人	1,000	4.39
	8	舒先厚	自然人	1,000	4.39
	9	周红	自然人	1,000	4.39
	10	王佳琳	自然人	1,000	4.39
	11	沈顺桂	自然人	1,000	4.39
	12	殷永兴	自然人	1,000	4.39
合计			—	22,800	100.00

楚商创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2、深圳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注册资本为 420224.9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 50 年。

深圳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118,483.26	28.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1,139.0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459.78	4.63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企业法人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884.20	1.4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80.7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深圳创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鹏德基金

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248584，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高新科技园宝德研发中心四楼 410 室，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瑞杰），出资额为 11,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营业期限为 14 年。

鹏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	4.2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65	25.76
	3	邱米兰	自然人	1,000	8.40
	4	李瑞力	自然人	1,000	8.40
	5	李伟波	自然人	700	5.88
	6	陈振智	自然人	600	5.04
	7	李绪聪	自然人	600	5.04
	8	许岳明	自然人	535	4.50
	9	陈森豪	自然人	500	4.20
	10	王美月	自然人	500	4.20
	11	李胜利	自然人	500	4.20

	12	翁汝槐	自然人	500	4.20
	13	张红霞	自然人	500	4.20
	14	李叙发	自然人	500	4.20
	15	陈忠	自然人	500	4.20
	16	王波	自然人	300	2.52
	17	张珊珊	自然人	100	0.84
合计			—	11,900	100

鹏德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湖北红土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21000000062049，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住所为锦州市江津东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明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项目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7 年。

湖北红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3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30.00
3	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	20.00
4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湖北红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情况

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简历请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涛简历请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证件号
陈楠开	男	福州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5262319730822****
郑震	男	中国民生银行	总行事业部中心 总经理	35010419720102****

（四）其他股东情况

1、武汉恒业

武汉欧赛恒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91420102347309998C，成立于2015年7月2日，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汉口城市广场二期商业B-1、C区、2号楼12层4号，普通合伙人为冯万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三十年。

武汉恒业企业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冯万金	自然人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2	周选贵	自然人	300.00	25.00
	3	苏永华	自然人	300.00	25.00
	4	李鲜进	自然人	69.00	5.75
	5	孙水平	自然人	60.00	5.00
	6	鲍彦琦	自然人	48.00	4.00
	7	吕治春	自然人	39.00	3.25
	8	王明政	自然人	30.00	2.50
	9	吕帮华	自然人	30.00	2.50
	10	车刚	自然人	30.00	2.50
	11	林新江	自然人	24.00	2.00
	12	彭彬	自然人	24.00	2.00
	13	袁翠红	自然人	21.00	1.75

	14	王彦	自然人	21.00	1.75
	15	赵敏	自然人	18.00	1.50
	16	付传英	自然人	18.00	1.50
	17	赵春胤	自然人	18.00	1.50
	18	贺欢欢	自然人	15.00	1.25
	19	胡明洋	自然人	15.00	1.25
	20	曹春	自然人	15.00	1.25
	21	张辉玲	自然人	15.00	1.25
	22	代璞	自然人	15.00	1.25
	23	黄晓蓉	自然人	10.50	0.88
	24	杨义柳	自然人	9.00	0.75
	25	伍珺	自然人	9.00	0.75
	26	刘芳	自然人	9.00	0.75
	27	彭红先	自然人	9.00	0.75
	28	杨黎	自然人	6.00	0.50
	29	余春华	自然人	6.00	0.50
	30	曹传兰	自然人	6.00	0.50
	31	邓长元	自然人	3.00	0.25
	32	刘学	自然人	3.00	0.25
	33	张菊英	自然人	1.50	0.13
	合计		—	1200.00	100

武汉恒业系公司外部自然人的持股平台，其中冯万金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它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武汉恒业的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武汉恒业已在其合伙协议中明确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利益，给本合伙企业取得经济效益。”武汉恒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开展业务。武汉恒业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冯万金先生，男，身份证号 42050519790224****，现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2、鹏德创投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819787，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高新科技园宝德研发中心 4 楼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东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 20 年。

鹏德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2	张东杰	自然人	600.00	2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鹏德创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欧赛基业

宜昌欧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91420505MA487GJE9K，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 1 号，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与商业进行投资。”，营业期限为 20 年。

欧赛基业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普通合伙人	1	吴环	自然人	80.50000	12.89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	张平	自然人	230.00000	36.84	董事、总经理
	3	杨志权	自然人	57.50000	9.21	监事、品质总监
	4	车筱青	自然人	57.50000	9.21	财务总监
	5	梁永光	自然人	57.50000	9.21	副总经理、总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工程师
	6	饶仲海	自然人	57.50000	9.21	销售经理
	7	刘武平	自然人	28.75000	4.60	销售经理
	8	杨元凤	自然人	3.81800	0.61	总经理助理
	9	裴文峰	自然人	3.43850	0.55	销售经理
	10	梁雨果	自然人	3.26600	0.52	销售经理
	11	王世芳	自然人	2.64500	0.42	电源生产部经理
	12	彭云	自然人	2.04700	0.33	销售经理
	13	黄鼎泉	自然人	1.87450	0.30	材料部经理
	14	汪亚	自然人	1.81700	0.29	商务部经理
	15	李仁海	自然人	1.79400	0.29	品质部经理
	16	冯万金	自然人	1.74800	0.28	综合管理部经理
	17	孔成	自然人	1.70200	0.27	资材部经理
	18	车友保	自然人	1.70200	0.27	研发部经理
	19	李俊峰	自然人	1.69625	0.27	销售经理
	20	裴文艳	自然人	1.58700	0.25	财务主管
	21	夏英	自然人	1.51800	0.24	财务部经理
	22	张勇	自然人	1.47200	0.24	电芯生产部经理
	23	戈启勇	自然人	1.47200	0.24	销售经理
	24	彭家新	自然人	1.17300	0.19	研发工程师
	25	洪恺	自然人	1.15000	0.18	工程部经理
	26	柴洪宇	自然人	0.95450	0.15	商务主管
	27	陈剑波	自然人	0.92575	0.15	采购技术员
	28	彭海燕	自然人	0.92000	0.15	品质工程师
	29	朱华武	自然人	0.92000	0.15	工程部技术员
	30	姚文欢	自然人	0.90275	0.14	销售经理
	31	邓藜	自然人	0.89700	0.14	综合管理部主管
	32	易贤梅	自然人	0.89125	0.14	品质技术员
	33	王实英	自然人	0.88550	0.14	财务主管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34	徐静	自然人	0.87975	0.14	测试中心副经理
	35	袁松	自然人	0.87975	0.14	采购主管
	36	黄容莉	自然人	0.87975	0.14	商务主管
	37	王琼烽	自然人	0.86250	0.14	财务主管
	38	向春艳	自然人	0.86250	0.14	研发技术员
	39	王军	自然人	0.86250	0.14	品质技术员
	40	孟玲玲	自然人	0.85675	0.14	品质技术员
	41	陈武	自然人	0.81650	0.13	研发技术员
	42	明道权	自然人	0.81650	0.13	销售经理
	43	孟雷	自然人	0.80500	0.13	销售经理
	44	刘建	自然人	0.75325	0.12	研发工程师
	45	朱芳玲	自然人	0.73025	0.12	综合管理部主管
	46	洪松	自然人	0.63825	0.10	研发技术员
	47	段松	自然人	0.62100	0.10	研发技术员
	48	彭晓莉	自然人	0.59800	0.10	财务主管
	合计		—	624.32925	100	

欧赛基业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吴环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欧赛基业的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欧赛基业已在其合伙协议中明确合伙目的：“为实施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依据《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来设立合伙企业。”欧赛基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开展业务。欧赛基业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吴环先生简历请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欧赛兴业

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91420505MA487GJ63Q，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宜昌市猇亭

区亚元路 1 号，出资额为 918.7998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与商业进行投资。”营业期限为 20 年。

欧赛兴业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黄鼎峰	自然人	3.00	0.33
有限合伙人	2	李玲	自然人	120.00	13.06
	3	樊慧	自然人	108.00	11.75
	4	牟雷	自然人	64.80	7.05
	5	周永焕	自然人	51.9999	5.66
	6	赵闯	自然人	51.00	5.55
	7	邓绍权	自然人	33.00	3.59
	8	倪军	自然人	30.00	3.27
	9	严昌玉	自然人	30.00	3.27
	10	雷军	自然人	30.00	3.27
	11	赵学东	自然人	30.00	3.27
	12	周辉煌	自然人	27.90	3.04
	13	彭云	自然人	27.00	2.94
	14	董德瑛	自然人	24.00	2.61
	15	余春宁	自然人	24.00	2.61
	16	伍刚	自然人	21.00	2.29
	17	刘文军	自然人	18.9999	2.07
	18	袁忠华	自然人	15.00	1.63
	19	李绍富	自然人	15.00	1.63
	20	向凤武	自然人	15.00	1.63
	21	刘俊峰	自然人	12.00	1.31
	22	明道权	自然人	12.00	1.31
	23	章升云	自然人	12.00	1.31
	24	陈鹏	自然人	9.00	0.98
	25	裴文武	自然人	9.00	0.98
	26	李群芳	自然人	9.00	0.98
	27	洪凯	自然人	9.00	0.98

	28	枚平	自然人	9.00	0.98
	29	郑万琼	自然人	7.50	0.82
	30	柳远志	自然人	6.00	0.65
	31	胡义春	自然人	6.00	0.65
	32	陈雪	自然人	6.00	0.65
	33	费渝	自然人	6.00	0.65
	34	陈正荣	自然人	6.00	0.65
	35	陈远森	自然人	6.00	0.65
	36	张彦	自然人	6.00	0.65
	37	李莉	自然人	6.00	0.65
	38	刘敏	自然人	6.00	0.65
	39	腾雪妍	自然人	6.00	0.65
	40	谭徽荣	自然人	6.00	0.65
	41	陈建农	自然人	6.00	0.65
	42	黄鼎泉	自然人	3.00	0.33
	43	张玲	自然人	3.00	0.33
	44	熊昌菊	自然人	3.00	0.33
	45	王雪晶	自然人	3.00	0.33
	46	李俊峰	自然人	2.10	0.23
	47	柴洪宇	自然人	1.50	0.16
	48	戈启勇	自然人	1.50	0.16
	49	汪亚	自然人	1.50	0.16
	合计		—	918.7998	100.00

欧赛兴业系公司的员工及外部自然人的持股平台，其中黄鼎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欧赛兴业的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欧赛兴业已在其合伙协议中明确合伙目的：“为实施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依据有关规定来设立合伙企业。”欧赛兴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开展业务。欧赛兴业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黄鼎峰先生，男，身份证号 42052919780504****，现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5、前海鹏德

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440330602416534，成立于2014年9月4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张云霞），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为17年。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鹏德创投	企业法人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法人	5,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	20.00
	4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	20.00
	5	深圳南方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00	10.00
	6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4.00
	7	齐伟	自然人	1,000	4.00
	8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4.00
	9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4.00
	10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4.00
	11	深圳市恒通达远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4.00
	12	李伟波	自然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

前海鹏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覃卫群、欧赛基业、欧赛兴业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创投持有湖北红土 30% 股份；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红土 30% 股份，与深圳创投为湖北红土的并列第一大股东。

3、鹏德创投为鹏德基金、前海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三家机构合计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占比 11.29%。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新增贷款由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覃卫群、陈立冬、严丽及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反担保抵（质）押合同为此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抵（质）押合同签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订日期	股东姓名/名称	质权人	合同名称	抵(质)押物	价值/股数
1	2015.4.22	黄德勇	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合同	股权	1,536.211 万股
2	2015.4.22	黄德勇、严丽		反担保抵押合同	自有房产	200 万元
3	2015.4.22	本公司		反担保抵押合同	公司设备	1,200 万元
4	2015.5.21	李晓春、陈立冬、覃卫群		反担保质押合同	股权	李晓春(808.1055 万股)、陈立冬(179.579 万股)、覃卫群(259.579 万股)
5	2015.5.22	朱希平		反担保质押合同	股权	808.1055 万股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权人	登记日	质权登记编号	数量(万股)	担保债权
1	黄德勇	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5.5.15	420500201500000087	1536.211	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	李晓春		2015.5.25	420500201500000090	808.1055	
3	朱希平		2015.5.25	420500201500000092	808.1055	
4	覃卫群		2015.5.25	420500201500000091	259.579	
5	陈立冬		2015.5.25	420500201500000093	179.579	

为进行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⁶，李晓春、覃卫群所持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⁶详情见“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有限公司第三、四、五次股权转让”。

13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李晓春、覃卫群将剩余所持股份重新设质，同时，欧赛基业、欧赛兴业将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设质，为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后，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质权人	登记日	质权登记编号	数量(万股)	担保债权
1	黄德勇	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5.5.15	420500201500000087	1536.211	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	李晓春		2015.7.23	420500201500000157	678.1055	
3	朱希平		2015.7.23	420500201500000158	438.1055	
4	覃卫群		2015.5.25	420500201500000091	259.579	
5	陈立冬		2015.5.25	420500201500000093	179.579	
6	欧赛基业		2015.7.23	420500201500000156	312.1646	
7	欧赛兴业		2015.7.23	420500201500000155	306.2666	

对于公司获得的银行贷款，公司均能按约定支付贷款利息及偿还本金，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违约事件发生。公司已于股改后定向增发股份融资 5,950.1 万元，可以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清洁能源贷款续贷。公司挂牌后亦可通过定向增发获得融资。以上股权质押的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18 日，欧赛有限公司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500000046466，经营范围为“电池及电池原材料和组件、太阳能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2008 年 9 月 18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天成资字[2008]第 194 号），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3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	—	100.00
----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291.58万元，由300万元变更为59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黄德勇认缴270万元，由朱希平认缴285万元，由李晓春认缴285万元，由陈立冬认缴6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中，由朱希平以货币增资150万元，由李晓春以货币增资110万元，由陈立冬以货币增资31.58万元，以上出资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08年10月27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天成资字[2008]第249号），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570.00	300.00	货币	47.50
2	李晓春	285.00	110.00	货币	23.75
3	朱希平	285.00	150.00	货币	23.75
4	陈立冬	60.00	31.58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	591.58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10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德勇将30万元出资认缴权转让给覃卫群，同意股东李晓春将15万元出资认缴权转让给覃卫群，同意朱希平将15万元出资认缴权转让给覃卫群，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认缴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本次出资认缴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认缴权(万元)
1	黄德勇	覃卫群	30.00
2	李晓春	覃卫群	15.00
3	朱希平	覃卫群	1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540.00	300.00	货币	45.00
2	李晓春	270.00	110.00	货币	22.50
3	朱希平	270.00	150.00	货币	22.50
4	陈立冬	60.00	31.58	货币	5.00
5	覃卫群	60.00	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	591.58	—	100.00

2009年4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增加至3,591.58万元，实收资本由591.58万元增加至3,591.58万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由股东黄德勇以货币出资1,316.211万元，李晓春以货币出资698.1055万元，朱希平以货币出资658.1055万，陈立冬以货币出资147.999万，覃卫群以货币出资179.579万，以上出资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09年4月24日，宜昌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大明验字[2009]第134号），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1616.21	货币	45.00
2	李晓春	808.11	货币	22.50
3	朱希平	808.11	货币	22.50
4	陈立冬	179.58	货币	5.00
5	覃卫群	179.58	货币	5.00
合计		3591.58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4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60万元，注册资本由3,591.58万元增加至3,951.58万元，新增资本由科华银赛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⁷

2009 年 11 月 8 日，科华银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涉及利润目标、补偿条款等对赌条款。

2009 年 11 月 24 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众证验字[2009]第 032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1,616.21	货币	40.90
2	李晓春	808.11	货币	20.45
3	朱希平	808.11	货币	20.45
4	科华银赛	360.00	货币	9.11
5	陈立冬	179.58	货币	4.54
6	覃卫群	179.58	货币	4.54
合计		3,951.58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481.63 万元，注册资本由 3951.58 万元增加至 5433.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创投及湖北红土认缴，深圳创投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987.75 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101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湖北红土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93.88 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50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⁸

2010 年 7 月 5 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

⁷科华银赛此次增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了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该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一）与科华银赛”。

⁸深圳创投、湖北红土此次增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了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该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二）与深圳创投、湖北红土”。

众证验字[2010]第 024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1616.21	货币	29.75
2	深圳创投	987.75	货币	18.18
3	李晓春	808.11	货币	14.87
4	朱希平	808.11	货币	14.87
5	湖北红土	493.88	货币	9.09
6	科华银赛	360.00	货币	6.63
7	陈立冬	179.58	货币	3.31
8	覃卫群	179.58	货币	3.31
合计		5433.21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987.76 万元，注册资本由 5433.21 万元增加至 6420.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华工⁹及科华银赛¹⁰认缴，两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93.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鄂验字[2010]第 0029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1616.21	货币	25.17

⁹江苏华工此次增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了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该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三）与江苏华工”。

¹⁰科华银赛此次增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了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该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一）与科华银赛”。

2	深圳创投	987.75	货币	15.38
3	科华银赛	853.88	货币	13.30
4	李晓春	808.11	货币	12.59
5	朱希平	808.11	货币	12.59
6	湖北红土	493.88	货币	7.69
7	江苏华工	493.88	货币	7.69
8	陈立冬	179.58	货币	2.80
9	覃卫群	179.58	货币	2.80
合计		6420.97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及更名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由 6420.97 万元增加至 7420.97 万元。新增注册本由鹏德创投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由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¹¹

2010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鄂验字[2010]第 0036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1,616.21	货币	21.78
2	鹏德创投	1,000.00	货币	13.48
3	深圳创投	987.75	货币	13.31
4	科华银赛	853.88	货币	11.51
5	李晓春	808.11	货币	10.89
6	朱希平	808.11	货币	10.89
7	湖北红土	493.88	货币	6.65

¹¹鹏德创投此次增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了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该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四）与鹏德创投、鹏德基金”。

8	江苏华工	493.88	货币	6.65
9	陈立冬	179.58	货币	2.42
10	覃卫群	179.58	货币	2.42
	合计	7,420.97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鹏德创投将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鹏德基金；同意股东黄德勇将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覃卫群。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鹏德创投	鹏德基金	600	1500
2	黄德勇	覃卫群	80	8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¹²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1536.21	货币	20.70
2	深圳创投	987.75	货币	13.31
3	科华银赛	853.88	货币	11.51
4	李晓春	808.11	货币	10.89
5	朱希平	808.11	货币	10.89
6	鹏德基金	600	货币	8.09
7	湖北红土	493.88	货币	6.66
8	江苏华工	493.88	货币	6.66
9	鹏德创投	400	货币	5.39
10	覃卫群	259.58	货币	3.50
11	陈立冬	179.58	货币	2.42

¹²鹏德基金受让鹏德创投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了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该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四）与鹏德创投、鹏德基金”。

合计	7420.97	—	100.00
----	---------	---	--------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618.4312 万元。新增注册本中：欧赛基业以货币出资 624.32925 万元，其中 312.16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2.16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欧赛兴业以货币出资 918.7998 万元，其中 306.2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12.5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01 号），对两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1536.21	货币	19.11
2	深圳创投	987.75	货币	12.29
3	科华银赛	853.88	货币	10.62
4	李晓春	808.11	货币	10.05
5	朱希平	808.11	货币	10.05
6	鹏德基金	600	货币	7.46
7	湖北红土	493.88	货币	6.14
8	江苏华工	493.88	货币	6.14
9	鹏德创投	400	货币	4.98
10	欧赛基业	312.1646	货币	3.88
11	欧赛兴业	306.2666	货币	3.81
12	覃卫群	259.58	货币	3.23
13	陈立冬	179.58	货币	2.23
合计		8039.4012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有限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1、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科华银赛将853.88万元出资转让给楚商创投；同意除科华银赛以外的股东放弃优待购买权；同意科华银赛股权转让后退出股东会。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¹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科华银赛	楚商创投	853.88	2075

2、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苏华工将493.88万元出资转让给杜德全、窦选员、高颜秋雨、江玲四位自然人股东；同意除江苏华工以外的股东放弃优待购买权；同意江苏华工股权转让后退出股东会。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江苏华工	杜德全	100	303.7175
2	江苏华工	窦选员	100	303.7175
3	江苏华工	高颜秋雨	100	303.7175
4	江苏华工	江玲	193.88	588.8475

3、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晓春、朱希平将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楠开、张涛两位自然人股东；同意除转让相关方以外的股东放弃优待购买权；同意就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¹³楚商创投受让科华银赛所持有的股份后，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该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五）与楚商创投”。

1	朱希平	陈楠开	300	600
2	朱希平	张涛	70	140
3	李晓春	张涛	130	260

朱希平、李晓春已为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德勇	1,536.211	货币	19.11
2	深圳创投	987.75	货币	12.29
3	楚商创投	853.88	货币	10.62
4	李晓春	678.1055	货币	8.43
5	鹏德基金	600	货币	7.46
6	湖北红土	493.88	货币	6.14
7	朱希平	438.1055	货币	5.45
8	鹏德创投	400	货币	4.98
9	欧赛基业	312.1646	货币	3.88
10	欧赛兴业	306.2666	货币	3.81
11	陈楠开	300	货币	3.73
12	覃卫群	259.579	货币	3.23
13	张涛	200	货币	2.49
14	江玲	193.88	货币	2.41
15	陈立冬	179.579	货币	2.23
16	杜德全	100	货币	1.24
17	窦选员	100	货币	1.24
18	高颜秋雨	100	货币	1.24
合计		8039.4012	—	100.00

有限公司就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欧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将已设立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由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277,188.3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879,768.80元，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92,397,419.54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人民币92,397,419.54元，按1:0.87008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8,039.4012万元，股份总数为8,039.401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12,003,407.5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是涉及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发起人已出具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15日，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的出资实缴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02号）。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黄德勇	15,362,110	净资产折股	19.11
2	深圳创投	9,877,500	净资产折股	12.29
3	楚商创投	8,538,800	净资产折股	10.62
4	李晓春	6,781,055	净资产折股	8.43
5	鹏德基金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7.46
6	湖北红土	4,938,800	净资产折股	6.14
7	朱希平	4,381,055	净资产折股	5.45
8	鹏德创投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4.98
9	欧赛基业	3,121,646	净资产折股	3.88
10	欧赛兴业	3,062,666	净资产折股	3.81
11	陈楠开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3
12	覃卫群	2,595,790	净资产折股	3.23

13	张涛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49
14	江玲	1,938,800	净资产折股	2.41
15	陈立冬	1,795,790	净资产折股	2.23
16	杜德全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4
17	窦选员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4
18	高颜秋雨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4
总计		80,394,012		100.00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2587万股，由8,039.4012万股增加至10,626.4012万股。新增注册本由11名股东以货币出资5,950.10万元，其中2,587万元计入总资本，3,363.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定增对象	定增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定增总价（万元）
1	陈楠开	340	货币资金	782
2	张涛	200	货币资金	460
3	郑震	500	货币资金	1150
4	李洁	160	货币资金	368
5	徐克梅	200	货币资金	460
6	吴林升	200	货币资金	460
7	刘剑楠	87	货币资金	200.1
8	刘红胜	100	货币资金	230
9	武汉恒业	400	货币资金	920
10	楚商创投	200	货币资金	460
11	前海鹏德	200	货币资金	460
	合计	2,587		5,950.1

经核实银行电子回单，上述增资款项已于2015年8月26日前由出资人账户足额汇至公司账户。参与增资的股东对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份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锁定期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¹⁴

¹⁴有关参与增资股东对增资股份的自愿锁定情况，请见本节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 (追溯至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1	黄德勇	15,362,110	货币	14.46
2	楚商创投	10,538,800	货币	9.92
3	深圳创投	9,877,500	货币	9.30
4	李晓春	6,781,055	货币	6.38
5	陈楠开	6,400,000	货币	6.02
6	鹏德基金	6,000,000	货币	5.65
7	郑震	5,000,000	货币	4.71
8	湖北红土	4,938,800	货币	4.65
9	朱希平	4,381,055	货币	4.12
10	张涛	4,000,000	货币	3.76
11	武汉恒业	4,000,000	货币	3.76
12	鹏德创投	4,000,000	货币	3.76
13	欧赛基业	3,121,646	货币	2.94
14	欧赛兴业	3,062,666	货币	2.88
15	覃卫群	2,595,790	货币	2.44
16	徐克梅	2,000,000	货币	1.88
17	吴林升	2,000,000	货币	1.88
18	前海鹏德	2,000,000	货币	1.88
19	江玲	1,938,800	货币	1.82
20	陈立冬	1,795,790	货币	1.69
21	李洁	1,600,000	货币	1.51
22	杜德全	1,000,000	货币	0.94
25	窦选员	1,000,000	货币	0.94
24	高颜秋雨	1,000,000	货币	0.94
25	刘红胜	1,000,000	货币	0.94
26	刘剑楠	870,000	货币	0.82
总计		106,264,012		100

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记手续。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子公司无增资、股票发行或股权转让行为。

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黄德勇	董事长	2015.7.15	三年	直接持有
2	李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15.7.15	三年	直接持有
3	刘熙	董事	2015.7.15	三年	否
4	饶曲	董事	2015.7.15	三年	否
5	吴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7.15	三年	间接持有
6	张平	董事、总经理	2015.7.15	三年	间接持有
7	张智舜	董事	2015.7.15	三年	否

黄德勇、李晓春简历请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熙先生，男，198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鼎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骐通股权投资事业部；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民营企业交易中心，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楚商创投，担任投资总监；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饶曲先生，男，1972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热能动力及工程热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国家医药管理局武汉医药设计院，担任设计师；1996 年至 1999 年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系，获得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担任客服部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广发证券经纪业务部，担任高级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获得项目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就职于武汉海天集团，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创投，担任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吴环先生，男，1969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 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现中南民族大学）经济数学专业，同年 7 月，分配到猴王焊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办公室工作，从事流动资金管理。1992 年参与猴王焊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配合宜昌市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资产评估和效益审计工作。1993 年初出任猴王厦门特种电焊条厂财务科长，独立主持该厂财务会计工作。1994 年调入湖北圣信会计师事务所，1995 年通过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认证，1997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认证。1998 年至 2001 年于武汉大学攻读 MBA 并获硕士学位。1998 年 9 月任原猴王集团（武汉）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1999 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2000 年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任宜昌夷鹏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董事、董事长助理、党组成员。2011 年当选为桂林市雁山区人大代表。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平先生，男，1969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珠海益士文化学

电源开发中心从事可充碱锰电池的研究；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担任珠海三益电池有限公司副总工,负责镍镉和镍氢电池的生产和技术管理；1996年4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深圳浩威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镍镉和镍氢电池的生产和技术管理；1998年12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镍氢电池的生产、研发、技术和品质管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智舜先生，男，1981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卧龙岗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读于悉尼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Grounging 电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支持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在ECHO 电脑公司兼职，任技术部技术支持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国新闻评论，担任网站策划；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千迈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兼职；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海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网络和市场开拓部门合伙人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起，就职于鹏德创投，任投资部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陈立冬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2015.7.15	三年	直接持有
2	杜德全	监事会主席	2015.7.15	三年	直接持有
3	罗天佐	职工监事、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2015.7.14	三年	否
4	杨志权	职工监事、品质总监	2015.7.14	三年	间接持有
5	张涛	监事	2015.7.15	三年	直接持有

陈立冬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杜德全先生，男，196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级劳动

模范、三等功二次、广州军区优秀共产党员。1983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重庆后勤工程学院建筑系，军校战士学员；1983年8月至1985年3月，先后在广州军区、湖北省军区后勤部基建营房部工作；1985年4月至1989年8月，先后在宜昌军分区后勤部基建营房办公室工作；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解放军武汉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系干部学员；1994年8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西陵区人武部后勤科长，宜昌军分区供应科长、战勤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调任点军区人民武装部部长；2006年1月至今，军转干部选择自主择业，注册成立湖北鸿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天佐先生，男，1968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大连市国营523厂，担任电镀车间助理工程师；1995年1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宏远集团公司，担任手机电池开发部经理助理；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永利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总监；1995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水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材料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杨志权先生，男，1968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恩施市十一中，高中学历。1994年，就读于恩施市劳动局职业技术学校，电子专业；1995年至1996年，在本镇自营家电及维修；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小霸王影音器材有限公司，担任QC主管；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制造部、工程部、品质部经理职位；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部经理、生产系统副总职位；2009年至2013年自主经营恩施州红三元特种养殖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电芯生产系统副总，现担任公司品质总监职位、监事。

张涛先生，男，1971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

于北方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AMECO），担任采购部经理；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GANCO，担任中国区发展总监；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法国航空公司工业公司，担任中国区销售总监；2005年至2013年就职于瑞士航空技术管理集团，担任大中华区总裁；2013年至今就职于载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平	董事、总经理	2015.7.15	三年	间接持有
2	李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15.7.15	三年	直接持有
3	吴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7.15	三年	间接持有
4	车筱青	财务总监	2015.7.15	三年	间接持有
5	梁永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7.15	三年	间接持有

张平、李晓春、吴环简历请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车筱青女士，女，197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专业。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航天部0六一基地三四一九厂，历任生产计划统计、财务出纳、成本会计；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成本会计；2004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财务总监。

梁永光先生，男，197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部经理，从事笔记本电池和动力电池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工作；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28,025,845.17	241,526,419.47	272,574,166.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906,007.30	65,658,733.33	68,525,11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2,906,007.30	65,658,733.33	68,525,119.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88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8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8	69.19	70.86
流动比率（倍）	0.58	0.84	0.90
速动比率（倍）	0.29	0.47	0.6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50,943,266.45	83,478,401.99	120,871,597.50
净利润（元）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8,011.43	-2,884,062.85	-11,208,87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8,011.43	-2,884,062.85	-11,208,877.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4	27.32	26.09
净资产收益率（%）	-1.93	-4.26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8	-4.30	-1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9	2.37	4.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1	2.65	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14,837.90	552,589.73	-1,546,33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1	-0.02

注：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负责人：张健福

项目小组成员：张健福、严粤宁、黄永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昌国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9 层 904 室

联系电话：027-59407398

传真：027-59407397

经办律师：陶敬、张亚琼、吴和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7-65260218

传真：027-887700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金进、胡东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中信京城大厦 3902

联系电话：010-84865039

传真：010-84865027-804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小华、殷秀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芯和电源，主要应用于储能设备、电动工具、医疗器械、电动玩具、小型代步电动车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生产电芯及及电池模块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 C3841。公司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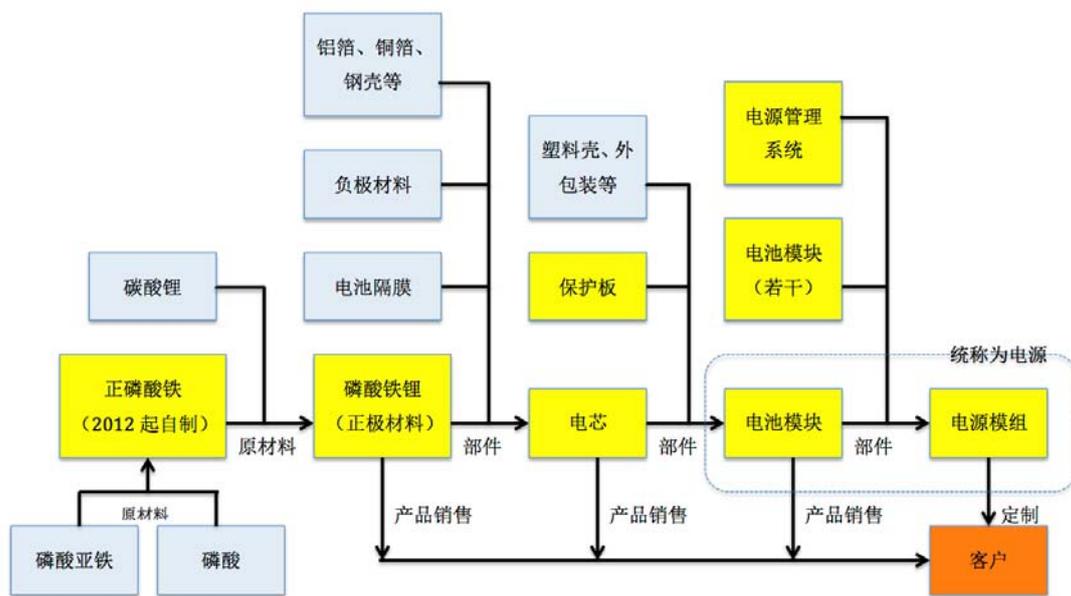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芯和电源。其中，来自电源、电芯的产品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剩余少量来自正极材料产品收入。

公司生产的电池模块可作为单体使用，也可利用电源管理系统将多个电池模块构成电源模组使用，还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利用更复杂的电源管理系统将多个电源模组组合起来使用。电池模块与电源模组统称为电源。

公司外购原材料、部件及自产产品在业务流程中的分布如下图所示。其中，公司自主生产（保护板为自主设计，外包生产）部分标记为黄色，从外部采购部分标记为蓝色。¹⁵

¹⁵下图中的电源管理系统既有自产，亦有外购，因以自产为主，标记为黄色。



为便于理解，以下按各个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先后顺序分别介绍：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LiFePO₄）是一种适用于锂离子二次电池的正极材料，具有规则的橄榄石型结构，其比容量大、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系数小、温度适应范围宽、不含重金属等特点，主要用于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领域，目前国内储能及动力锂电池市场得到广泛应用。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种类繁多，有钴酸锂、磷酸亚铁锂、多元材料(NCA、NCM等)、锰酸锂等。各正极材料的主要优缺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锂电池正极材料	主要优点	主要缺点	主要应用领域
钴酸锂	充放电稳定,生产工艺简单	钴的价格高,循环寿命低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电子设备
锰酸锂	锰资源丰富,价格低;安全性高	能量密度低,电解质相容性差	同上
NCA	高能量密度,低温性能好	高温性能差,安全性差,生产技术门槛高	电动工具等
NCM	电化学性能稳定,循环性能好	用到一部分金属钴,价格昂贵	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
磷酸铁锂	高安全性,环保长寿	低温性能差,放电电压低	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储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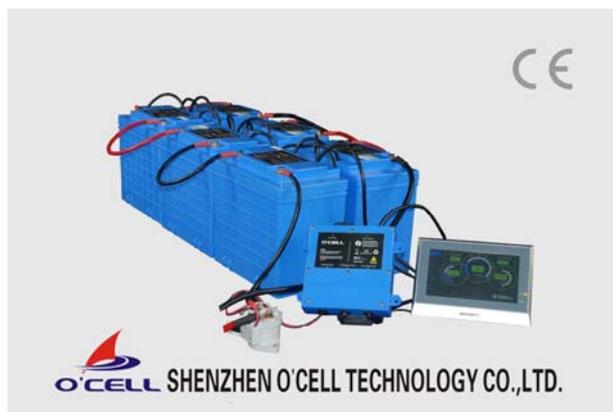
2、电芯

电芯是电池模块的基本储能单元，按产品外形分为圆柱型、方型和软包装三种，公司当前产品以圆柱型为主。电芯主要用于单独储能或与保护板、外壳等共同制成电池模块。



3、电池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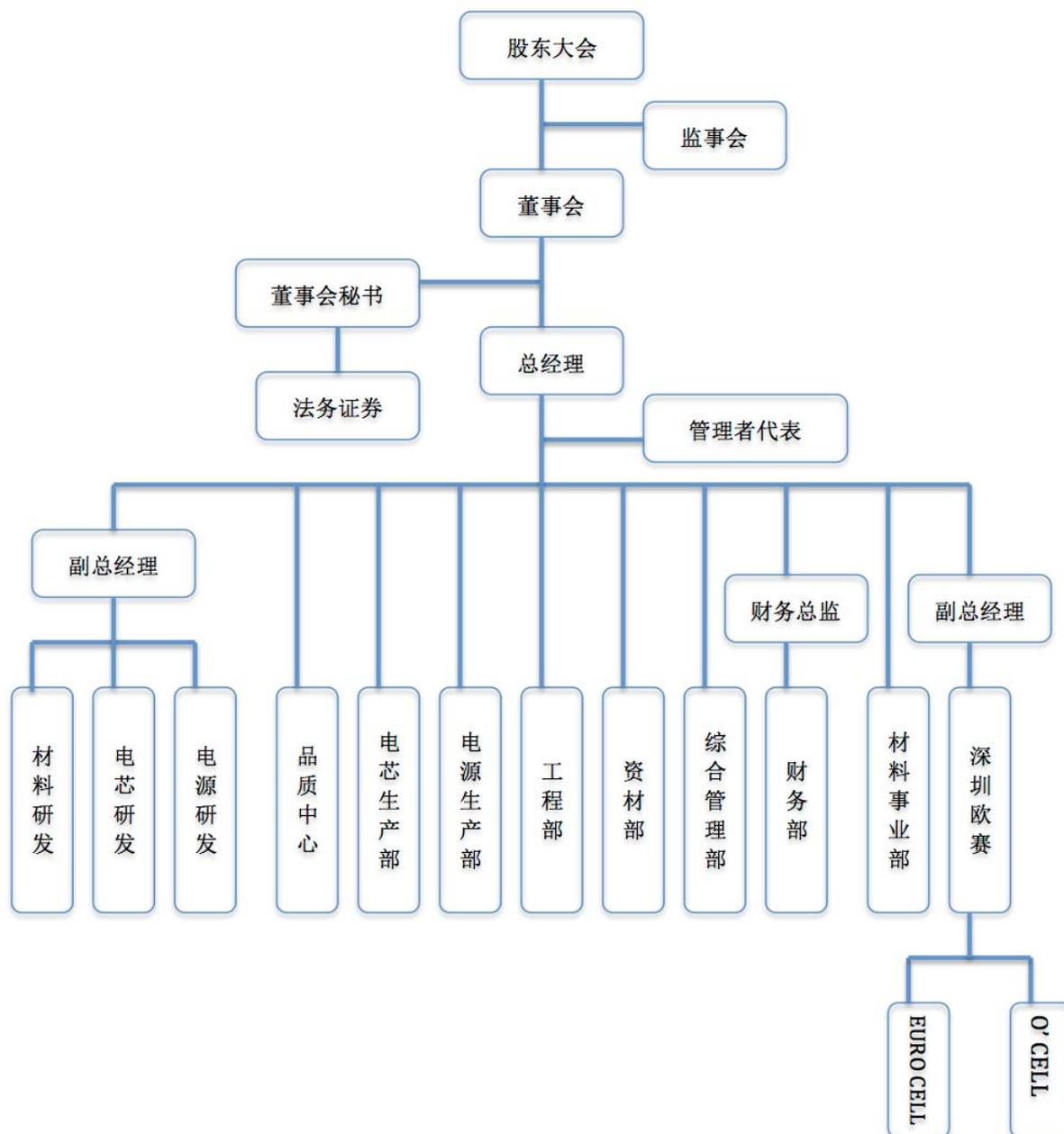
电池模块即可作为单体使用，也可级联后与电源管理系统构成电源模组。根据对于容量、电压等具体需求，电源模组又可单独或级联后与电源管理系统进一步组合构成更加复杂的电源系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有关深圳欧赛等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主要产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采购流程图	权责单位	简要说明
<pre> graph TD A[采购需求的提出] --> B[采购订单的编制] B --> C[采购的执行] </pre>	各部门	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经相关责任人审批后提交资材部。
	资材部	资材部根据申购单编在 ERP 系统中生产采购订单，当订单发生变更时，采购负责人应对订单做相应的变更或取消。
	资材部	资材部依据采购订单和采购标准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矿用产品的物料按照采购控制清单的要求进行采购，订单发出后计划组应及时跟进到货的时间并记录在物料到货登记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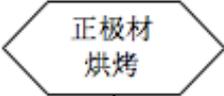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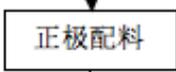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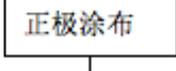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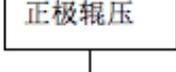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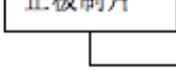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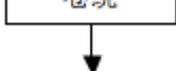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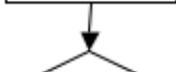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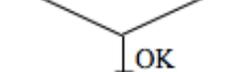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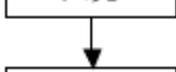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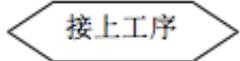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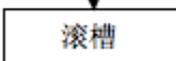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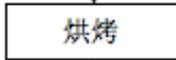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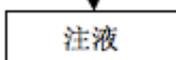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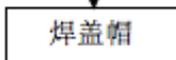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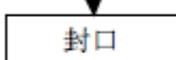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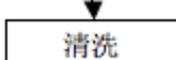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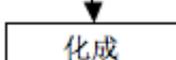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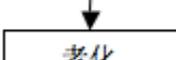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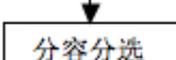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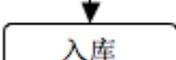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正极材料、电芯及电池模块三类，各自生产流程如下：

(1)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工艺流程图

磷酸铁锂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配 料</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准确称量原料</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球 磨</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按照工艺文件的要求将原料按照一定顺序混合球磨，控制粒径达到工艺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暂 存</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球磨后的浆料暂存于 A2 搅拌罐中，待喷雾干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浆料除磁</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将暂存罐中的浆料通过除磁器进行除磁，确保材料的磁性物质检测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喷雾干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按照工艺要求设置进风温度、出风温度，将 A2 制品进行喷雾干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烧 结</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利用烧结炉将喷雾干燥后的粉末按照工艺要求烧结成磷酸铁锂材料</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细 化</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将烧结后的磷酸铁锂粉末细化到合适的粒径范围，保证材料的理化性能达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过 筛</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采用筛网将细化后的粉末进行筛分处理，去除大颗粒</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混 合</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将过筛后的粉末混合均匀，确保材料一致性</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除 磁</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采用除磁设备去除材料中残余的磁性物质，确保材料的磁性物质检测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包 装</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材料检测合格之后进行真空包装，根据包装要求进行称量作业和真空包装处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入 库</div> </div>	<p>按照要求将包装好的材料入到仓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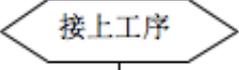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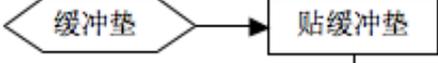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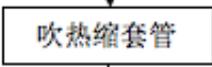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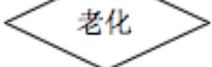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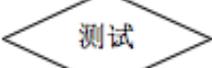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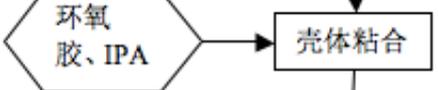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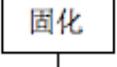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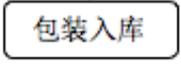
(2) 电芯工艺流程图

电芯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p>正极配方为油性体系，必须烘烤除水</p>
	<p>用搅拌罐将正极材料、导电剂、粘结剂、溶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形成均匀、稳定的流体（浆料）；负极同正极类似</p>
	<p>制备好的浆料使用定量转移的方法转移到集流体（正极在铝箔、负极在铜箔）上</p>
	<p>涂布好的极片使用压辊，给与一定压力将极片压实，形成表面光滑的膜片</p>
	<p>在极片上焊接极耳，并贴上绿胶，在极片进行定长度的裁切</p>
	<p>利用卷绕机，按照隔膜、负极、隔膜、正极的顺序，卷绕成圆柱形</p>
	<p>裸电芯放入到腔体内，进行抽气，把裸电芯的粉尘吸出</p>
	<p>利用高压，对电芯进行击穿测试，检查是否有短路电芯</p>
	<p>将电芯装入钢壳</p>
	<p>采用电阻焊的方式，将负极极耳与底部钢壳焊接到一起</p>
	<p>转下工序</p>

电芯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接上工序
	用滚槽机将钢壳上滚压形成一道槽, 用来固定卷芯与支撑盖帽
	利用高压, 对电芯进行击穿测试, 检查是否有短路电芯
	将电芯放入到真空烤箱内, 利用温度与真空, 烤出电芯内的水分
	电解液注入到电芯内, 确保电芯离子导通
	注液后, 将正极极耳与盖帽焊接到一起
	用机械封口机, 将电池密封
	清洗电池, 去除表面脏污及电解液残留
	对电芯进行小电流充电, 形成良好界面。
	在一定温度下搁置, 使电池内部化学反应稳定, 将不稳定电池挑出
	对电芯进行充放电, 获取电芯的容量, 内阻, 电压数据, 按照单支电芯的数据进行分类, 确保电芯一致性
	电芯完成测试后, 按照分档要求对电芯进行打包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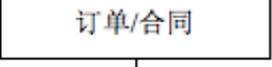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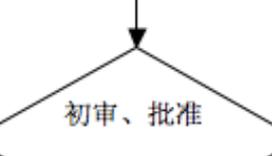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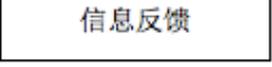
(3) 电池模块生产流程图

电池模块生产流程图	流程说明
	<p>检查电池模块有无虚焊、漏焊</p>
	<p>电池侧面和上部用高温胶固定采样线束，保证每个产品胶布缠绕起点和长度的一致性</p>
	<p>准备好热缩管、锡丝、装配好的上盖，把保护板上的导线连接到极耳，极耳与导线接口套上热缩管</p>
	<p>用热风枪吹极耳与导线连接处的热缩管，注意热缩后不能露金属</p>
	<p>将 NTC 固定到电池组上</p>
	<p>将极耳折叠竖起</p>
	<p>固定电池模块</p>
	<p>注意粘贴方向正确，外观平整无刮痕</p>
	<p>取上盖、然后装配输出正负极端子</p>
	<p>固定采样线</p>
	<p>注意粘贴方向正确，外观平整</p>
	<p>转下工序</p>

电池模块生产流程图	流程说明
	接上工序
	粘贴位置正确
	热缩完全紧固
	做完整的充放循环，检测压差/温度/容量是否合格
	常温静止 24H
	通讯测试，检测电压/内阻/温度是否合格
	打胶粘合上下壳
	常温静止 8H 固化 AB 胶
	通讯测试，检测电压/内阻/温度是否合格
	清洁外观，贴标签，装 PE 袋入箱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销售流程图	权责单位	简要说明
	销售部	销售部、驻外销售办事处及销售代理每年根据客户年底采购预测编制年度销售预测经商务组汇总审核后发相关部门。
	销售部	客户提供，或者销售部拟定。
	销售部分管领导	销售部接到订单后进行初审并交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转交商务组；如初审不通过，则退回再次与客户协商，直到达成共识后，再次审核并转交商务组进行评审。
	财务部 研发部 品管部 生产部 工程部	初审合格的订单/合同由商务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当订单/合同需要修改时，由商务组负责对订单/合同修改通知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编制《营销订单/合同修改通知书》，再传相关部门签字确认。
	销售部 财务部 资材部	计划组根据生效的营销订单/合同评审表和已排程的生产任务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结束，商务组组织出货。
	销售部 品管部	销售部根据客户反馈的信息，提出产品质量的改进需求，当客户进行投诉时，按照《产品售后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公司采用固液法合成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铁和碳酸锂作为主要原料，草酸和其他有机物作为碳源和还原剂，经过二次焙烧合成磷酸铁锂材料。公司自主开发该技术，并且已经申报获得技术专利（专利号：ZL 2009 1 0057019.9）。

该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 原料选择有利于控制主元素比例，并且避免如磷酸二氢氨等原料分解带来的环境污染。

(2) 有机酸的使用不仅使得碳酸锂与磷酸铁反应更加充分、比容量更高，而且对碳酸锂原料物理性能指标如碳酸锂粒径、比表面积等要求较低，从而原料成本较低。

(3) 产品克容量高，经检测，0.2C 放电容量大于 145mAh/g。

(4) 产品倍率性能优良，高倍率放电平台高，压差小。

2、公司生产电芯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有：

(1) 多极耳设计与铜极耳的应用以降低电芯内阻，减少电芯温升。此技术为常规思路，但问题在于多极耳的焊接比较困难，而铜极耳的焊接稳定性更为行业难题。公司通过与焊接设备厂家的合作，成功解决了此问题。

(2) 采用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正极材料，保证高可靠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改进正极材料的生产工艺，较行业内其它公司显著降低了正极材料的杂质含量，从而提高了电芯的循环寿命、安全性及一致性。

(3) 提高电解液中 LiPF_6 浓度，有效改善大电流放电性能。此项技术为公司与电解液厂家合作开发出的电解液配方，在锂盐浓度、溶剂种类、电解液黏度、结晶度上均有较多创新。

(4) 采用高孔隙率隔膜，确保锂离子在穿越隔膜时有更多通道。此项为公司提出技术指标要求，隔膜供应商据此开发出的新产品。

3、公司生产电源模组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有：

(1) BMS 管理技术，该技术的特点有：

①超低功耗； $I_q \leq 6.5\text{mA}$ ，供电电源有自动休眠模式（节能模式）。

②通信灵活：每个分标准模块（12V110AH /12V40AH）均配有保护板，保护板采集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通过 RS485 通信接口传给 BMU，BMU 可以通过 CANBUS 与上位机（监视器）通信，每个模块间可以级联 RS485 通信，监视器可以直接观察每个电池模块的单串电压、温度、总电流、SOC 及报警信息。按电压可分为低压 150V BMU、中压 450V BMU、高压 750V BMU。

③该系统适合电动车系统，高压与绝缘处理完善。

(2) 电源模组的系统化设计，使得电源模组的整体性能优异：

①电池组温度检测点完善。

②抗干扰性强。

③电压、电流采集精度高。

④可扩展性、通用性强。

⑤充放电通路继电器控制，可通过大电流。

⑥安全、可靠性强：有过充保护、过放保护、过温保护、过流保护，保护机制完善。

⑦电池系统稳定、寿命长：23℃ 下电池模块持续 100%DOD 循环至 80%的初始性能时至少能工作 2000 个循环。

⑧可以实行远程监控。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1) 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权利受限
1	发明专利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057019.9	公司	2011.06.22	20 年	否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池及其连接片	ZL 2010 2 0179313.5	公司	2011.12.22	10 年	否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结构	ZL 2010 2 0179307.X	公司	2010.12.22	10 年	否
4	外观设计专利	控制盒外壳(1)	ZL 2011 3 0480042.7	公司	2012.08.01	10 年	否
5	外观设计专利	电池管理系统控制盒(2)	ZL 2011 3 0480058.8	公司	2012.06.27	10 年	否
6	外观设计专利	电池组	ZL 2011 3 0480056.9	公司	2012.08.08	10 年	否
7	外观设计专利	BMS 控制盒(3)	ZL 2012 3 0077515.3	公司	2012.08.22	10 年	否

(2) 已获受理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2 项发明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另有 1 项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后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氧化铝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261443.1	2013.06.27	申请已受理
2	发明专利	一种二氧化钛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379684.6	2013.08.28	申请已受理
3	发明专利	一种 FePO ₄ 的简易制备方法	201310373087.2	2013.08.13	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

2、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中付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表中简称深圳中付通）

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向其购买技术使用权，合同要素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让与方	受让方	技术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期限	签订时间
1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深圳中付通	本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BMU 远程监控系统	100 万元	20 年	2015 年 5 月 4 日
2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深圳中付通	本公司	电池 SOC 的充电 优化算法	80 万元	20 年	2015 年 5 月 4 日
3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深圳中付通	本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 系统优化算法	80 万元	20 年	2015 年 5 月 4 日
4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深圳中付通	本公司	电池数据采集保护 板管理软件	80 万元	20 年	2015 年 5 月 4 日
5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深圳中付通	本公司	磷酸铁锂海岸吊系 统优化算法	80 万元	20 年	2015 年 5 月 4 日
6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深圳中付通	本公司	磷酸铁锂混合动力 的 SOC 算法	80 万元	20 年	2015 年 5 月 4 日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9 类	7280425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2		第 9 类	7525872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3		第 9 类	12889016	2015. 4. 7-2025. 4. 6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欧赛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BMU]V1.0	2015SR012915	公司	受让	2010.11.20.	2010.12.10
2	欧赛电池数据采集保护	2015SR012924	公司	受让	2010.10.20	2010.11.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板管理软件 V1.0.0					
3	欧赛 IFM12-400E3 电池组脉冲电路监控软件 V1.0	2015SR012928	公司	受让	2011.08.30	2011.08.30
4	欧赛磷酸铁锂电池模块充电模块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2932	公司	受让	2012.11.02	2012.11.02
5	欧赛小型磷酸铁锂电池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29303	公司	受让	2011.11.25	2011.11.25
6	欧赛低压 BMU 电池温度监控软件 V1.0	2015SR012919	公司	受让	2012.06.15	2012.06.15

以上软件著作权由深圳欧赛原始取得，2015 年 1 月 22 日变更所有权人为公司。

5、域名

域名	注册组织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Ocelltech.com	Yichang Ousai Tech Co.,LTD	2008/11/18	2018/11/18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米 ²)	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公司	宜市国用(2011)字第 190104399 号	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	62386.7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公司	宜市国用(2011)字第 190104424 号	猇亭区亚元路 1 号	31975.95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E-猇-15-001	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	2015.07.22	2018.07.22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COD，NH₃-N，粉尘，NMP。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COD≤150mg/L，NH₃-N≤30mg/L，NMP≤80mg/m³（2016 年 1 月 1 日前），NMP≤50mg/m³（2016 年 1 月 1 日后），其厂界浓度

限值为 2.0 mg/m³。

总量控制指标：COD≤11.3t/a， NH₃-N≤1.8t/a， 粉尘≤0.12t/a。

2、安全标准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IGM（鄂E） 201300139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7.12	2016.07.11

3、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47711	湖北宜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1.02.15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3600393	宜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3.02
3	武汉海关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决定书	4205960110	武汉海关	2011.8.2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22911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6.9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8605718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5.25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4482	深圳海关	2015.7.15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注册号	标准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QM-42-2011-0024-0002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13	2017.06.12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注册号	标准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QM-42-2011-0024-0002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13	2017.06.12

6、MA 认证证书

注册号	标准	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BF-2013-4011	《矿灯用锂离子蓄电	LFR2-20	2013.09.18	2015.03.18

	池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MT/T1051-2007《矿灯 用锂离子蓄电池》	委托检测		
QU13E110S0201	QC/T743-2006《电动汽 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LFR2-20 强 制性检测	2013.09.18	/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42000053），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9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之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申报延期时并未获批，目前公司并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2014 年至今的企业所得税均按 25% 的税率缴纳。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第 15 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均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书；公司日常环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发现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取得安全标准化证书¹⁶，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安

¹⁶详情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全管理规定》、《消防控制管理规定》、《危险品管理规定》、《有害物质管理规定》、《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制度，建立和执行的安全生产制度与措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8月12日，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以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¹⁷，并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规范制度。

2015年8月12日，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以来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750541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361,856.06	8,345,509.15	84,016,346.91	85.88%
机器设备	40,909,347.49	8,558,374.02	32,350,973.47	69.91%
运输工具	172,594.80	89,259.73	83,335.07	28.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49,558.13	2,477,790.61	2,071,767.52	18.29%
合计	137,993,356.48	19,470,933.51	118,522,422.97	60.39%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¹⁷详情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公司	宜市房权证猯亭区(开)字第 0330881 号	宜昌市猯亭区亚元路 1 号 (1 号仓库)	1595.64	仓库	已抵押
2	公司	宜市房权证猯亭区(开)字第 0318007 号	宜昌市猯亭区亚元路 1 号 (3 号仓库)	752.08	仓库	已抵押
3	公司	宜市房权证猯亭区(开)字第 0318006 号	宜昌市猯亭区亚元路 1 号 (4 号厂房)	5061.34	厂房	已抵押
4	公司	宜市房权证猯亭区(开)字第 0330885 号	宜昌市猯亭区亚元路 1 号 (5 号厂房)	1595.64	厂房	已抵押
5	公司	宜市房权证猯亭区(开)字第 0330883 号	宜昌市猯亭区亚元路 1 号 (6 号厂房)	1595.64	厂房	已抵押
6	公司	宜市房权证猯亭区(开)字第 0330879 号	宜昌市猯亭区亚元路 1 号 (7 号厂房)	1595.64	厂房	已抵押
7	公司	宜市房权证猯亭区(开)字第 0330886 号	宜昌市猯亭区亚元路 1 号	9075.98	办公	已抵押
8	公司	宜市房权证猯亭区(开)字第 0405608 号	宜昌市猯亭区亚元路 1 号 (四号宿舍)	6474.00	宿舍	已抵押

除上述已经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之外，公司还有一处房产即 8 号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8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163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38.20 平方米，为钢结构厂房，账面价值为 232.6 元。公司 8 号厂房的账面价值为 232.6 万元，该厂房建设时已取得规划局备案批准文件，但在建设过程中更换施工承包商过程中，并未按相关规定履行重新招标程序，因此未能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也未能办理房产证。公司目前已安排人员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现已向宜昌市猯亭区房屋管理局提交办理房产证的申请资料，并已收到房管局出具的正在办理证明。公司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敦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推进处理该事宜，尽快取得 8 号厂房的房产证。
- 2、若 8 号厂房未能取得房产证，致使公司因此受到房管局处罚、厂房被迫拆除所致的财产损失、因厂房拆除、封存或不可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导致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 3、积极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避免公司面临类似风险。

公司 8 号厂房建设时已取得规划局备案批准文件，且已收到房管局出具的正在办理证明，公司拥有 8 号厂房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因而，8 号厂房问题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286-1 号 B 栋	深圳市东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位	2014.7.9 至 2019.7.31	28000 元/月
2	深圳市观澜街道大布巷东豪工业园宿舍第 9 层 9004-9013 号		10 间	员工宿舍	2014.7.9 至 2019.7.31	合计 5775 元/月

深圳欧赛从直接出租方（深圳市东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区及员工宿舍并与直接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是，最终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大布巷社区村委会）尚未取得对租赁标的的产权，且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委托授权状况未明确。若出租方（最终出租方及直接出租方）因最终出租方对出租标的的产权问题或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授权问题不能正常履约，深圳欧赛将被迫重新选址搬迁。由于租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此情形发生时由出租方承担深圳欧赛的重新选址搬迁费用及赔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公司因此面临潜在风险。针对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因深圳欧赛租赁协议中最终出租方对租赁标的的产权问题或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授权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通过协商、仲裁或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争取由出租方承担因租赁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导致的前述损失。

2、若经协商、仲裁或诉讼后，出租方与承租方共同承担上述损失或由承租方完全承担损失，则实际控制人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上述损失中应由承租方承担的部分。

3、积极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避免公司面临类似风险。

上述租赁协议所涉及房屋主要为深圳欧赛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可替代性高，重新选址难度小，搬迁费用低。该租赁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对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68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2	14.13	50 岁以上	7	1.90	博士生	1	0.27
财务人员	7	1.90	40-50 岁	93	25.27	研究生	3	0.82
营销人员	8	2.17	30-40 岁	121	32.88	本科	27	7.34
技术人员	49	13.31	30 岁以下	147	39.95	专科	41	11.14
生产人员	252	68.47				其他学历	296	80.43
合计	368	100.00	合计	368	100.00	合计	368	100.00

公司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合计占比约 20%，大多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部分销售人员，这些员工普遍工作年限较长，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生产人员学历较低，工作年限相对较短，这是由于生产流水线的操作相对简单、重复，通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基本可以胜任。公司的人员结构与公司的资产及主营业务具有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333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职工中 19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13 名员工购买了新农合，25 名员工自行购买了其他保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欧赛现有员工 35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职工中 3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员工未满足试用期暂时未缴纳社保。

2015 年 8 月 12 日，宜昌市猇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欧赛股份从 2013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劳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实：“深圳欧赛从 2013 年至今不存关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欧赛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欧赛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欧赛股份追偿，保证欧赛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欧赛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分的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梁永光先生，男，197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部经理，从事笔记本电池和动力电池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工作；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有三个部门¹⁸，由梁永光博士统一领导，同时梁永光博士肩负正极材料研发任务。由于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选拔和认定的制度方面尚不完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仅认定梁永光博士一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薪酬福利激励、设立持股机构等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梁永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请见上文高管介绍部分。梁永光博士与原任职

¹⁸详情请见下文“（八）公司研发情况”。

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梁永光博士自加入公司以来，一直担任核心研发人员及重要职务，受到公司的重视与重用，其对于自身工作环境的满意程度高，主动或被迫离职的风险很小。为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风险，公司重视后备研发人员培养，并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薪酬、福利激励

薪酬、福利激励一是为了保障、提高员工的生活水平，另外一个原因也是为了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提高其工作业绩。为此，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工作：

i.绩效导向

各种类型的薪资工资都与员工业绩或绩效要素相挂钩（绩效要素，如技能、工作表现）。对于参加与本岗位相关的学历再教育或技能培训、业务培训等，给予报销学习费用及差旅费。取得国家认可的等级证书等，按标准上浮基本工资。

福利项目也与员工基本工资挂钩或与某些绩效要素挂钩，如员工休假分别与员工个人的基本工资和工龄相联系。

ii.发展导向

对于为公司作出重大技术突破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经公司研究通过，可以按贡献大小给予一定比例原始股份，作为奖励，以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②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持股机构

公司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设立欧赛基业，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入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除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中层管理人员、工龄较长的一般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这部分员工通过欧赛兴业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有三个部门，分别为：材料研发、电芯研发、电源研发。研发机构由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统一领导。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相关人员共 4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人，大学专科学历 19 人。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长期的科研和生产工作中积累了大量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同时，公司与三峡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达成合作协议意向，共同建立产学研基地，学校将其优秀人才优先推荐至本公司，充实本公司的后备人才库。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实际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 至 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917,371.00	5,917,956.34	1,702,051.18
主营业务收入	50,943,266.45	83,478,401.99	73,811,827.33
占比	3.76%	7.09%	2.31%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极材料	1,368,273.53	2.69	1,110,811.07	1.33	394,250.00	0.53
电芯	4,086,507.70	8.02	20,272,146.89	24.28	45,362,863.84	61.46
电源	45,488,485.22	89.29	62,095,444.03	74.39	28,054,713.49	38.01
合计	50,943,266.45	100	83,478,401.99	100	73,811,827.33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作为电池行业下游厂商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进入再生产环节，其中，正极材料的客户群为下游电芯生产商，电芯的客户群为下游电池模块、电池模组生产商，电池模块的客户群为下游的能源系统集成商。

公司产品的短期目标市场指向：电动工具、电动玩具、医疗器械、储能、电动自行车等；长期目标市场指定：新能源汽车、储能、基站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至7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1 至7月	1	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81,333.88	13.31
	2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504,333.34	10.80
	3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4,016,710.95	7.88
	4	Power-Sonic Corporation	3,615,141.35	7.10
	5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424,673.54	6.7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342,193.06

(2)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年	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16,858,446.05	20.19
	2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991,458.36	13.17
	3	东莞市海柯电子有限公司	10,656,389.38	12.77
	4	上海市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4,788,810.68	5.74
	5	深圳市大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6,153.88	5.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47,981,258.35	57.48
--	---------	---------------	-------

(3)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年	1	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59,769.99	38.93
	2	Power-Sonic Corporation	14,588,080.92	12.07
	3	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	9,829,059.85	8.13
	4	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821,246.80	7.30
	5	襄阳艾克特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8,205.14	6.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88,106,362.70	72.8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

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之一的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朱希平原持有该公司55%股份股权，2015年4月23日已转让予无关第三方，公司与其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销售规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从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89%、57.48%和45.81%，2015年1-7月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高于15%，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逐年降低。针对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公司将不断加强营销和研发力度，拓展新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公司现已在矿井用监测设备、电动平衡车及特种新能源汽车等电源应用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

公司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系通过销售部人员进行电话营销、人际介绍、现场走访、展会展销、发展境外经销商、搜索引擎等多种渠道挖掘后进行接洽，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生产能力认可后，最终进入了客户供应商名录。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主要产品的工艺水平、研

发能力、产品良品率和产品性能等在行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主要客户交易背景：由于磷酸铁锂电池具有高安全性、环保性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储能设备、电动工具、医疗器械、电动玩具、小型代步电动车等领域。公司的产品作为电池行业下游厂商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进入再生产环节，其中，正极材料的客户群为下游电芯生产商，电芯的客户群为下游电池模块、电池模组生产商，电池模块的客户群为下游的能源系统集成商。

公司销售定价政策：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在综合考虑成本、客户需求、具体产品的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协调定价。

公司销售方式：公司针对国内市场以直销为主，海外市场以买断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3、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亚洲、澳洲等市场，其中以美国、香港、澳大利亚、意大利为主要销售国家。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美国	3,970,378.14	18,128,185.02	14,896,196.32
意大利	785,920.63	1,034,825.16	2,303,837.39
澳大利亚	2,007,687.65	2,056,387.23	2,122,132.58
德国	423,248.72	793,124.66	1,098,865.24
法国	282,065.83	679,570.32	675,975.50
日本	634,314.87	1,119,427.60	589,327.71
韩国	13,328.39	477,765.50	457,789.26
香港	4,519,100.90	4,098,957.25	424,370.35
英国	584,073.10	254,437.99	195,818.89
其他国家和地区	914,627.94	860,431.86	531,108.79
合计	14,134,746.17	29,503,112.59	23,295,422.03

(2) 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5年1-7月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4,016,710.96	7.88%
2	Power-Sonic Corporation	3,615,141.35	7.10%
3	Kimberley Group	1,324,498.39	2.60%
4	Parity Computers Limited	580,102.81	1.14%
5	Vector Electronic Srl	563,432.59	1.11%

②2014年度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16,858,446.05	20.19%
2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4,336,829.00	5.20%
3	Kimberley Group	2,188,761.78	2.62%
4	Autumn Technology	977,176.31	1.17%
5	Battery Plus/Ascent	938,084.64	1.12%

③2013年度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14,588,080.92	19.76%
2	Kimberley Group	1,675,188.03	2.27%
3	DUCATI Energia S.P.A.	1,335,145.56	1.81%
4	Vector Electronic Srl	609,536.75	0.83%
5	Autumn Technology	544,159.84	0.74%

(3) 主要境外客户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单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境外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金额(元或美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履行完毕

				美元	
2	2015.02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5.03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组	1,940,000.00 港币	履行完毕
4	2015.03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组	1,940,000.00 港币	履行完毕
5	2014.02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6	2014.04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7	2014.05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8	2014.06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9	2014.06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0	2014.06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1	2014.07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2	2014.07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组	1,176,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07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组	1,96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1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699,6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5	2013.0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67,65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6	2013.03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7	2013.04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583,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8	2013.04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9	2013.05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0	2013.06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4) 海外销售模式、客户获取情况及定价政策

①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海外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根据产品的应用、市场容量，来选择合适的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经销商通常需具备如下条件：一是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最终客户；二是有一定的年销售额；

②客户获取情况

公司销售部通过电话营销、人际介绍、现场走访、展会展销、发展境外经销商、搜索引擎等多种渠道挖掘客户，公司产品由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外部专业运输公司运送给客户，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生产能力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进入了客户供应商名录，根据产品最终应用情况获得相关客户。

③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在综合考虑成本、客户需求、具体产品的市场竞争、汇率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协调定价。

(5) 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75%、35.34%、31.5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亚洲、澳洲等市场，其中以美国、香港、澳大利亚、意大利为主要销售国家，其销售收入占全部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美国	28.09%	61.44%	63.94%
意大利	5.56%	3.51%	9.89%
澳大利亚	14.20%	6.97%	9.11%
香港	31.97%	13.89%	1.82%
合计	79.82%	85.81%	84.76%

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和主权债务危机蔓延的影响，全球经济呈现疲弱状态，国际金融市场持续波动，经济增长速度继续小幅回落，实体经济复苏普遍放缓，消费信心较为低迷。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医疗器械、储能、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等消费品，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居民收入增长情况的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但公司主要的外销出口国为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香港，其政治稳定、经济环境稳定，磷酸铁锂电池市场贸易政策和相关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外出口业务

持续、平稳。

公司对外销售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产生的汇总损益分别为55,637.41元、-12,545.32元、-23,037.89元，所占公司净利润比例极小。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经营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目前针对汇率变动，公司财务部门对汇率进行关注，汇率变动较大时，将发出预警提示，业务员将根据汇率差异与客户商讨价格，以确保产品价格可以弥补汇兑损益。除此之外，在汇率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会合理安排国内外的采购占比，以此来规避部分汇兑风险。在目前已采取规避措施的基础上，公司在未来拟对合同金额5万美元以上的销售采购业务采用“远期结售汇”的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具体执行过程中在合同签订时，必须由销售或采购人员与财务经理共同协商确定合同的收付款方式以及账期，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大程度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需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磷酸亚铁、碳酸锂、负极材料、隔膜、铜箔及外包装等。各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不涉及稀缺、垄断供应或政府限制采购品种。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价格、交货期等因素，合理选择长期合作供应商，并在适当的范围内批量采购，获取价格折扣或账期优待。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至7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5年 1至7月	1	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09	8.81
	2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91.59	5.64
	3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89.08	5.49
	4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48	5.39
	5	深圳市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5	4.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78.79	29.48
--	----------	--------	-------

(2)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4 年	1	襄阳艾克特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38	11.17
	2	L & L Sourcing Co., Ltd.	195.80	4.79
	3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17	4.26
	4	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92	3.60
	5	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41.57	3.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14.85	27.29

(3)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3 年	1	湖北华恩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4,636.48	54.1
	2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668.80	7.8
	3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520.24	6.07
	4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09	3.34
	5	Clariant (Canada) Inc.	189.42	2.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301.03	73.53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朱希平先生持有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5%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金额（元或美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5.0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	2015.02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5.03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组	1,940,000.00 港币	履行完毕
4	2015.03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组	1,940,000.00 港币	履行完毕
5	2015.03	武汉市欧力普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组	2,85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4	深圳市艾尔文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	2,319,857.28	履行完毕
7	2015.04	深圳市联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组	2,85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05	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电池组	7,930,500.00	履行完毕
9	2015.06	深圳市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组	3,479,785.92	履行完毕
10	2015.0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2,250,000.00	履行中
11	2015.0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2,250,000.00	履行中
12	2015.0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1,125,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07	东莞市海柯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组	1,003,8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02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5	2014.02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池	1,430,445.00	履行完毕
16	2014.02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芯	1,20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02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芯	2,000,006.50	履行完毕
18	2014.03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芯	4,68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4.04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0	2014.05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1	2014.05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340,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4.06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640,000.00	履行完毕
23	2014.06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4	2014.06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5	2014.06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6	2014.07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履行完毕

				美元	
27	2014.07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组	1,176,000.00	履行完毕
28	2014.07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组	1,960,000.00	履行完毕
29	2014.08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1,243,060.00	履行完毕
30	2014.1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699,6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1	2013.01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67,65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2	2013.03	能一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3,917,340.00	履行完毕
33	2013.03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4	2013.04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583,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5	2013.04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6	2013.04	能一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4,361,275.00	履行完毕
37	2013.04	能一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6,946,960.00	履行完毕
38	2013.05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9	2013.06	Power-Sonic Corporation	电池组	291,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40	2013.08	襄阳艾克特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9,135,600.00	履行完毕
41	2013.08	深圳市富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1,890,000.00	履行完毕
42	2013.08	能一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22,611,255.00	履行完毕
43	2013.09	深圳市富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45,000.00	履行完毕
44	2013.10	深圳市富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1,986,000.00	履行完毕
45	2013.10	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芯	11,500,000.00	履行完毕
46	2013.10	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155,000.00	履行完毕
47	2013.12	襄阳市锦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材料	2,339,400.00	履行完毕
48	2013.12	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980,000.00	履行完毕
49	2013.12	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560,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	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隔膜	8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4	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隔膜	3,500,000.00	履行中
3	2015.0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300,000.00	履行中
4	2015.07	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43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7	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430,000.00	履行中
6	2014.02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41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02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833,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03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522,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6	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隔膜	55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8	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隔膜	936,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11	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45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1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源	48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12	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隔膜	851,200.00	履行完毕
14	2013.01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02,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3.01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536,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3.01	湖北华恩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3,762,900.00	履行完毕
17	2013.03	湖北华恩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3,859,515.00	履行完毕
18	2013.03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67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3.03	湖北华恩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6,844,410.00	履行完毕
20	2013.04	湖北华恩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4,296,825.00	履行完毕
21	2013.05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440,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3.05	巴斯夫电磁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电解液	469,200.00	履行完毕
23	2013.05	湖北华恩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	1,896,705.00	履行完毕

			电池		
24	2013.06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425,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3.07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425,000.00	履行完毕
26	2013.0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电解液	408,000.00	履行完毕
27	2013.08	湖北华恩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22,277,385.00	履行完毕
28	2013.09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830,800.00	履行完毕
29	2013.09	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铜箔	425,000.00	履行完毕
30	2013.10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968,000.00	履行完毕
31	2013.10	芜湖根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组	430,000.00	履行完毕
32	2013.11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107,000.00	履行完毕
33	2013.11	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铜箔	420,000.00	履行完毕
34	2013.11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92,000.00	履行完毕
35	2013.12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44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	1,400.00	2015.4.21 至 2016.4.21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	2,000.00	其中 1,000 万元为 2015.6.4 起 8 个月； 1,000 万元为 2015.6.4 起 9 个月 零 16 天
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	600.00	2015.6.17 至 2016.6.16
4	公司	宜昌市财政局	4,000.00	2015.4.27 至 2016.4.27
5	公司	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	2,000.00	2015.4.22 至 2016.4.22
6	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财政局	400.00	2014.9.4 至 2015.8.4

4、技术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中付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向其购买技术使用权。详情请见上文“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国内直销、与海外电池经销商合作等方式拓展及维护国内外市场，从位于国内磷、锂矿产资源丰富区域的矿产企业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依托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所积累的技术与工艺，将原材料按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加工制造成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芯和电池模块及定制产品等，销售给电芯、电池厂商及以电池模块为零部件的生产企业等下游企业，获得产品销售收入用于公司再生产及利润分配。

（一）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由材料化学等专业的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注重自身研发实力的培养和积累，同时，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所交流。公司以研发部为产品研发主体，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提出的实际需求，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结构。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订货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当发现到达订购点，就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购批量的大小由公司规定的标准确定。

（三）生产模式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制订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描述了生产过程的管理方法及控制过程并在生产运营中实施，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目标或客户的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国内市场以直销为主，境外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销售部通过电话、人际介绍、现场走访、展会展销、发展境外代理商等多种渠道挖掘客户，公司产品由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外部专业运输公司运送给客户。

公司制订的《产品需求提供程序》，对从客户的需求信息到订单传递的确认，从生产能力的评审到生产计划的编制和下达、调整、修改和控制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规范，确保按客户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交货。

（五）盈利模式

公司从外部采购原材料，利用自主研发的技术进行生产加工，通过销售产品获得收入、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生产电芯及及电池模块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3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C3841；

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84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锂离子电池属于化学电池的一种，所谓化学电池就是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而化学电池根据其能否反复充放电使用可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按材料与工艺，二次电池又可分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铅酸电池目前占据二次电池80%以上的市场份额，主要应用于电动车辆和储

能系统，镍镉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但是铅酸电池和镍镉电池均含有重金属元素，容易造成污染，因此推广程度受限。镍氢电池主要应用于混合电动车，但是性能不能满足目前大力发展的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需要，此类电动车需 200 公里以上的续航里程，是目前镍氢电池所能提供的纯电动里程的 10 倍。

相比其他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以下特点：锂离子电池具有更高的能量质量比、能量体积比，目前能达到 100-125Wh/kg 和 240-300Wh/L，是镍镉电池的 2 倍，镍氢电池的 1.5 倍；电压高，单节锂电池电压为 3.6V-3.9V，相当于 3 只镍镉或镍氢充电电池的串联电压；自放电小，可长时间存放，充满电的锂电池储存 1 个月后的自放电率为 10%左右，大大低于镍镉电池的 25-30%，镍氢电池的 30-35%，这是锂电池最突出的优越性；无记忆效应，锂电池不存在镍镉电池的记忆效应，因此锂电池充电前无需放电；寿命长，正常工作条件下，锂电池可达到 500 次以上的充放电循环次数；可以快速充电，通常可以采用 0.5-1 倍容量的电流充电，使充电时间缩短至 1-2 小时；可以并联使用；不含镉、铅、汞等重金属元素，对环境无污染。

综上所述，虽然锂电池目前在二次电池市场中占比仍然较小，但是相对于其他二次电池，锂电池的性能优势十分明显。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在电池行业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处于行业成长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锂电池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以及电池壳、电池盖等配件构成。从源头的原材料看起，锂电池产业横跨采矿、金属冶炼、金属无机物加工，化工原材料加工、塑料加工等多个领域。锂电池产品的三大应用市场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和储能市场。

(1) 与行业上游关系

锂电池上游主要是天然矿产资源，包括钴、锂、镍、锰、磷、铁、石墨及各种化合物，其中锂和石墨矿石用量最大。针对磷酸铁锂电池而言，主要原材料为磷酸亚铁、碳酸锂、石墨及铜箔等。

锂资源在中国储量相对丰富，仅次于智利、阿根廷。锂盐提取可通过盐湖提锂和矿石提锂两种方式。目前国内 90% 锂盐通过锂矿冶炼提取，成本较高，同时西藏、青海等地的盐湖矿产也是我国提取锂盐的资源优势。

我国是石墨储藏最丰富的国家。据 USGS(美国地质勘探局)数据，2013 年探明的全球天然石墨储量约 1.3 亿吨，储量前三位的国家为巴西、中国和印度，其中中国储量约为 5500 万吨，占全球储量的 42%。2013 年全球天然石墨产量为 119 万吨，其中中国生产 81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68%，位居全球首位。石墨矿石的丰富为负极材料成本的降低及其产业化提供条件。

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包含稀缺资源性原材料，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因而供应渠道变化对于生产成本的影响不大。

(2) 与行业下游关系

锂离子电池三大应用市场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和储能市场。锂电池行业的规模效应显著，标准化、大批量生产时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因而锂电池生产商对于下游大中规模客户的争夺激烈。

从下游客户而言，为保证其产品的品质 and 安全性，需对锂电池产品进行较长时间的测试与认证，在正式建立业务关系后不会轻易变动。

综合上述因素，锂电池生产商对于下游重要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但是在建立起稳固的业务关系之后，销售利润率较稳定。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生产者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专业的生产装备并积累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经验。此外，锂离子电池在应用的地区、环境、用途方面差异很大，与之配套使用的各类设备本身也差异较大，从而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的创新、开发能力、个性化设计方面快速反应。企业必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并且长期跟踪吸收行业内新技术、客户新需求，才能满足市场及未来发展的要求。

（2）资金和人员壁垒

本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并且规模效益明显，新进入行业者只有在产出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才能避免成本劣势，在此之前需要在厂房和设备投入大量资金。虽然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周期普遍较短、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但是企业必须保持一定量的在产品和成品库存，而钴、钴合金、磷酸铁锂等原材料价格较高，且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从而在生产过程中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这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同时，企业的不断发展需要科学完善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需要专业的国际商务人才及大批熟练技工。因此良好的组织管理、有效的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是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

（3）市场准入壁垒

随着社会环保、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对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许多国家都对电池产品制定了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如：欧洲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企业必须取得相应的产品资质认证才能进入国际市场。相关标准及认证不仅对锂电池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本行业市场的准入门槛。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行业主管部门

锂电子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②自律性组织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接受工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现有 300 多家会员单位，下设碱性蓄电池与新型化学电源分会、酸性蓄电池分会、锂电池分会、太阳能光伏分会、干电池工作委员会和电源配件分会等六个分支机构。

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本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

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锂电子电池属于绿色环保新能源领域，国家为加快其产业化进程，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性发展文件。

具体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2011.03.27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2011.06.23
3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1.03.17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	2011.12.24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1.04
6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科技部	2012.03.27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国务院	2012.04.18
8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13.09
9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4.01.28
10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07.21
1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8.31

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该目录规定，“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②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该指南指出“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为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电池管理系统设计与生产”为优先发展的先进能源领域。

③《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包括了“加快构建以绿色能源、循环经济为特征的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新体系”，并在基本原则中特别指出“重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快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氢镍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替代镉镍电池，推行无汞电池，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

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该指导目录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三、制造业”之“（二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之“11、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

⑤《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 $\geq 150\text{mAh/g}$ ）、长寿命（大于 2000 次）、安全性能高的磷酸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增正极材料产能 4.5 万吨/年。”

“十二五”期间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主要任务包括：“推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产业化，提高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安全性、循环寿命、降低成本等，重视开发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成组技术，开发适合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提高我国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市场份额”。

“十二五”期间，锂离子电池发展重点是：“加大锂离子电池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公交及小型纯电动车（含低速电动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十二五”期末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达到电动工具用电池总量的 50% 以上，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比例达到 20% 左右。”

⑥《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根据该规划，我国将“面向‘纯电驱动’实施汽车产业技术转型战略，加快

发展“纯电驱动”电动汽车产品”。在 2010-2015 年期间，“实现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技术突破。开展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电池模块化为核心的动力电池全方位技术创新，实现我国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的技术突破。

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该规划内容显示，未来十年国家将采取专项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以求到 2020 年建立起较为完整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以求我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规模达到全球第一，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市场保有量达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中/重度混合动力乘用车占乘用车产销量的 50%以上。

⑧《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出台《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2013-2015 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同月，出台《关于开展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并决定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施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入围车型门槛提高至百公里油耗 5.9 升，补贴标准仍为每辆车 3000 元。

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通知第一条为：

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和 2015 年度的补助标准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和 20%。现将上述车型的补贴标准调整为：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⑩《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意见提出6个方面25条具体政策措施。

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上述规范条件从生产规模和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及性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卫生和社会责任五个方面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规范、明确。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随着时间的推移,产品的应用领域还会进一步拓宽。需求领域的不断新增拓宽和各领域的需求刚性,使得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二次替换市场和一次装配市场运行较为稳定。正常情况下,行业无明显受单一市场影响的情况,整体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 区域性

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分布较为广泛,下游产品的使用无明显地域限制,因此锂离子电池行业无明显的区域性。但是,总的来看,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意识较强、经济较为发达的欧洲、北美、澳洲、日本对启动锂电池、动力锂电池的应用相对集中。随着近些年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亚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对锂离子电池的消费需求也有所增加,但是相比发达地区仍有不小的差距。国内市场,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市场成熟较早,其他区域市场需求处于逐步提升之中。

(3) 季节性

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多样化造成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美国、日本、中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都制定了电动汽车发展路线图，如果均能够实现，那么 201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110 万辆，2020 年将达到 690 万辆，市场空间巨大。有关我国对于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请参见前页：“4、行业监管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储能技术是新能源革命的至关重要的一环，在成本接近可商业量产水平的时候，往往会出现政策扶持，正如德国对于储能项目给与 30% 补贴的政策支持。我们估计 2015-2016 年国内的电池储能成本接近 1 元/度，接近可商业化推进的水平，届时可能会出现扶持和补贴政策。

②下游需求快速增长

锂离子电池三大应用市场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和储能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拉动锂离子电池稳定增长，而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的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更快，占比不断提升。

锂电池适用于电动汽车等移动式储能方式，近年来在电力系统备用电源和电网调频方面的应用也备受关注，可替代铅酸电池用于中小型通讯基站，也开始运用于小型户用储能系统。随着锂电池成本的降低，未来在风光储能中也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不利因素

①人民币升值压力

锂离子电池出口结算多以美元、欧元计价，在过去几年里人民币相对美元、欧元都有较大幅度升值，使得国内企业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减弱，这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产能过度扩张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国内外厂商蜂拥进入该领域，特别是锂离子电池行业。我国正极材料生产厂家有 200 多家，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从而导致锂

电池正极材料价格下跌。随着正极材料厂商积极向其下游延伸，电芯、电池模块等锂电池细分行业产能也有不断增大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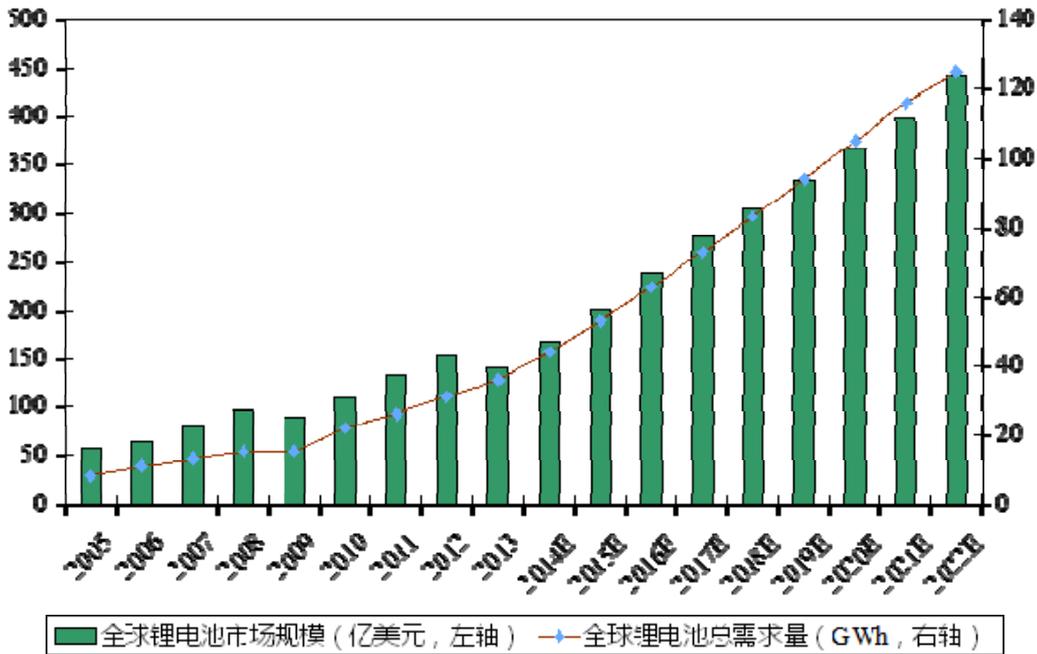
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产能不断扩张，既带来挑战也带来机遇：本行业的产能扩张使得市场竞争更加剧烈，而上下游产业扩张又使得原材料价格更低、产品市场空间更大。

（二）市场规模

1、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

锂离子电池凭借其容量大、循环寿命长等多个优点，已经成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等领域首选电池种类。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强调轻薄短小、多功能的便携式电子数码产品领域，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已经大规模普及；在电动汽车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性价比的提升，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带动该领域锂电需求近期快速提升；锂离子电池充放电换化率明显高于其他电池，其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储能设备上也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

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3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从 2005 年的 8.2GWh 增长到 2013 年的 36.0GWh，市场规模从 56 亿美元增长到 1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 20.4%和 12.1%；预计 2022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25.4GWh 和 422 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14.9%和 12.9%，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近 10 年的统计数据来看，锂电池产业在出货量方面保持了 26%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速度，在价值方面也有 15%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速度。虽然 2013 年整个电池产业链中诸多环节都面临了继续降低价格的竞争状况，特别是电芯和电解液等材料价格都有明显的下滑，但是旺盛的下游需求为整个产业链中的企业提供了较稳定的成长预期。

(1) 电动汽车市场

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统计显示，2014 年第四季度全球锂电池电芯产量为 24,749 百万瓦时，环比增长 34.1%，同比增长 40.3%；2014 年第四季度中国锂电池电芯产量为 10,498 百万瓦时，环比增长 40.0%，同比增长 41.3%。主要是受益于电动汽车产量增长拉动锂电池需求。

毕马威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年度汽车业调查中指出，由于环保要求和监管法规不断收紧，到 2025 年，电动汽车将会占中国新车销售额的 10%。调查发现大部分中国受访者(68%)预期电动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电池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占整体新车登记的比例在 10 年内将达到 11-15%。

据估计，动力锂离子电池 CAGR（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50% 以上。2009-2013 全球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值 CAGR 达到 25%，伴随着 2014 年新能源汽车进入实质

性快速增长期，预计车用电池的需求占比会达到 50%。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产值超过 280 亿美元，其中动力锂离子电池占比约 95%，市场规模巨大。

（2）储能市场（电动工具、风光发电配套、通讯基站）

锂电池在工业储能中的应用包括一般 UPS 储能电源、电动工具、工业机械、移动基站电源、风光发电配套。虽然目前铅酸蓄电池多用于储能设备，但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锂电池将慢慢取代铅酸蓄电池。

2012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总量中工业储能市场消耗 467.36 万 kWh，占比 12.25%，中国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市场需求稍大，工业储能市场共消耗锂离子电池 73.15 万 kWh，占比 15.65%，高于全球。此外，移动基站电源市场成长最快，2012 年消耗 5.80 万 kWh 的锂电池，较 2011 年有大幅度攀升。

随着锂电池性能的提高和快速充电器的应用，电动工具电池正逐步从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向锂电池发展。据 Avicenne 统计，2011 年全球可充电电动工具的出货量已达 6,300 万，其中使用锂电池的电动工具占比为 38%，需求量为 2,394 万只。预测 2016 年全球电动工具出货量将达 8,000 万只，其中锂电池电动工具的渗透率预计为 45%。

通信电池主要用于通信交换局、基站供电的直流系统,其需求一方面来源于新建交换局、基站,另一方面则来自替换需求。通信电池投资额一般约占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3%,因此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决定了通信电池的需求状况。

2012 年以来，在通信基站储能招标领域，锂电池已开始逐渐替代铅酸电池，锂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空间巨大。据中国移动的规划显示，2013 年基站数量上升至 20 万个，基本实现热点区域的室外覆盖，2014 年将达到 35 万个。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计划在 2014 年将基站总量增加到中国移动基站总数的 50% 左右，2015 年达到 73% 左右。随着 4G 建设时代的来临，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将呈现逐渐增大的趋势，将会对锂电池整个产业链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比起传统的二次电池，锂电池是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生产的新一代产品，竞争优势明显。锂电池的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已具有行业规模。随着下

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对于锂电池产品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因而锂电池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目前正在处于行业成长期。

2、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

正极材料占锂电池成本的 30% 左右，是影响电池性能和品质的关键材料。虽然正极材料是锂电池最大的成本构成部分，但是，由于产能过剩以及竞争激烈等原因，近几年正极材料却成为锂电池材料中盈利能力最弱的环节。

据真锂研究统计，中国目前有 171 家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其中钴酸锂生产企业 29 家，三元材料 49 家，锰酸锂 43 家，磷酸铁锂 111 家。厂家之间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毛利率普遍低于 10%，而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过剩最严重，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于 10%，大部分企业亏损。

但是，有理由认为正极材料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毛利率将缓慢回升。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受到细分行业下游的锂电池出货量增长的带动，正极材料出货量将会进一步增长，产能利用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毛利率得到改善。

(2) 正极材料企业所面临的客户均是锂电池企业，而锂电池是一个行业门槛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正在逐步集中，尤其是在能源汽车电池领域，中小企业进入汽车电池行业较为困难，从而将一大部分正极材料企业排除在外。同时，由于近几年正极材料的盈利能力较弱，抑制了新产能的快速增加。从而，随着技术推进、亏损企业的退出，正极材料目前的相对产能过剩不足以威胁到正极材料盈利能力的改善。

我国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原材料锂的成本低廉，并且目前正极材料企业已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同时我国在下游领域的巨大需求推动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高速发展。从而，从世界范围来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能正逐步向中国移动。随着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集成度不断提高，预计未来优胜劣汰的局势更加明显。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电动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作为关键部件之一的锂电池也受到更多投资机构的关注。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对锂电池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扩张将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公司一方面要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毛利率，减少不合理的中间费用提高净利率，另一方面要积极研发新产品，提升品质、打造品牌获得新产品溢价和品牌溢价，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正极材料中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并驾齐驱，这几种材料在应用上均有各自的优缺点，目前难以判断谁会是未来的主流。若出现新的技术，使得性能、价格有质的飞跃，将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

公司已经积极投入在三元材料和锰酸锂材料的研究，同时也在加强与此领域内研究实力前沿的国内院校如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三峡大学等紧密合作，加强公司的技术更新，从而能够迅速适应市场的变化。

3、技术快速进步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材料行业，其特点是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行业内的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申请专利，以保护自身的技术和产品，因此知识产权的数量较多，存在专利技术交叉的可能。行业内的企业和研究机构出于维护自身利益、限制竞争对手发展的目的，也存在相互提出专利侵权诉讼或专利归属诉讼的可能，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经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并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自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未涉及任何有关专利的诉讼。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

（1）Valence Technology

Valence Technology 是一家世界一流企业，主要从事安全、高性能锂铁磷酸镁高级蓄能解决方案与综合指挥及控制逻辑系统的研发和制造。该公司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奥斯汀，为世界上部分最具创新与环保技术的应用提供动力支持，其涉及范围从商用电动车到工业与海运设备等多个方面。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如今能够提供经实际验证的技术及生产基础设施，从而生产出经 ISO 认证的产品，并提供受一系列广泛的全球专利组合保护的生产工艺。该公司下设五大战略业务部门：车辆电池、航运电池、固定电池、工业电池和军用电池。

（2）A123 System LLC

A123 System LLC 是美国一家专业开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和能量存储系统的公司。该公司提供的锂离子电池以寿命长、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安全性能卓越领先于锂离子电池市场。其技术面向的产品领域为下一代交通运输、电网和消费应用产品。作为清洁能源汽车产业的标杆性企业，该公司不仅得到美国政府大量资助，还与美国通用、菲斯克（Fisker）、德国宝马等主流汽车厂商建立了供应合同关系。

（3）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通信基站后备电源、风光储能及家庭储能电池系统解决方案。该公司已陆续与国内一流车企展开合作。

（4）海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海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产品有锂铁圆柱电池、锂铁扣式电池、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超级电容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海尔集团、海信集团、西门子、美国通用电器（GE）、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ATL）、麦格纳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情况：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从正极材料到电池成组完整生产能力的电源生产厂商之一。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实力特点，选取国内外储能和电动玩具、电动工具、平衡车、草坪灯生产厂商，作为主要客户发展方向，在该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同时随着自身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也在逐渐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客户。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贯通产业链中上游主要环节

公司已具备从合成磷酸亚铁、正极材料，到制造电芯、电池模块，再到模块化电源系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贯通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系统产业链的中上游，可从源头开始控制公司产品的性能和成本。

磷酸亚铁是正极材料中影响最终性能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市场上的磷酸亚铁一致稳定性低、成本高，公司自产磷酸亚铁能够在保证品质的同时降低成本，并有利于后续工艺路线保持稳定，降低中间产品的不良品率，从而提供给客户高品质、低价格的产品。同时，贯通产业链中上游的主要环节之后，公司受供应商的不利影响更小，从而更好地保证产品生产与交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②产品系列化、品种多样化

公司的产品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芯到动力电源模组均有不同系列、不同品种并各具特色，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材料技术、电池技术与电源管理技术的有机结合，使得公司的产品更加出色，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③校企合作，保持技术优势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三峡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实现产学研一体化，以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宜昌市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中心、湖北省工程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

中心。同时，公司和中科院院士张忠华院士签署设置了院士工作站，主要致力于微智能电网的开发与研究，主攻并网技术及计量装置的设计和管理。

④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保证产品的可靠性、扩展性和集成性；拥有具备自主产权的完整生产工艺、产品创新与持续发展能力，并已获得三项发明专利。

⑤地理优势与丰富的矿物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世界水电之都，中国动力之肺”、全国第三大矿区、五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宜昌市，当地拥有丰富的磷矿、铁矿和石墨资源。

公司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在宜昌市猇亭区，而上述公司都拥有强大的电子级别磷化工产品的加工能力。锂电池生产所需正极和负极原材料运输距离短，品质优异，价格低廉。此外，公司所处区域亦具备优良的新型密封材料生产厂商，从而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可在当地配套，区位优势明显。

⑥优秀而合理的人才梯队，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人才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具有丰富的科研、设计能力和管理经验。拥有熟悉材料、电芯、机械、软件等专业特点的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先进技术并运用于技术研发实践的核心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生产技术、操作技能的一线员工队伍，熟悉市场营销的专业销售团队，从而形成优秀而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今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及融资成本高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挂牌前通过抵（质）押、担保等方式融资，不仅综合资金成本较高，而且总体融资规模有限。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不仅可以降低债权融资成本，更可吸引战略投资者股权投资。多渠道、低成本的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

司的资金压力。

②生产装备尚需升级扩容

公司的三大类产品中正极材料、电池模块毛利率水平较高，受制于电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低，电芯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不仅如此，目前电芯的产能已经制约电池模块的产能。公司亟需引进高自动化水平的电芯生产线，从而既提高电芯毛利率和产能，又提高电池模块的产能和综合毛利率。

③研发待进一步加强

锂电池制造业正处于成长期，技术更新换代十分迅速。虽然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但是如果不能实行有效的科研激励政策、不断引进新的优秀人才并保持对外技术交流、重视对前瞻性技术研发的投入并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和持续开发利用，那么公司可能失去现有的技术优势，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通过产学研结合，实现优势互补，掌握当今世界最先进的电池材料制造工艺和技术，锂电池生产和电池成组技术，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立足于动力和储能两个领域，进行精准市场分析，专注于制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芯、电池模块，并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电源解决方案。

以人为本，聚集业内优秀人才；以质为根，将“零缺陷”理念贯穿于产品管理全过程。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

公司所从事的锂电子电池生产业务属于绿色环保新能源领域，国家为加快其产业化进程，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性发展文件。具体政策性文件请见本节之“六”之“（一）行业概况”之“4、行业监管”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1、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943,266.45 元、83,478,401.99 元、73,811,827.33 元。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3.09%。2015 年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销售取得较大突破，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新的来源。

2、毛利率水平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方面，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4%、27.32%、26.09%，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电源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增大从而该项业务收入毛利率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公司也采取了相关措施提升毛利率水平：①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损耗，将各项降低成本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②提高产品良品率，加大对产品质量的分析及改进；③寻求多家供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④根据客户需求积极改进工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

3、净利润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1,305,300.92 元、-2,860,677.57 元、-9,388,523.05 元。2014 年的亏损幅度比 2013 年大幅减小。2015 年 1-7 月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43,312.35 元（主要为股权激励所产生的管理费用）、23,385.28 元、1,820,354.59 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8,011.43 元、-2,884,062.85 元、-11,208,877.64 元。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的经营情况若剔除股份支付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影响，实际已实现盈利。

（三）公司持续获得投资者的资本投入

股东持续的资本投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300 万元，先后经过八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当前的

10,626.40 万元。2015 年以来，公司进行了 2 次增资，增资价格均远高于每股净资产，体现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

（四）其他方面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5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五）结论

综上所述, 虽然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但是其业务属于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所支持的行业, 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逐步好转, 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履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制订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也不完善。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对赌协议、股权质押、重大项目立项等重大事项，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并及时完成工商备案。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会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对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1	2008.10.27	股东会	1、吸收新股东（朱希平、陈立冬、李晓春）； 2、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3、确认股本构成； 4、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增加注册资本，提升资本实力。
2	2009.4.24	股东会	1、吸收新股东（覃卫群）； 2、变更股东认缴出资比例； 3、通过新的股本构成。	增加注册资本，提升资本实力。
3	2009.4.24	股东会	1、同意增资至3,591.58万元； 2、通过新的股本构成； 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增加注册资本，提升资本实力。
4	2009.11.5	股东会	1、吸收新股东（科华银赛）增资，公司注册资本至3,951.58万元； 2、选举董事； 3、变更注册地址； 4、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增加注册本；引入机构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
5	2010.6.29	股东会	1、吸收新股东增资（深圳创投，湖北红土）； 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433.21万元； 3、确认股东（科华银赛）更名； 4、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机构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
6	2010.11.15	股东会	1、吸收新股东（江苏华工）增资；	增加注册资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对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2、同意原股东（科华银赛）增资； 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20.97万元； 4、同意成立董事会； 5、同意成立监事会； 6、通过章程修订案。	本；引进机构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
7	2010.12.20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同意新股东增资（鹏德创投）；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420.97； 3、同意公司更名； 4、同意成立董事会； 5、同意成立监事会； 6、通过修订章程。	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机构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
8	2011.12.10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同意新增股东（鹏德基金）； 2、同意原股东（鹏德创投）向新增股东（鹏德成长）转让； 3、同意自然人股东黄德勇向覃卫群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机构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
9	2011.12.10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确认股权结构； 2、确认董事会成员； 3、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4、同意董事会改选。	提升公司治理
10	2012.3.15	股东会	1、同意五位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
	2012.4.9	2011年度股东会	1、审议通过2011年度公司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清洁发展委托贷款抵押事宜议案； 5、审议通过自然人增持股份权利时间延长议案； 6、审议通过融资授权及融资措施议案（修正案）； 7、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选举第二届董事； 8、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换届议案并选举第二届监事。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对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11	2012.9.19	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建设新能源及其电动装备孵化器项目的议案》。	通过重要项目，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12	2015.4.28	股东会	1、同意新股东增资（欧赛基业）； 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增加注册资本，提升资本实力。
13	2015.4.28	股东会	1、同意新股东增资（欧赛兴业）； 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增加注册资本，提升资本实力。
14	2015.7.10	股东会	1、同意新股东（欧赛基业、欧赛兴业）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39.4012万元； 2、确认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3、同意修订章程。	增加注册资本，提升资本实力。
15	2015.7.13	股东会	1、同意原股东（科华银赛）转让给新增股东（楚商创投）；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同意原股东转让后退出股东会。	前期机构投资者退出，新机构投资者进入。
16	2015.7.13	股东会	1、同意原股东（江苏华工）转让给新增股东（高颜秋雨、杜德全、窦选员、江玲）；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同意原股东转让后退出股东会。	前期机构投资者退出。
17	2015.7.13	股东会	1、同意原股东（朱希平、李晓春）转让给新增股东（陈楠开、张涛）；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略有减少。
18	2015.7.13	股东会	1、确认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
19	2015.7.14	股东会	1、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确定股份公司名称； 3、确定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和股权结构； 4、确认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5、同意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章程终止，同时执行股份公司章程； 6、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份公	为整体变更做准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对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司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自动解散。	
20	2015.7.15	创立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治理机制提升。
21	2015.8.2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授权董事会办事挂牌事宜的方案； 2、审议通过定向增发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增发事宜的方案案；	增加注册资本，提升资本实力。

2、董事会

董事会由黄德勇、李晓春、张平、吴环、饶曲、张智舜、刘熙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后未设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2010年11月15日后，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董事制度与董事履职记录不完善。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对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1	2015.6.8	有限公司董事会	同意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3-2015年4月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出。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2015.7.11	有限公司董事会	同意李晓春、朱希平、欧赛基业、欧赛兴业所持股份质押为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3	2015.7.14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作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委员会的方案》。	通过整体变更方案，为挂牌新三板做准备。
4	2015.7.15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	2015.8.6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	通过相关广议案，为挂牌新三板做准备；通过定向增发议案，增厚公司资本实力。

			理公司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5.8.18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 6 项非专利技术 & 评估入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同意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升级生产所需软件，提高生产效率。

3、监事会

监事会由陈立冬、张涛、杜德全、罗天佐、杨志权组成，其中罗天佐、杨志权为职工监事。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节监事会”

(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后未设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每届监事任期三年。2010 年 11 月 15 日后，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有监事成员 3 名，其中股东代表 1 名，职工代表 2 名。有限公司阶段，监事制度与监事履职记录不完善。公司监事会履职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事项	参与说明
2010.12.20	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同时免去李晓春先生监事一职。
2015.7.15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方案，全体监事一致推选杜德全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

截至当前，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相关人员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对于未来的公司治理，公司承诺：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2.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3. 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
4. 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5. 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将严格回避表决；
6. 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7. 公司无未执行的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

- 1、2015年3月30日，深圳欧赛为支付货款向供应商深圳市嘉智电子有限

公司签发票号为 10509530/07974149，金额为 24,694.00 元的现金支票。由于深圳欧赛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与持票人沟通好进账时间，导致供应商进账时公司账户资金不足从而造成空头支票。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就深圳欧赛上述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下达了（深人银票罚）告字 2015 第 005607 号《行政处罚》，对深圳欧赛处以人民币 1,234.70 元的罚款。深圳欧赛已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按时缴纳了罚款。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关于深圳欧赛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证明除了上述处罚，未发现深圳欧赛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之第十三条，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深圳欧赛所受到处罚为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依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大处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处罚数额较小，性质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 年 4 月 11 日，宜昌市公安局猇亭区分局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及原因为：

(1) 消防处罚决定书（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6 号），处罚事由：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消防处罚决定书宜（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7 号），处罚事由：办公楼三楼变更用途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之规定。

(3) 消防处罚决定书(獠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8)号,处罚事由:办公楼三楼变更用途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消防处罚决定书(獠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9)号,处罚事由: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违反了《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公司已按处罚书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并按消防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规范。2015年7月1日,该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上述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3、原告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朗泰格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3年11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了《民事判决书》((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03号),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朗泰格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货款496,000.00元;2、被告深圳市朗泰格科技有限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欧赛有限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深圳市朗泰格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将上述货款支付给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它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社保、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在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社保、环保、海关、外汇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

“1、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2、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无记录负债或任何或有负债。3、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事项以及其他债务关系。4、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11月29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科华银赛与被告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覃卫群、陈立冬和第三人(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做出(2014)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391 号《民事判决书》。与判决有关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一）与科华银赛”。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覃卫群已出具声明，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本人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三、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外购软件、授权资质等资产亦全部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芯及电池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完整体系，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在经营管理、服务营销等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托经营、承包、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

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设税务证、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是，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各期末的余额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较小，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在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收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避免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欧赛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¹⁹

（四）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

¹⁹有关资金占用的清理及对外担保情况请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欧盛置业

注册号	420500000155591	
企业名称	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盛烜	20%
	黎明	20%
	黄德勇	4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及动力设备行业进行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建材销售（不含木材）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目前无实质经营。	

2、欧洋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149541	
企业名称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发展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德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黄德勇	55%
	覃卫群	25%
	车筱青	5%
	张平	5%
	陈立冬	5%
	李晓春	5%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风能组件、电动工具、电动工程设备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以及国家限制经营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主营业务	风能组件、电动工具、电动工程设备制造。目前无实质经营。

3、科赛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191503	
企业名称	宜昌科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发展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德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必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37.5%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37.5%
	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咨询、转让；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新能源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主营业务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咨询、转让	

4、深圳优赛尔

注册号	4403011037350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和平路青年城邦园3栋610	
法定代表人	祝庆虎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希平	5%
	祝庆虎	95%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电池及相关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电池及相关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5、欧泰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150152	
企业名称	宜昌欧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发展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覃卫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平	77%
	黄维波	18%
	朱顺纬	5%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砖、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主营业务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砖、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加工、销售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欧盛置业、欧洋公司。欧盛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或上下游关系。欧洋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组件、电动工具、电动工程设备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或上下游关系。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其他应收款						
深圳优赛尔	5,000,000.00	往来款	7,007,638.47	往来款	7,005,453.37	往来款

覃卫群					2,248,260.20	借款
李晓春	4,641.80		358,236.69	借款	421,753.03	借款
2、其他应付款						
欧洋新能源			1,455,486.83	借款	926,500.00	借款
车筱青					1,276,758.94	借款
黄德勇					716,582.21	借款
欧赛兴业	1,800,000.00	借款				

报告期末，深圳优赛尔从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部归还；李晓春从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4,641.8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全部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项目无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欧赛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欧赛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欧赛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欧赛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尚未结束的对外担保延续至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声明：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情况，在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真实、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购销以及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尚未严格规范，但该等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范围内，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确保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黄德勇	董事、董事长	15,362,110	14.46	—	—
李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6,781,055	6.38	—	—
刘熙	董事	—	—	—	—
饶曲	董事	—	—	—	—
吴环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02,499.48	0.38
张平	董事、总经理	—	—	1,149,998.53	1.08
张智舜	董事	—	—	—	—
陈立冬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1,795,790	1.69	—	—
杜德全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00,000	0.94	—	—
罗天佐	监事、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	—	—	—
杨志权	监事、品质总监	—	—	287,499.63	0.27
张涛	监事	4,000,000	3.76	—	—
车筱青	财务总监	—	—	287,499.63	0.27
梁永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287,499.63	0.27

吴环、张平、杨志权、车筱青、梁永光为欧赛基业合伙人，通过欧赛基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自出资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欧赛基业出 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股)	占公司股份比 例 (%)
	欧赛基业	624.33	100	3,121,646	2.94
1	吴环	80.50	12.89	402,499.48	0.38
2	张平	230.00	36.84	1,149,998.53	1.08
3	杨志权	57.50	9.21	287,499.63	0.27
4	车筱青	57.50	9.21	287,499.63	0.27
5	梁永光	57.50	9.21	287,499.63	0.2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德勇、李晓春、陈立冬三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吴环、张平、杨志权、车筱青、梁永光五人通过欧赛基业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 公司关系
黄德勇	董事长	深圳欧赛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欧洋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科赛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欧盛置业	董事	关联企业
李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欧赛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EUROCELL	董事	全资孙公司
		O'CELL	董事	全资孙公司
刘熙	董事	楚商创投	投资总监	股东
		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	关联企业

		司		
饶曲	董事	深圳创投	投资经理	股东
吴环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科赛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欧赛基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张平	董事、总经理	—	—	—
张智舜	董事	鹏德创投	副总裁	股东
陈立冬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欧盛置业	董事长	关联企业
杜德全	监事、监事会主席	湖北鸿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罗天佐	监事、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	—	—
杨志权	监事、品质总监	—	—	—
张涛	监事	载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车筱青	财务总监	深圳欧赛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梁永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德勇	董事、董事长	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	40 万元	40%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2750 万元	55%
李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25 万元	5%
刘熙	董事	—	—	—
饶曲	董事	—	—	—
吴环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平	董事、总经理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25 万元	5%
		宜昌欧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770 万元	77%
张智舜	董事	无	无	无
陈立冬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25 万元	5%
杜德全	监事、监事会主席	湖北鸿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0 万元	80%
罗天佐	监事、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	—	—

杨志权	监事、品质总监	—	—	—
张涛	监事	—	—	—
车筱青	财务总监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 限公司	25 万元	5%
梁永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 1、《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
-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 4、《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 5、《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 6、《关于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的书面声明》；
- 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或有事项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8.9.18	黄德勇任执行董事，任期3年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0.11.15	黄德勇、朱希平、李晓春、陈立冬、覃卫群、钱斌、饶曲任董事；黄德勇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股东会
3	2011.12.10	黄德勇、朱希平、李晓春、陈立冬、覃卫群、胡浪涛、饶曲、岳蓉任董事；钱斌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位。	有限公司股东会
4	2012.4.9	选举黄德勇、朱希平、李晓春、陈立冬、覃卫群、胡浪涛、饶曲、岳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有限公司股东会
5	2015.7.15	黄德勇、李晓春、张平、吴环、饶曲、张智舜、刘熙任董事。	创立大会
6	2015.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德勇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8.9.18	李晓春任监事，任期3年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0.11.15	张平（股东代表）、王保峰、梁永光（职工代表）任监事；张平任监事会主席。同时免去李晓春监事一职。	有限公司股东会
3	2010.12.20	选举张平为监事会主席，同时免去李晓春监事一职。	有限公司监事会
4	2012.4.9	选举梁永光、盛涛、刘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有限公司股东会
5	2015.7.15	陈立冬、张涛、杜德全、罗天佐、杨志权任监事。	创立大会
6	2015.7.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德全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

4、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8.9.18	黄德勇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7.15	张平担任总经理、梁永光任副总经理、李晓春任副总经理、车筱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

七、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一）与科华银赛

1、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设立对赌

2009年1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第三次增资，科华银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8日，科华银赛（乙方）与有限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丙方）签订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有：“第一条利润目标”、“第二条补偿条款”、“第三条股份出售和回购条款”、“第四条未来融资的特别约定”。

2、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时设立对赌

2010年9月，科华银赛（甲方）与黄德勇（乙方）、覃卫群（丙方）、李晓春（丁方）、朱希平（戊方）、陈立冬（己方）、深圳创投（庚方）、湖北红土（辛方）签订《投资合同书》及《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有：“第一条股权回购和收购”。

2010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第五次增资，江苏华工及科华银赛均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493.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科华银赛与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关于对赌协议的诉讼

原告科华银赛与被告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覃卫群、陈立冬和第三人欧赛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4年11月29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391号），判决如下：1、被告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覃卫群、陈立冬收购原告科华银赛持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420.97万元中4.8511%的股权；2、被告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覃卫群、陈立冬向原告科华银赛共同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自2009年11月23日起，以本金360.00万元投资金额为基数 $\times 15\% \times$ 本次投资额到账日至回购之间的天数/365天；3、第三人有限公司配合办理被告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覃卫群、陈立冬收购原告科华银赛名下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4、驳回

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与科华银赛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上述判决下达之后，2015年7月13日，科华银赛与楚商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华银赛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楚商创投。

2015年6月15日，科华银赛出具了书面承诺书，承诺：自该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局完成变更备案之日起，我司确认上述2009年及2010年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全部终止，并承诺不予追究有限公司及黄德勇、朱希平、李晓春、覃卫群、陈立冬相关违约责任。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在宜昌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华银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科华银赛亦无对赌协议约束。

（二）与深圳创投、湖北红土

1、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时设立对赌

2010年5月，深圳创投（甲方）、湖北红土（乙方）与黄德勇（丙方）、覃卫群（丁方）、李晓春（戊方）、朱希平（己方）、陈立冬（庚方）、科华银赛（辛方）、有限公司（壬方）签署关于有限公司的《增资合同书》及《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又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和收购条款，包括回购和收购的触发条件、执行价格。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回购和收购

1.1 在下列情况下，原股东在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下，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1.1.1 如果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公开发行和上市，或者2012年和2013年的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30%，则投资方可提出回购或收购其股份的要求；

1.1.2 原股东违反其在本投资合同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1.2 在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回购通知中要求公司发起股东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3 回购/收购价格

1.3.1 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按 15% 年利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本利之和（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日至收购日计算），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如果实施了现金补偿，则从补偿之日起，须从本金中扣除已补偿金额。

1.3.2 依据本条约定所进行的股权收购不受本投资合同第六条关于股权转让之限制。

1.4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投资方要求收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须）签署的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均应承担投资方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5 为解决股份稀释问题，约定公司原始创业团队自然人股东（黄德勇、覃卫群、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有在 1.5 年内以本协议规定之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增资不超过 2000 万股（投 4000 万元以内）增持股份的权利。

2010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第四次增资，深圳创投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987.75 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101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湖北红土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93.88 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50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与深圳创投、湖北红土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圳创投（甲方）、湖北红土（乙方）与黄德勇（丙方）、覃卫群（丁方）、李晓春（戊方）、朱希平（己方）、陈立冬（庚方）签订了《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甲方、乙方暂不追究因《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如果发生下列情形，各方应全面履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1）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后未获批准；（2）公司撤回挂牌申请的相关资料；自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之日起，甲方、乙方与上述各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

议》全部条款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立即终止，且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丙、丁、戊、己、庚方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至此，《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有条件解除，此二项补充协议不构成影响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

2015年7月10日，深圳创投（甲方）、湖北红土（乙方）与有限公司（丙方）、黄德勇（丁方）、李晓春（戊方）、朱希平（己方）、陈立冬（庚方）、覃卫群（辛方）签订《欧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事宜协议》），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为“一股权回购”：

（1）投资方（指甲方、乙方）支持公司挂新三板，若2015年底前新三板挂牌成功，待挂牌满两年时，对于该两年期间投资方卖出的股权，如果卖出价格低于回购价格（即投资成本按单利15%计息的本利和），公司原创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对于该部分股权出售进行补差，以使得投资方该部分投资本金与回报、补差之和不低于回购价格；对于两年期末投资方在持有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原创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按各自对应的持股比例依回购价格回购。

（2）若公司未能在2015年新三板挂牌，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原创股东在2016年3月份之前进行回购。（上述回购价格若低于届时投资方持股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则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持股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3）回购完成时为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股权回购事宜协议》仍在执行。由于《股权回购事宜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应条款并未约定公司需履行任何义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实现《股权回购事宜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其影响仅为提升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本身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三）与江苏华工

1、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时设立对赌

2010年8月，江苏华工（甲方）与黄德勇（乙方）、覃卫群（丙方）、李晓春（丁方）、朱希平（戊方）、陈立冬（己方）、科华银赛（庚方）、深圳创

投（辛方）、湖北红土（壬方）签订了投资合同书及《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和收购条款，包括回购和收购的触发条件、执行价格。

2010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第五次增资，江苏华工及科华银赛均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493.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与江苏华工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15年7月13日，江苏华工（甲方）与杜德全、窦选员、高颜秋雨、江玲（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及相应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

2015年6月15日，江苏华工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自该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局完成变更备案之日起，我司确认2010年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全部终止，并承诺不予追究欧赛公司及黄德勇、朱希平、李晓春、覃卫群、陈立冬相关违约责任。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在宜昌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华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江苏华工亦无对赌协议约束。

（四）与鹏德创投、鹏德基金

1、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时设立对赌

2010年9月，鹏德创投（甲方）与黄德勇（乙方）、覃卫群（丙方）、李晓春（丁方）、朱希平（戊方）、陈立冬（己方）、科华银赛（庚方）、深圳创投（辛方）、湖北红土（壬方）、江苏华工（癸方）、有限公司（子方）签订了《增资合同书》及《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和收购条款，包括回购和收购的触发条件、执行价格。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回购和收购

1.1 在下列情况下，原股东在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下，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1.1.1 如果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公开发行和上市，或者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 30%，则投资方提出回购或收购其股份的要求；

1.1.2 原股东违反其在本投资合同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1.2 在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在其回购通知中要求公司发起股东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3 回购/收购价格

1.3.1 在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按 15% 年利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本利之和（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日至收购日计算），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如果实施了现金补偿，则从补偿之日起，须从本金中扣除已补偿金额。

1.4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投资方要求收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须）签署的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均应承担投资方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5 为解决股份稀释问题，约定公司原始创业团队自然人股东（黄德勇、覃卫群、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有在 1.5 年内以本协议规定之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增资不超过 2000 万股（投 4000 万元以内）增持股份的权利。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第六次增资，鹏德创投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确认对赌承继

2011 年 11 月，鹏德基金（甲方）与黄德勇（乙方）、覃卫群（丙方）、李晓春（丁方）、朱希平（戊方）、陈立冬（己方）、鹏德创投（庚方）、科华银赛（辛方）、深圳创投（壬方）、湖北红土（癸方）、江苏华工（子方）、有限公司（丑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同意同意原股东在 2010 年 9 月签署的鹏德创投关于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和收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条款，并确认自股权受让之日起，甲方、庚方同时享有和承

担原股东在 2010 年 9 月签署的鹏德创投关于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和收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鹏德创投将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鹏德基金；同意股东黄德勇将 80 万元出资转让发给覃卫群。

3、与鹏德创投、鹏德基金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鹏德创投（甲方）、鹏德基金（乙方）与黄德勇（丙方）、覃卫群（丁方）、李晓春（戊方）、朱希平（己方）、陈立冬（庚方）签订《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在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甲方、乙方与上述各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协议书》全部条款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立即终止，且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丙、丁、戊、己、庚方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甲方、乙方暂不追究因《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协议书》已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如果发生下列情形，各方应全面履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协议书》的相关规定：（1）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后未获批准，（2）公司撤回挂牌申请的相关资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创投、湖北红土的对赌协议在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时已有条件终止，不构成影响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与楚商创投

1、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设立对赌

2015 年 6 月，科华银赛与楚商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华银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利全部转让给楚商创投。

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科华银赛将全部出资转让给楚商创投。

2015 年 7 月 10 日，楚商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有：“第一条业绩承诺”、“第二条业绩补偿”、“第三条回购”、“第四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第五条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条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德勇等 5 人共同承诺：目标公司（指本公司，下同）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5,000 万元。

第二条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2,200 万，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审计报告出具日最迟不超过次年的 4 月 30 日），投资方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frac{\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回购

3.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3.1.1 若公司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

3.1.2 若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其他境内外公开资本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3.1.3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承诺净利润 2,200 万元的 70%，即 1540 万元。

3.1.4 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 5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已披露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5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保持控制地位。

3.1.6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

3.1.7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3.1.8 公司发生有损于投资方的关联交易。

3.1.9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3.1.10 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3.1.11 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3.2 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回购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第二条已经支付的股权补偿款-累计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回购日的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12%计算。

3.3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依3.2条计算的股份回购全款以现金形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股份回购全款于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须作为回购股份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3.4 若本补充协议第3.1条的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该等情形进行审计。

第四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4.1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4.2 本补充协议第4.1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4.3 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章程应对本补充协议

第 4.1、4.2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或公司上市的需要无法在章程中规定上述二条的，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仍愿意遵守执行。

4.4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

4.5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补充协议条款的协议。

4.6 实际控制人同意积极促成投资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保证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与投资方保持一致。

4.7 未经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第五条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5.2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转板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其他境内外公开资本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政策性因素影响延期的情形除外）。

5.3 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承诺：在投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5.4 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在此确认，充分了解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要求实现该等上市目标。

2、与楚商创投对赌协议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仍在执行。该协议第五条中第三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承诺：在投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该条款涉及公司承担有关规范费用，但该等费用实际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规范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实际本应由公司自身承担，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或约定的条件未能达成的情况下新增加公司所承担的风险、责任或经济利益的流出。除上述情况外，由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应条款并未约定公司需履行任何义务，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其影响仅为提升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本身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因此，为该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挂牌条件。

（六）结论

综上分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过与部分机构投资者股东签署对赌条款的情形，但公司及控股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就对赌事项进行了妥善的处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已触发对赌条款但未予解决的事项，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明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对赌协议仅为控股股东与深圳创投、湖北红土及楚商创投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的对赌事项均为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间的协议约定，未涉及公司本身参与对赌，不会对公司自身利益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1,676.20	14,519,475.93	39,423,39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5,820,000.00
应收账款	33,187,903.81	32,495,748.88	37,921,177.52
预付款项	2,255,611.19	2,717,601.13	7,113,648.5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274,302.64	7,611,666.08	12,107,149.69
存货	40,146,977.04	39,480,957.02	26,183,58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688.40	380,862.98	933,771.58
流动资产合计	84,167,159.28	97,226,312.02	129,502,72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3,147.92	1,463,213.05	1,640,604.90
固定资产	116,809,434.07	115,399,336.58	118,522,422.97
在建工程	6,179,179.92	7,728,486.89	2,827,291.04
无形资产	19,032,096.70	19,319,896.39	19,814,060.95
长期待摊费用	374,827.28	389,174.54	267,06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858,685.89	144,300,107.45	143,071,441.44
资产总计	228,025,845.17	241,526,419.47	272,574,166.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45,500,000.00	44,1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	19,939,755.12	51,102,496.64
应付账款	26,416,634.91	29,477,326.61	36,590,584.19
预收款项	4,588,552.49	1,061,721.00	948,396.09
应付职工薪酬	2,494,868.71	541,954.98	701,396.69
应交税费	3,008,798.31	327,142.90	948,235.76
应付利息	854,499.81	1,636,366.61	612,354.14
其他应付款	2,956,483.64	17,383,418.92	9,045,58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119,837.87	115,867,686.14	144,049,04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5,119,837.87	175,867,686.14	204,049,04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394,012.00	74,209,700.00	74,209,700.00
资本公积	12,442,922.54	42,145,615.00	42,145,615.00
其他综合收益	30,050.31	30,411.92	36,120.44
盈余公积	-	112,763.91	112,763.91
未分配利润	-9,960,977.55	-50,839,757.50	-47,979,079.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06,007.30	65,658,733.33	68,525,119.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06,007.30	65,658,733.33	68,525,11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025,845.17	241,526,419.47	272,574,166.4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943,266.45	83,478,401.99	120,871,597.50
其中：营业收入	50,943,266.45	83,478,401.99	120,871,597.50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2,246,738.45	87,012,447.53	132,923,372.40
其中：营业成本	33,804,519.14	60,671,135.25	100,919,04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621.81	36,097.57	37,565.59
销售费用	2,756,635.75	3,259,382.51	5,466,074.23
管理费用	11,961,795.40	14,331,505.56	12,220,641.21
财务费用	4,636,974.40	7,299,361.65	13,480,137.55
资产减值损失	-1,365,762.05	1,414,964.99	799,90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5.13	-177,391.85	-359,395.10
三、营业利润	-1,303,583.13	-3,711,437.39	-12,411,170.00
加：营业外收入	4,944.50	920,376.58	3,123,006.94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69,616.76	100,359.99
四、利润总额	-1,301,638.63	-2,860,677.57	-9,388,523.05
减：所得税费用	3,662.29	-	-
五、净利润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361.61	-5,708.52	71,40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61	-5,708.52	71,40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05,662.53	-2,866,386.09	-9,317,11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662.53	-2,866,386.09	-9,317,11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6,435.75	88,630,884.99	49,385,32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352.33	2,224,055.95	6,458,78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934.28	6,029,788.84	18,341,3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7,722.36	96,884,729.78	74,185,48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4,329.24	61,456,276.16	44,834,20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6,718.55	16,603,771.65	14,040,58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1,779.44	2,462,948.46	1,485,17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057.23	15,809,143.78	15,371,8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2,884.46	96,332,140.05	75,731,8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837.90	552,589.73	-1,546,33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6,720.00	10,670,206.11	4,914,05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720.00	10,670,206.11	4,914,05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720.00	-10,670,206.11	-4,914,05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1,29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5,500,000.00	6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34,641.83	147,326,477.41	142,116,64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34,641.83	208,257,767.91	209,716,64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00,000.00	44,1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381.10	5,588,862.16	7,888,63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84,175.00	159,298,075.89	122,129,95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78,556.10	208,986,938.05	200,018,5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914.27	-729,170.14	9,698,05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03.63	-10,846,786.52	3,237,66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472.57	12,504,259.09	9,266,59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676.20	1,657,472.57	12,504,259.0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09,700.00	42,145,615.00		30,411.92	112,763.91	-50,839,757.50		65,658,733.33		65,658,73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09,700.00	42,145,615.00		30,411.92	112,763.91	-50,839,757.50		65,658,733.33		65,658,73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84,312.00	-29,702,692.46		-361.61	-112,763.91	40,878,779.95		17,247,273.97		17,247,27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61		-1,305,254.92		-1,305,616.53		-1,305,616.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4,312.00	12,368,624.50						18,552,890.50		18,552,890.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184,312.00	12,368,624.50						18,552,890.50		18,552,890.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71,316.96			-112,763.91	42,184,034.8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2,071,316.96			-112,763.91	42,184,034.8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94,012.00	12,442,922.54		30,050.31	-	-9,960,977.55		82,906,007.30	82,906,007.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09,700.00	42,145,615.00		36,120.44	112,763.91	-47,979,079.93		68,525,119.42		68,525,11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209,700.00	42,145,615.00		36,120.44	112,763.91	-47,979,079.93		68,525,119.42		68,525,11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5,708.52		-2,860,677.57		-2,866,386.09		-2,866,38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08.52		-2,860,677.57		-2,866,386.09		-2,866,386.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09,700.00	42,145,615.00		30,411.92	112,763.91	-50,839,757.50		65,658,733.33	65,658,733.3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09,700.00	42,145,615.00		-35,287.78	112,763.91	-38,590,556.88		77,842,234.25		77,842,23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09,700.00	42,145,615.00		-35,287.78	112,763.91	-38,590,556.88		77,842,234.25		77,842,23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71,408.22		-9,388,523.05		-9,317,114.83		-9,317,114.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408.22		-9,388,523.05		-9,317,114.83		-9,317,114.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09,700.00	42,145,615.00		36,120.44	112,763.91	-47,979,079.93		68,525,119.42		68,525,119.42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633.91	14,037,466.95	38,908,29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20,000.00
应收账款	33,807,058.39	34,510,005.04	48,204,410.04
预付款项	2,035,424.85	2,607,144.00	7,164,276.82
其他应收款	21,551,704.15	22,608,392.68	17,837,318.87
存货	35,516,590.68	37,546,560.18	23,575,21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93.34	153,972.77	51,737.17
流动资产合计	93,511,005.32	111,463,541.62	141,561,252.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3,147.92	1,463,213.05	1,640,604.90
固定资产	116,477,580.27	115,127,261.72	118,201,112.51
在建工程	6,179,179.92	7,728,486.89	2,827,291.04
无形资产	19,016,660.70	19,299,315.11	19,784,659.1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136,568.81	143,618,276.77	142,453,667.64
资产总计	236,647,574.13	255,081,818.39	284,014,919.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45,500,000.00	44,1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	19,939,755.12	51,102,496.64
应付账款	25,588,683.07	31,071,646.48	33,961,127.26
预收款项	1,224,679.83	260,050.00	1,245,150.06
应付职工薪酬	1,961,191.39	541,954.98	481,107.49
应交税费	2,981,008.43	315,898.97	937,022.11
应付利息	854,499.81	1,636,366.61	612,354.14
其他应付款	2,635,266.61	17,226,726.85	8,803,69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045,329.14	116,492,399.01	141,242,953.96
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0,045,329.14	176,492,399.01	201,242,95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394,012.00	74,209,700.00	74,209,700.00
资本公积	12,003,407.54	41,706,100.00	41,706,100.00
盈余公积	-	112,763.91	112,763.91
未分配利润	4,204,825.45	-37,439,144.53	-33,256,59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02,244.99	78,589,419.38	82,771,96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647,574.13	255,081,818.39	284,014,919.80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445,910.16	80,101,669.37	122,253,921.72
其中：营业收入	49,445,910.16	80,101,669.37	122,253,921.72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33,637,498.03	60,197,126.87	102,742,97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935.62	-	37,151.67
销售费用	1,098,156.33	1,345,246.17	1,796,755.81
管理费用	11,207,217.39	12,488,965.82	10,762,624.90
财务费用	4,406,224.23	7,265,996.32	13,447,091.87
资产减值损失	-809,422.18	3,658,670.54	2,873,55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5.13	-177,391.85	-359,395.10
三、营业利润	-541,764.39	-5,031,728.20	-9,765,623.75
加：营业外收入	4,653.50	918,798.50	3,122,626.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69,616.76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	-540,110.89	-4,182,546.46	-6,742,997.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540,110.89	-4,182,546.46	-6,742,997.7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0,110.89	-4,182,546.46	-6,742,997.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18,140.42	83,822,039.71	45,611,95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352.33	2,224,055.95	6,418,88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015.08	4,416,225.57	8,409,2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8,507.83	90,462,321.23	60,440,09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73,099.14	49,144,415.99	40,247,96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2,228.87	13,878,708.49	11,251,4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813.26	2,119,395.29	1,479,31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9,561.97	13,185,120.59	15,085,0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5,703.24	78,327,640.36	68,063,74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2,804.59	12,134,680.87	-7,623,6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6,720.00	10,670,206.11	4,825,25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720.00	10,670,206.11	4,636,7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720.00	-10,670,206.11	-4,636,7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1,29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5,500,000.00	6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34,641.83	138,776,477.41	150,498,26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34,641.83	199,707,767.91	218,098,26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00,000.00	44,1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381.10	5,588,862.16	7,888,63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84,175.00	162,297,075.89	124,729,95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78,556.10	211,985,938.05	202,618,5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914.27	-12,278,170.14	15,479,67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829.68	-10,813,695.38	3,030,77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463.59	11,989,158.97	8,958,38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33.91	1,175,463.59	11,989,158.9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09,700.00	41,706,100.00	-			112,763.91	-37,439,144.53	78,589,41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209,700.00	41,706,100.00				112,763.91	-37,439,144.53	78,589,41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4,312.00	-29,702,692.46				-112,763.91	41,643,969.98	18,012,82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064.89	-540,06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4,312.00	12,368,624.50						18,552,890.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184,312.00	12,368,624.50						18,552,890.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71,316.96				-112,763.91	42,184,034.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2,071,316.96				-112,763.91	42,184,034.8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94,012.00	12,003,407.54				-	4,204,825.45	96,602,244.9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09,700.00	41,706,100.00				112,763.91	-33,256,598.07	82,771,96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209,700.00	41,706,100.00				112,763.91	-33,256,598.07	82,771,96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2,546.46	-4,182,54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2,546.46	-4,182,54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09,700.00	41,706,100.00				112,763.91	-37,439,144.53	78,589,419.3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09,700.00	41,706,100.00	-		-	112,763.91	-26,513,600.32	89,514,96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209,700.00	41,706,100.00	-		-	112,763.91	-26,513,600.32	89,514,96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742,997.75	-6,742,99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42,997.75	-6,742,99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09,700.00	41,706,100.00	-		-	112,763.91	-33,256,598.07	82,771,965.84

二、 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5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
业务性质	贸易
注册资金（万元）	200
经营范围	电池及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不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200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 余额	-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EUROCELL TECHNOLOGY CO.LIMITED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业务性质	贸易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贸易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 余额	-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

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年	权属证记载时间
软件	5年	合同约定时间
商标使用权	10年	使用证记载时间
专利权	10年	权属证记载时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该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

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部首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客户订单确定，由销售部组织发货。销售部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清单。财务部在办妥货物出库手续并根据销货清单客户确认收货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部一出口事业部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根据订单要求由销售部一出口事业部先向海关申请报验，报验通过后，发出货物到海关并开具出口发票由报关员进行报关。货物装船后，财务部根据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

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 ¹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25%、16.5%	母公司 15% 子公司 25% EUROCELL:1 6.5%
增值税 ²	按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	17%、0%	17%、0%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	7%、0%	7%、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	3%、0%	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	2%、0%	2%、0%
营业税	按计税金额乘以适用税率	5%、0%	5%、0%	5%、0%

注 1：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所得税率均为 25%；EUROCELL 各期所得税率均为 16.50%。

注 2：EUROCELL 无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等，在上述表格中均用 0%表示。

(二) 税收优惠情况

201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2000053)，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 201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 9 月，由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且公司暂未能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以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所得税仍按 25% 税率执行。

(三)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及其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出口退税金额	2,013,352.33	2,224,055.95	6,458,786.98
净利润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占比(%)	-154.24	-77.75	-68.79

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有限，具体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在外销产品定价时已经考虑了出口退税率变动因素的影响，可以根据退税率的变动进行价格调整；第二、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空间较大，因此退税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及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28,025,845.17	241,526,419.47	272,574,166.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906,007.30	65,658,733.33	68,525,11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2,906,007.30	65,658,733.33	68,525,119.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88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8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8	69.19	70.86
流动比率（倍）	0.58	0.84	0.90
速动比率（倍）	0.29	0.47	0.6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50,943,266.45	83,478,401.99	120,871,597.50
净利润（元）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8,011.43	-2,884,062.85	-11,208,87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8,011.43	-2,884,062.85	-11,208,877.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4%	27.32%	26.09%
净资产收益率（%）	-1.93	-4.26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1.98	-4.30	-15.32

产收益率 (%)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81	2.65	5.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79	2.37	4.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214,837.90	552,589.73	-1,546,33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01	-0.02

注：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芯和电池模块，其中电池模块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剩余部分来自电芯及正极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部首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客户订单确定，由销售部组织发货。销售部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清单。财务部在办妥货物出库手续并根据销货清单客户确认收货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部一出口事业部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根据订单要求由销售部一出口事业部先向海关申请报验，报验通过后，发出货物到海关并开具出口发票由报关员进行报关。货物装船后，财务部根据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943,266.45	100%	83,478,401.99	100%	73,811,827.33	61.0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7,059,770.17	38.93%
合计	50,943,266.45	100%	83,478,401.99	100%	120,871,597.50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芯和电池模块，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和61.0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3.09%，公司通过国内市场以直销为主，境外市场以发展代理商为主、直销为辅，大力拓展及维护国内外市场，大客户逐渐稳定，持续供货量稳步上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呈上升趋势。

2013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锂电池贸易销售，因公司面对资金压力及各融资机构对财务指标要求，公司采用低毛率贸易销售，以促进销售收入增长。2014 年度以来，低毛利率的贸易销售已严重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从自身发展出发，改变销售策略，放弃低毛利的贸易销售，集中力量发展自产产品销售，因此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无其他业务收入。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极材料	1,368,273.53	2.69	1,110,811.07	1.33	394,250.00	0.53
电芯	4,086,507.70	8.02	20,272,146.89	24.28	45,362,863.84	61.46%
电源	45,488,485.22	89.29	62,095,444.03	74.39	28,054,713.49	38.01
合计	50,943,266.45	100.00	83,478,401.99	100.00	73,811,827.3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芯和电源，其中：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来自电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6,507.70 元、20,272,146.89 元和 45,362,863.8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24.28%和 61.46%；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来自电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488,485.22 元、62,095,444.00 元和 28,054,713.4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9%、74.39%和 38.01%。

公司主要以正极材料和电源销售为主导市场，并且在电芯成组及 BMS 控制技术上具有较强的实力。2013 年度，由于正极材料和电源产品这两端市场并未完全打开，为保证企业业绩，2013 年销售偏向电芯销售。2014 年度，公司通过不断的对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与维护，电源客户及订单量逐步增多，使得 2014 年电源销售较 2013 年度有大幅提升。

2015 年 1-7 月公司以销售电源为主，电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自 2015 年年初以来，一方面公司电源产品销售增加，生产的电芯产品仅供满足电源产品生产使用；另一方面电芯产品市场发生变动，电芯产品市场

价格持续走低，因此，公司改变销售策略，2015 年电芯产品对外销售主要以存货为主，新生产的电芯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电源产品制造。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36,808,520.29	72.25%	55,353,282.17	64.66%	49,878,952.21	68.44%
国外	14,134,746.16	27.75%	28,125,119.82	35.34%	23,932,875.12	31.56%
合计	50,943,266.45	100%	83,478,401.99	100.00	73,811,827.33	100.00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内市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25%、64.66%、68.44%。

公司针对国内市场以直销为主，海外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业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 Power-Sonic Corporation、BRAILLE BATTERY INC、BATTERIES PLUS LLC、新明实业有限公司等。

(4) 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81,333.88	13.31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504,333.34	10.80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4,016,710.95	7.88
Power-Sonic Corporation	3,615,141.35	7.10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424,673.54	6.72
合计	23,342,193.06	45.81

2、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Power-Sonic Corporation	16,858,446.05	20.19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991,458.36	13.17
东莞市海柯电子有限公司	10,656,389.38	12.77
上海市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4,788,810.68	5.74
深圳市大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6,153.88	5.61
合计	47,981,258.35	57.48

3、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59,769.99	38.93
Power-Sonic Corporation	14,588,080.92	12.07
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	9,829,059.85	8.13
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821,246.80	7.30
襄阳艾克特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8,205.14	6.46
合计	88,106,362.70	72.89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9,714,003.17	58.32
直接人工	7,144,840.39	21.14
制造费用	6,945,675.58	20.5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3,804,519.14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7,241,331.06	61.38
直接人工	11,247,602.95	18.54

制造费用	12,182,201.24	20.0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0,671,135.25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3,516,123.55	61.44
直接人工	10,683,925.15	19.58
制造费用	10,353,973.22	18.9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4,554,021.92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因素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015 年 1-7 月，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为 19,714,003.17 元、7,144,840.39 元、6,945,675.58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32%、21.14%、20.55%；201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为 37,241,331.06 元、11,247,602.95 元、12,182,201.24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38%、18.54%、20.08%；201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为 33,516,123.55 元、10,683,925.15 元、10,353,973.22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44%、19.58%、18.98%。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比例基本稳定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正极材料	1,368,273.53	1,151,497.75	15.84%
电芯	4,086,507.70	3,288,362.73	19.53%
电源	45,488,485.22	29,364,658.66	35.45%
合计	50,943,266.45	33,804,519.14	33.64%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正极材料	1,110,811.07	1,036,763.83	6.67%
电芯	20,272,146.89	15,532,813.33	23.38%
电源	62,095,444.03	44,101,558.09	28.98%
合计	83,478,401.99	60,671,135.25	27.32%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正极材料	394,250.00	385,063.97	2.33%
电芯	45,362,863.84	33,731,764.84	25.64%
电源	28,054,713.49	20,437,193.11	27.15%
合计	73,811,827.33	54,554,021.92	26.09%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4%、27.32%、26.09%，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电源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增大从而该项业务收入毛利率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公司也采取了相关措施提升毛利率水平：（1）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损耗，将各项降低成本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2）提高产品良品率，加大对产品质量的分析及改进；（3）寻求多家供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4）根据客户需求积极改进工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电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45%、28.98%、27.15%。2014 年和 2013 年变动幅度不大，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上升 6.478%，主要原因是：（1）电源产品订单产品型号趋于稳定，大大提供了机器运作效率以及人工效率，使得电源生产的单位成本大幅下降；（2）电源生产所使用的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得到大幅提高，降低了正极材料的单位成本，从而降低了电源的材料成本。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电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38%和 25.64%，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7 月电芯产品毛利率为 19.53%，较 2013 年、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从 2015 年开始，电芯产品市场发生变动，电芯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为将电芯产品存货迅速销售出去，实现回款，在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中压了低电芯的销售价格，导致电芯产品毛利率下降。在以后的销售中，公司将减少电芯产品的直接销售，电芯产品将主要满足公司电源生产需求。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正极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7%和 2.33%，均远低于行业一般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并未完全打开，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2015 年以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公司已获得稳定的正极材料订单，产能利用率将大幅提升，正极材料的毛利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国内	36,808,520.29	25,054,081.62	72.25	31.93
国外	14,134,746.16	8,750,437.52	27.75	38.09
合计	50,943,266.45	33,804,519.14	100.00	33.64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国内	53,975,289.39	43,181,097.33	64.66	20.00
国外	29,503,112.60	17,490,037.92	35.34	40.72
合计	83,478,401.99	60,671,135.25	100.00	27.32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国内	50,516,405.30	38,454,697.14	68.44	23.88
国外	23,295,422.03	16,099,324.78	31.56	30.89
合计	73,811,827.33	54,554,021.92	100.00	26.0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有：第一、在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报价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国内销售价格包含增值税，国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因此国外销售确认的收入较高；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外销产品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7%，在出口退税环节不会增加额外的成本。在销售相同产品确认成本基本一致的前提下，由于外销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相对较高，相比内销产品的毛利率，外销毛利率高。

公司外销的品种是电源，外销电源在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是38.09%、40.72%、30.89%，由于2013年电源产品的主要材料电芯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故2013年的毛利率低于2014年及2015年1-7月。

5、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943,266.45	83,478,401.99	-30.94%	120,871,597.50
营业成本	33,804,519.14	60,671,135.25	-39.88%	100,919,043.85

营业利润	-1,303,583.13	-3,711,437.39	70.10%	-12,411,170.00
利润总额	-1,301,638.63	-2,860,677.57	69.53%	-9,388,523.05
净利润	-1,305,300.92	-2,860,677.57	69.53%	-9,388,523.0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份营业收入为 120,871,597.50 元、83,478,401.99 元、50,943,266.45 元。就营业收入来看，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 30.94%，但是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13.10%。

报告期内，虽然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但得益于锂离子电池三大应用市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和储能市场的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拉动锂离子电池稳定增长，而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的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更快，占比不断提升，尽管电动交通工具市场、能源储蓄市场这两大动力电池市场目前的份额之和还不到一半，但却为锂电产业未来发展带来了巨大潜力。因此，锂电池行业正面临一个良好的国内外市场机遇，公司主营业务仍将稳定快速增长。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虽均为负，分别为-1,305,300.92 元、-2,860,677.57 元、-9,388,523.05 元，但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55.5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净利润增加 652.78 万元，随着公司现有产能逐渐释放，毛利率逐步提升，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逐渐下降，企业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5 年 1-7 月、2014 年公司亏损大幅减小。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943,266.47	83,478,401.99	73,811,827.33
销售费用（元）	2,756,635.75	3,259,382.51	5,466,074.23
管理费用（元）	11,961,795.40	14,331,505.56	12,220,641.21
其中：研发费用（元）	1,917,371.00	5,917,956.34	1,702,051.18
财务费用（元）	4,636,974.40	7,299,361.65	13,480,137.5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1%	3.90%	7.4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48%	17.17%	16.5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6%	7.09%	2.3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10%	8.74%	18.26%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99%	29.82%	42.22%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37.99%、29.82%、42.22%。公司2014年度企业期间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所致。2015年1-7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因为给予员工的股权激励所计提的管理费用，使得管理费用较同期大幅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2,756,635.75	3,259,382.51	5,466,074.23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工资薪酬	956,709.30	993,986.24	2,278,183.77
运输费	766,702.12	804,071.33	1,126,228.35
业务提成	440,694.75	654,946.19	825,838.41
展览费	256,813.55	422,450.33	342,368.41
办公费	126,407.34	118,338.80	250,110.10
差旅费用	100,200.84	115,665.67	309,147.2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业务提成、展览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5.41%、3.90%、7.41%，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了3.51%，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工资薪酬下降了1,284,197.53元，主要因为人员结构变动及绩效考核所致，具体包括：①2014年度，公司为提高销售业绩效率，将销售业绩较差的销售人员转为外部销售，公司内部销售人员减少，使得同期工资福利减少；②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李晓春兼任深圳欧赛总经理一职，因此从2014年开始，李晓春工资福利由销售费用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③2014年4月公司颁布新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规定

业务员工资 30%参与考核，销售业绩不达标者直接于工资中扣除。

(2)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运输费下降了 322,157.02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企业更换承运商，以及减少样品的航空运输而降低了运输费用。

(3)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业务提成下降 170,892.22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大部分客户为公司管理层开发，按公司提成制度规定，若开发的客户由公司管理层开发，业务提成不予计提及发放，因此提成数额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1,961,795.40	14,331,505.56	12,220,641.21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股权激励	3,121,646.00		
研发费用	1,917,371.00	5,917,956.34	1,702,051.18
工资及福利费	2,002,659.89	3,085,405.90	2,476,259.80
累计折旧	1,445,839.45	2,476,613.39	2,493,643.70
税费	709,340.18	956,170.96	1,119,145.30
无形资产摊销	287,799.69	494,164.56	494,164.56
办公费用	690,783.99	419,199.05	682,270.36
差旅费用	395,660.36	305,481.83	659,032.11
水电费	130,440.30	239,567.69	299,059.69
董事会会费			1,105,669.40
公司保险	341,567.31	198,177.00	220,001.59
招待费	278,186.00	76,527.20	288,209.8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办公费用等，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23.48%、17.17%、16.56%。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中新增股权激励 3,121,646 元，为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引入欧赛基业入股时按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618.4312 万元。新增注册本中：欧赛基业以货币出资 624.32925 万元，其中 312.16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2.16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欧赛兴业以货币出资 918.7998 万元，其中 306.2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12.5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以上增资中，欧赛基业增资价格折合为 2 元/单位注册资本，欧赛兴业增资价格折合为 3 元/注册资本，其差异原因主要是其投资目的的不同，其中为欧赛基业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主要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因此增资价格相对较低；欧赛兴业为公司员工及外部自然人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其增资价格为投资方与公司共同协商的结果，因此可认定为同期的市场交易公允价值。

上述欧赛基业通过增资所取得公司的股份，不具有任何约束性条款，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所规定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准则要求，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而本次增资形式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即为：（同期一般投资者增资价格-股权激励性质增资价格）×股权激励性质增加注册资本=（3 元-2 元）×312.1646=312.1646 万元。因此由本次增资形式的股权激励中，公司确认了 312.1646 万元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了 312.1646 万元资本公积。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215,905.16 元，企业注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增加研发费用投入，以保持工艺技术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2014 年度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较 2013 年增加 609,146.1 元，主要为从 2014 年开始，李晓春工资福利由销售费用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4 年度税费较 2013 年减少 176,980.06。宜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下达《准予减免税通知》（宜地税减准【2013】056 号），决定免征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从价）86,428.09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年12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113,234.34元，合计199,662.43元，此笔退税款于2014年6月下发入账。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129,016.20	7,107,802.98	8,736,459.07
减：利息收入	153,910.63	437,275.31	367,822.07
票据贴现利息	270,892.52	33,227.00	2,268,375.56
担保费用	300,000.00	276,000.00	2,395,121.72
汇兑损益	55,637.41	-12,545.32	-23,037.89
其他	35,338.90	332,152.30	471,041.16
合计	4,636,974.40	7,299,361.65	13,480,137.55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9.10%、8.74%、18.26%。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利息支出减少1,628,656.09元，主要原因为：（1）招商银行宜昌支行借款500万元于2013年11月29日到期后，2014年未再续贷；（2）2014年公司财务状况好转，临时资金周转拆借的数额较2013年大幅下降。

2014年度较2013年度票据贴现利息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票据减少，使得企业降低了因贴现而支付的财务费用。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担保费用下降2,119,121.72元，主要原因为针对清洁能源基金贷款的担保费用大部分于2013年支付，2014年支付剩余小部分担保费用。

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例与2014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汇兑损益金额	55,637.41	-12,545.32	-23,037.89
净利润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占比(%)	-4.26	0.44	0.25

虽然汇率的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的大部分外销收入是采用汇率相对稳定的美元进行结算，汇率风险降低。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7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463,213.05	-65.13	1,463,147.92	20	20	
合计		2,000,000.00	1,463,213.05	-65.13	1,463,147.9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640,604.90	-177,391.85	1,463,213.05	20	20	
合计		2,000,000.00	1,640,604.90	-177,391.85	1,463,213.0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359,395.10	1,640,604.90	20	2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59,395.10	1,640,604.90			

欧赛科技对持股 20% 的宜昌欧盛千亿置业采取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投资收益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投资收益。

(四) 公司净利润连续亏损原因及其持续性分析

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原因

(1) 毛利率因素

公司设立之初打算直接切入电动汽车市场，所以重点开发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制造、电池管理系统 BMS 研发与电动汽车电池模块制造，淡化电芯制造。但是经过几年的市场探索，发现电动汽车行业壁垒森严、市场持续低迷且无法提供足够发展空间，正极材料直接对外销售量极小，主要供应公司自身电芯生产，因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 2013 及 2014 年度正极材料生产线的产能达 1000 吨/年，产能利用率极低，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给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带来了较大压力。

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初所采购的部分电芯主要原料，如电解液及隔膜等由于上游供应商生产技术和供应量的限制，售价较高，公司产品的单位原材料成本难以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随着相关材料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供应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提升，公司在电解液及隔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持续降低，因此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逐渐得到降低。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41%	3.90%	7.4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3.48%	17.17%	16.5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6%	7.09%	2.3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10%	8.74%	18.26%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99%	29.82%	42.22%

从上表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3 年期间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时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负债较高，各银行利息及外借资金财务费用达 1,348 万；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规模逐渐减小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1,305,300.92 元、-2,860,677.57 元、-9,388,523.05 元。2014 年的亏损幅度比 2013 年大幅减小，2015 年 1-7 月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的经营情况若剔除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实际已实现盈利。

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好转的主要原因包括：

(1) 收入持续增长

2013, 2014, 2015 年 1-7 月收入分别为 73,811,827.33 元, 83,478,401.99 元, 50,943,266.45 元。

(2) 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电源产品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从而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带来了整体提升。此外，公司也采取了相关措施提升毛利率水平：①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损耗，将各项降低成本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②提高产品良品率，加大对产品质量的分析及改进；③寻求多家供应商，部分原材料采用国产高性能产品替代进口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④根据客户需求积极改进工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

(3) 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随着公司资金状况的好转，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618 万元，2015 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266 万元，公司步入良性循环，财务费用支出逐年下降。在剔除 2015 年度员工激励产生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其盈利能力逐步好转，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已为正，亏损将不会持续。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8.08	-359.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3,11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4,714.96	-819,579.45	-881,050.8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50	-50,818.26	-88,493.0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1,646.00		
所得税影响额	-881,104.11	7,795.09	321,24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43,312.35	23,385.28	1,820,354.59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宜昌市财政局应用技术与开发补贴		500,000.00		宜科发（2014）15号
宜昌市财政局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贴		250,000.00		鄂科协计财（2014）35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六个一百院士工作站补贴		150,000.00		宜市科协字（2014）4号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项目补贴			2,000,000.00	鄂经信电子（2012）332号
宜昌市财政局科技兴贸补助			600,000.00	宜科发（2013）9号
创新平台项目补贴			500,000.00	宜高高发（2012）27号
其他补贴和奖励			11,500.00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3,312.35	23,385.28	1,820,354.59
当期净利润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8,011.43	-2,884,062.85	-11,208,877.64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43,312.35元、23,385.28元、1,820,354.59元。2015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338,011.43元，因存在股权激励，导致公司当期亏损增加。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950.59	-	7,950.59
小计	-	-	7,950.5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83,691.06	-	1,783,691.06
美元	5.59	-	34.55
小计	-	-	1,783,725.6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00,000.00	-	400,000.00
小计	-	-	400,000.00
合计	-	-	2,191,676.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0,056.44	-	10,056.44
小计	-	-	10,056.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47,381.82	-	1,647,381.82
美元	5.55	-	34.31
小计	-	-	1,647,416.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862,003.36	1.00	12,862,003.36
小计	-	-	12,862,003.36
合计	-	-	14,519,475.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5,290.10	-	15,290.10
小计	15,290.10	-	15,290.1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88,957.86	-	12,488,957.86
美元	1.78	-	11.13
小计	12,488,959.64	-	12,488,968.9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919,137.88	-	26,919,137.88
小计	-	-	26,919,137.88
合计	-	-	39,423,396.9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	12,862,003.36	26,919,137.88
合计	400,000.00	12,862,003.36	26,919,137.88

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327,799.73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减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 7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462,003.36 元。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903,921.04 元，原因为：(1) 银行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841,552.86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公司集中对外支付本年应付款项；(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14,057,134.52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企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幅下降，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下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12,488,968.99 元，数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年底将资金留存账上用于支付 2014 年 1 月初湖北银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	5,820,000.00
合计	-	20,000.00	5,82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571,659.83	36,212,342.33	39,686,998.53
坏账准备	2,383,756.02	3,716,593.45	1,765,821.01
应收账款净额	33,187,903.81	32,495,748.88	37,921,177.52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的比例 (%)	14.55	13.45	13.91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3,474,656.2 元，减少 8.76%，主要原因是：①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有所下降；②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针对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进度较慢，2014 年公司对新增销售回款做出了比较严格的要求，因此 2014 年新增销售回款进度明显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4 年末持平。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71,659.83	100.00	2,383,756.02	33,187,90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5,571,659.83	100.00	2,383,756.02	33,187,903.81

②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12,342.33	100.00	3,716,593.45	32,495,748.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212,342.33	100.00	3,716,593.45	32,495,748.88

③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86,998.53	100.00	1,765,821.01	37,921,17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686,998.53	100.00	1,765,821.01	37,921,177.52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4,697,252.30	69.43	740,917.57	23,956,334.73
1-2 年	8,941,948.73	25.14	894,194.87	8,047,753.86
2-3 年	1,087,929.07	3.06	326,378.72	761,550.35
3-4 年	844,529.73	2.37	422,264.86	422,264.87
合计	35,571,659.83	100.00	2,383,756.02	33,187,903.81

②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0,398,549.42	56.33	611,956.48	19,786,592.94
1-2 年	8,420,205.92	23.25	842,020.59	7,578,185.33
2-3 年	7,170,885.57	19.80	2,151,265.67	5,019,619.90
3-4 年	222,701.42	0.61	111,350.71	111,350.71

合计	36,212,342.33	100.00	3,716,593.45	32,495,748.88
----	---------------	--------	--------------	---------------

③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2,114,038.93	80.92	963,421.18	31,150,617.75
1-2 年	7,347,440.21	18.51	734,744.02	6,612,696.19
2-3 年	225,519.39	0.57	67,655.81	157,863.58
3-4 年	-	-	-	-
合计	39,686,998.53	100.00	1,765,821.01	37,921,177.52

从公司账龄来看，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57%、43.67%、19.08%。公司现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2013年向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向深圳市富捷达科技有限公司及2012年向深圳市麦卡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于该等客户资金链比较紧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应收款回收：i 增大账催收力度，分月催收账款，同时采购客户的商品，抵减应收账款；ii 2015年12月31日前收回全部应收款项。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1	宁海县宇霸电子厂	28,345.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货款	2014 年度
2	深圳市朗泰格电子有限公司	178,605.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货款	2014 年度
3	深圳市聚福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0.00	尾款差异	货款	2014 年度
4	合肥兆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43.40	尾款差异	货款	2014 年度
5	深圳思商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0	尾款差异	货款	2014 年度
6	上海市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496,5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货款	2014 年度
7	八叶（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471.7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货款	2014 年度
8	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货款	2014 年度
9	辽宁星宇光电有限公司	35,572.00	账龄较长，	货款	2014 年度

			无法收回		
10	HONG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866.02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货款	2014 年度
11	北京凡尔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94.00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货款	2014 年度
12	苏州龙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尾款差异	货款	2014 年度
13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312.00	尾款差异	货款	2014 年度
14	深圳市风向标科技有限公司	716.00	尾款差异	货款	2014 年度
15	EUROCELL	3,165.67	尾款差异	货款	2014 年度
16	深圳市科略商贸有限公司	27,843.28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货款	2013 年度
	合计	916,005.07			

2014 年度应收账款核销合计 888,161.79 元, 其中: ①深圳市朗泰格电子有限公司核销 178,605.00 元, 此笔核销的原因为朗泰格电子有限公司仓库一批电池失火, 失火电池中既包含公司供应的电池也包括其他供应商供应的电池, 因无法判断失火原因,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态度协商一致, 由双方各承担部分损失, 在应收账款中直接核销。②上海市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核销 496,500.00 元, 此笔核销原因为欧赛科技所交付的 INR18650 电芯存在容差不匹配情形, 给予德朗能相关补偿费用共计 496,500.00 元, 在当年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中扣减, 公司按照相关核销流程, 予以核销。

(5)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700,000.00	16.02	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559,429.80	12.82	货款	1-2 年
3	深圳市富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4,016,983.70	11.29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4	深圳市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9,785.92	9.78	货款	1 年以内

5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2,468,141.77	6.9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0,224,341.19	56.86	货款	

②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市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88,240.58	18.19	货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909,299.80	13.56	货款	1-2年
3	深圳市富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4,454,233.70	12.30	货款	1年以内、1-2年
4	Power Sonic Corporation	4,076,254.69	11.26	货款	1年以内
5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4,064,691.06	11.22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合计		24,092,719.83	66.53		

③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凯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911,922.80	17.42	货款	1年以内
2	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	5,680,000.00	14.31	货款	1年以内
3	深圳市富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4,422,968.70	11.14	货款	1年以内
4	上海市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4,108,008.30	10.35	货款	1年以内
5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4,027,666.11	10.15	货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25,150,565.91	63.37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7) 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合理，符合公司的历史情况，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7,509.41	94.76	2,662,261.48	97.96	4,623,585.09	53.75
1至2年	111,203.85	4.93	23,806.70	0.88	1,122,414.79	15.78
2至3年	3,497.93	0.16	8,410.00	0.31	1,362,169.71	30.39
3年以上	3,400.00	0.15	23,122.95	0.85	5,479.00	0.08
合计	2,137,509.41	94.76	2,717,601.13	100.00	7,113,648.59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37,509.41元、2,717,601.13元、7,113,648.59元。2013年度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企业为了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2013年度对外设备采购订单较多，因为设备存在生产周期，需先缴纳30%左右的预付款，因此2013年预付账款金额较大，设备预付款占比较高。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12.1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2	灌云奥莱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9.3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3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7.02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4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6.74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5	惠州市惠城区凯捷瑞机械加工部	107,979.53	5.05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61,979.53	40.33	预付货款	-

②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207,868.09	7.65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2	湖北绿森林通风降温设备有限公司	199,750.00	7.35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3	无锡市鑫邦粉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7,400.00	6.1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4	芜湖根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03.97	4.6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5	惠州市惠城区凯捷瑞机械加工部	108,065.00	3.98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07,987.06	29.74		-

③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咸阳蓝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1,322,160.00	18.59	预付货款	2—3年
2	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	1,310,880.00	18.43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3	襄阳艾克特是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0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千里马电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6,000.00	5.99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5	金华市麦迪卡贸易有限公司	275,400.00	3.87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334,440.00	60.93		-

公司于2010年咸阳蓝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订购连续回转式气氛电阻炉的合同，因该设备需按照公司要求定制设计，因此预付部分设备款1,322,160.00元。由于设备需按照公司已有生产线配合设计，因此设备到公司时间有延迟。另该设备到公司安装后还需要按照公司要求作工艺改进设计以及生产线调试，该期限需1年左右的时间，因此该笔预付设备款账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2-3年，该批设备已于2014年转入固定资产，尾款作为质保金尚未支付。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9,075.23	100.00	214,772.59	6,274,302.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489,075.23	100.00	214,772.59	6,274,302.64

②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59,324.73	100.00	247,658.65	7,611,66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859,324.73	100.00	247,658.65	7,611,666.08

③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8,998.21	100	1,671,848.52	12,107,14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778,998.21	100	1,671,848.52	12,107,149.69

(2)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到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7,748.07	99.05%	192,832.44	6,234,915.63
1至2年	-	-	-	-
2至3年	56,267.16	0.87%	16,880.15	39,387.01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5,060.00	0.08%	5,060.00	0.00
合计	6,489,075.23	100.00%	214,772.59	6,274,302.64

②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97,997.57	99.22%	233,939.93	7,564,057.64
1至2年	36,607.16	0.47%	3,660.72	32,946.44
2至3年	19,660.00	0.25%	5,898.00	13,762.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4,500.00	0.06%	3,600.00	900.00
5年以上	560.00	0.01%	560.00	0.00
合计	7,859,324.73	100.00%	247,658.65	7,611,666.08

③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09,515.75	66.84%	276,285.47	8,933,230.28
1至2年	1,948,937.94	14.14%	194,893.79	1,754,044.15
2至3年	548,855.00	3.98%	164,656.50	384,198.50
3至4年	2,071,129.52	15.03%	1,035,564.76	1,035,564.76
4至5年	560.00	0.004%	448.00	112.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778,998.21	100.00%	1,671,848.52	12,107,149.69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净额为6,274,302.64元、7,611,666.08元、12,107,149.69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深圳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出口退税、仓库租赁押金以及担保保证金。

公司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594,110.35元，主要原因为：①企业在湖北银行五一支行开具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由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兑汇票到期后，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将250万元保证金退回企业。②股东覃卫群借款于2014年5月归还企业。因此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77.05	往来款	1年以内
2	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0	8.86	待摊担保费	1年以内
3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7.71	保证金	1年以内
4	深圳市东豪科技园	67,000.00	1.03	押金	1年以内
5	冯耀辉	56,588.00	0.80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6,198,588.00	95.52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7,007,638.47	90.15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李晓春	358,236.69	4.61	备用金	1 年以内
3	出口退税	305,640.37	3.93	退税款	1 年以内
4	深圳市东豪科技园	67,000.00	0.86	押金	1 年以内
5	广州市番禺区沅澧塑料制品厂	35,200.00	0.45	保证金	1-2 年、2-3 年
	合计	7,773,715.53	100.00	-	-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7,005,453.37	56.64	往来款	1-3 年以内
2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1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3	覃卫群	2,248,260.20	18.18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李晓春	421,753.03	3.41	备用金	1 年内
5	出口退税	192,359.28	1.50	退税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367,825.88	100.00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所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4,907,675.82	12.22
在产品	16,242,191.20	40.46
库存商品	18,658,927.79	46.48
低值易耗品	338,182.23	0.84
合计	40,146,977.04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912,945.00	14.98
在产品	23,941,418.20	60.64
库存商品	9,376,999.98	23.75
低值易耗品	249,593.84	0.63
合计	39,480,957.02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733,926.57	21.90
在产品	4,274,547.84	16.33
库存商品	16,002,625.67	61.12
低值易耗品	172,480.54	0.66
合计	26,183,580.62	100.00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0,146,977.04 元、39,480,957.0 元、26,183,580.62 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 主要是在产品增加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生产过程中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 但公司针对客户每批订单会增加富余产量。一是客户在产品质保期内出现坏损以及一些质量问题, 公司可以提供更换服务, 提高客户满意度; 二是长期客户会存在重复订单情况, 且订单的产品型号与规格与上一期也会一致, 特别是遇到客户连续定货情况下, 这样富余的订单正好可以充当新的订单, 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企业电源销售增加, 而电源由电芯匹配组合而成, 电芯生产完成达到稳定使用状态需经过老化工序, 因存在老化工序, 所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 以保证电源产品保质保量如期交付。

7、固定资产

(1)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2,621,479.21	6,121,888.14	-	148,743,367.35
房屋及建筑物	92,534,411.94	5,481,393.05	-	98,015,804.99
机器设备	45,069,806.44	484,970.75	-	45,554,777.19
运输工具	172,594.80	-	-	172,594.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44,666.03	155,524.34	-	5,000,190.37
累计折旧	27,222,142.63	4,711,790.65	-	31,933,933.28
房屋及建筑物	10,988,748.80	1,697,623.92	-	12,686,372.72
机器设备	12,273,568.27	2,517,960.75	-	14,791,529.02
运输工具	119,256.62	17,917.37	-	137,173.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40,568.94	478,288.61	-	4,318,857.55
固定资产净值	115,399,336.58	-	-	116,809,434.07
房屋及建筑物	81,545,663.14	-	-	85,329,432.27
机器设备	32,796,238.17	-	-	30,763,248.17
运输工具	53,338.18	-	-	35,420.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4,097.09	-	-	681,332.82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7,993,356.48	4,683,037.26	54,914.53	142,621,479.21
房屋及建筑物	92,361,856.06	172,555.88	-	92,534,411.94
机器设备	40,909,347.49	4,212,937.58	52,478.63	45,069,806.44
运输工具	172,594.80	-	-	172,594.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49,558.13	297,543.80	2,435.90	4,844,666.03
累计折旧	19,470,933.51	7,751,992.36	783.24	27,222,142.63
房屋及建筑物	8,345,509.15	2,643,239.65	-	10,988,748.80
机器设备	8,558,374.02	3,715,977.49	783.24	12,273,568.27
运输工具	89,259.73	29,996.89	-	119,256.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77,790.61	1,362,778.33	-	3,840,568.94
固定资产净值	118,522,422.97	-	-	115,399,336.58

房屋及建筑物	84,016,346.91	-	-	81,545,663.14
机器设备	32,350,973.47	-	-	32,796,238.17
运输工具	83,335.07	-	-	53,338.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1,767.52	-	-	1,004,097.09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3,153,650.00	4,983,801.29	144,094.81	137,993,356.48
房屋及建筑物	91,238,851.50	1,123,004.56	-	92,361,856.06
机器设备	37,352,213.24	3,557,134.25	-	40,909,347.49
运输工具	172,594.80	-	-	172,594.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89,990.46	303,662.48	144,094.81	4,549,558.13
累计折旧	7,453,270.83	7,453,270.83	79,443.04	19,470,933.51
房屋及建筑物	3,077,970.69	3,077,970.69	-	8,345,509.15
机器设备	3,971,627.76	3,971,627.76	-	8,558,374.02
运输工具	35,382.37	35,382.37	-	89,259.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8,290.01	368,290.01	79,443.04	2,477,790.61
固定资产净值	121,056,544.28	-	-	118,522,422.97
房屋及建筑物	85,971,313.04	-	-	84,016,346.91
机器设备	32,765,466.98	-	-	32,350,973.47
运输工具	118,717.44	-	-	83,335.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1,046.82	-	-	2,071,767.5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16,809,434.07 元、115,399,336.58 元、118,522,422.97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0.3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 85.88%，机器设备成新率 69.91%，运输设备成新率 28.33%，办公设备及其他成新率 18.79%。公司机器设备及建筑房屋成新率较高，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状态良好。目前公司在用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之“（六）”

之“1、短期借款”。

8、在建工程

2015年1-7月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待安装生产设备	5,642,734.89	251,574.91		-	5,894,309.80
待完工工程	2,085,752.00	3,680,511.17	5,481,393.05	-	284,870.12
合计	7,728,486.89	3,932,086.08	5,481,393.05	-	6,179,179.92

2014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待安装生产设备	2,798,062.76	4,826,096.57	447,404.95	1,534,019.49	5,642,734.89
待完工工程	29,228.28	2,202,621.56	144,927.30	1,170.54	2,085,752.00
合计	2,827,291.04	7,028,718.13	592,332.25	1,535,190.03	7,728,486.89

2013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待安装生产设备	1,850,969.98	3,678,164.12	2,572,370.46	158,700.88	2,798,062.76
待完工工程	-	673,351.72	641,166.54	2,956.90	29,228.28
合计	1,850,969.98	4,351,515.84	3,213,537.00	161,657.78	2,827,291.04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179,179.92元、7,728,486.89元、2,827,291.04元

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增加4,901,195.85元，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企业销售市场的增加，客户交期时间缩短等因素影响，2014年度新增的待安装生产设备主要为电芯扩产所用。②为改善厂房

生产条件，2014 年度待完工工程增加主要为材料及电芯生产车间地面环氧工程、万级洁净车间工程，以及仓库屋顶及雨水管清淤工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中待完工工程本期增加 3,680,511.17 元，主要为材料、电芯车间改造-屋顶防水工程及地面加重工程。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中待完工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5,481,393.05 元，本期转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材料及电芯车间及厂区屋顶及路面改造工程	3,395,641.05
材料及电芯车间地面环氧工程	565,752.00
材料及电芯车间万级洁净车间工程	890,000.00
仓房屋顶及雨水管清淤工程	630,000.00
小计	5,481,393.05

9、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7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1,687,630.33	-	-	21,687,630.33
土地使用权	21,564,068.80	-	-	21,564,068.80
软件	123,561.53	-	-	123,561.53
累计摊销	2,367,733.94	287,799.69	-	2,655,533.63
土地使用权	2,279,071.37	273,847.14	-	2,552,918.51
软件	88,662.57	13,952.55	-	102,615.12
无形资产净值	19,319,896.39	-	-	19,032,096.70
土地使用权	19,284,997.43	-	-	19,011,150.29
软件	34,898.96	-	-	20,946.41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1,687,630.33	-	-	21,687,630.33
土地使用权	21,564,068.80	-	-	21,564,068.80
软件	123,561.53	-	-	123,561.53
累计摊销	1,873,569.38	494,164.56	-	2,367,733.94
土地使用权	1,809,619.13	469,452.24	-	2,279,071.37

软件	63,950.25	24,712.32	-	88,662.57
无形资产净值	19,814,060.95	-	-	19,319,896.39
土地使用权	19,754,449.67	-	-	19,284,997.43
软件	59,611.28	-	-	34,898.96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1,687,630.33	-	-	21,687,630.33
土地使用权	21,564,068.80	-	-	21,564,068.80
软件	123,561.53	-	-	123,561.53
累计摊销	1,379,404.82	494,164.56	-	1,873,569.38
土地使用权	1,340,166.89	469,452.24	-	1,809,619.13
软件	39,237.93	24,712.32	-	63,950.25
无形资产净值	20,308,225.51	-	-	19,814,060.95
土地使用权	20,223,901.91	-	-	19,754,449.67
软件	84,323.60	-	-	59,611.2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之“（六）”之“1、短期借款”、“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7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64,252.10	-1,365,762.05	38.56	-	2,598,528.61
合计	3,964,252.10	-1,365,762.05	38.56	-	2,598,528.61

(2)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37,669.53	1,414,964.99	220.63	888,161.79	3,964,252.10
合计	3,437,669.53	1,414,964.99	220.63	888,161.79	3,964,252.10

(3) 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65,785.63	799,909.97	182.79	27,843.28	3,437,669.53
合计	2,665,785.63	799,909.97	182.79	27,843.28	3,437,669.53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11、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 年 1-7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89,174.54	34,496.00	48,843.26	374,827.28
合计	389,174.54	34,496.00	48,843.26	374,827.28

(2)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67,061.58	179,888.00	57,775.04	389,174.54
合计	267,061.58	179,888.00	57,775.04	389,174.54

(3)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12,847.10	-	45,785.52	267,061.58
合计	312,847.10	-	45,785.52	267,061.58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子公司深圳欧赛办公室装修费用。深圳欧赛 2014 年更换一次办公地点，因此，2014 年度新增装修费用 17.9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4,000,000.00	45,500,000.00	44,1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45,500,000.00	44,1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起始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城中支行	6,000,000.00	2015/6/17	2016/6/16	6.63%	房产、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城中支行	20,000,000.00	2015/6/4	1,000 万元为 2015.6.4 起 8 个月； 1,000 万元为 2015.6.4 起 9 个月零 16 天	6.63%	房产、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城中支行	14,000,000.00	2015/4/21	2016/4/20	6.955%	房产、土地
宜昌市猇亭区财政局	4,000,000.00	2014/9/4	2015/8/4	无息	设备

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	20,000,000.00	2015/4/22	2016/4/22	7.49%	1、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2、黄德勇、覃卫群、朱希平、陈立冬、李晓春于 2015 年 4 月以其在欧赛欧赛有限合计持有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合计	64,000,000.00	-	-	-	-

(3)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6400 万元中：

①用产权证号为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开）字第 0330879 号、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开）字第 0318006 号、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开）字第 0318007 号、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开）字第 0330886 号、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开）字第 0405608 号房产作抵押；宜市国用（2011）第 190144024 号、宜市国用（2011）0190104399 土地作抵押及股东黄德勇、覃卫群、陈立冬、李晓春、朱希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取得借款 4,000.00 万元；

②公司用机器设备作抵押向宜昌市猇亭区财政局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

③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五一广场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黄德勇、覃卫群、陈立冬、李晓春、朱希平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作反担保，同时关联方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严丽及子公司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向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作反担保。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19,939,755.12	51,102,496.64
合计	800,000.00	19,939,755.12	51,102,496.64

2015 年到期的应付票据为 8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曾经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发生过开具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并贴现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深圳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市五眼泉银源工贸有限公司、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118,430,155.02 元，截止报告期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开具的融资性票据均已完成解付，不存在未解付的票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供应商及关联方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目的均是为公司向银行融资使用，所发生的融资费用由公司自己负担。

公司针对上述行为，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已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且原违规开具的承兑汇票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在相关票据续存期间均已按照《票据法》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票据义务，未发生欠息或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3、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0,931,337.57	79.24	21,158,064.47	71.78	27,300,662.35	74.61
1-2 年	4,214,345.86	15.95	5,244,981.69	17.79	7,014,894.60	19.17
2-3 年	785,541.43	2.97	1,699,915.25	5.77	2,029,059.24	5.55
3 年以上	485,410.05	1.84	1,374,365.20	4.66	245,968.00	0.67
合计	26,416,634.91	100.00	29,477,326.61	100.00	36,590,584.1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的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1,922,116.44	7.28	材料采购	1年, 1-2年
2	新乡市正元科技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59,159.88	5.15	材料采购	1年, 1-2年
3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4,867.79	4.75	材料采购	1年
4	常州市武进威瑞电子有限公司	1,192,191.35	4.51	材料采购	1年, 1-2年
5	宜昌奥阳化工有限公司	1,026,437.48	3.89	材料采购	1年, 1-2年
合计		6,754,772.94	25.57	-	-

②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1,765,641.00	5.99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1-2年
2	新乡市正元科技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453,846.08	4.93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3	常州市武进威瑞电子有限公司	1,328,674.90	4.51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1-2年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244,116.67	4.22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1-2年
5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0,884.62	4.04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合计		6,983,163.27	23.69	-	-

③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97,782.84	11.38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1-2年
2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3,314,859.62	9.21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786,808.98	4.96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4	广西比莫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73,216.70	4.09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年
5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8,874.49	3.36	电池采购	1年以内
	合计	11,881,542.63	32.47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64,082.49	97.29	941,011.00	88.63	940,336.78	99.15
1-2年	5,720.00	0.12	120,710.00	11.37	8,059.31	0.85
2-3年	118,750.00	2.59	-	-	-	-
合计	4,588,552.49	100.00	1,061,721.00	100.00	948,396.09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8,552.49 元、1,061,721.00 元、948,396.09 元。

预收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26,831.49 元，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的增加，原因为：公司按经营需求以及针对前期出现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事项，制定了新的销售政策，力争与客户协商提前支付预付款，以保证交期。预收账款中新增账款主要为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974,449.35 元，Power-Sonic Corporation 639,946.23 元，余下为零星客户预收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	1,974,449.35	43.03%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术有限公司				
2	Power-Sonic Corporation	639,946.23	13.95%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TOV DOLYA I CO.LTD	314,411.13	6.85%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4	深圳市鸿伟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495.00	6.40%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5	东莞市海柯电子有限公司	231,048.30	5.04%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453,350.01	75.26%	-	-

②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A.T.K. Co., Ltd.	143,146.49	13.48%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8,000.00	13.00%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AUTUMN TECHNOLOGY CO,LTD	125,574.34	11.83%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4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公司	118,750.00	11.18%	销售货款	1-2年
5	CEA TECH	74,020.19	6.97%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01,505.02	56.65%	-	-

③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94,976.00	31.10%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2	东莞市海柯电子有限公司	195,750.00	20.64%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公司	118,750.00	12.5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4	AUTUMN TECHNOLOGY CO,LTD	99,585.17	10.50%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5	獭亭区委办公室	91,600.00	9.66%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00,661.17	84.42%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21,228.22	88.66	17,171,136.27	98.78	8,826,465.95	97.58
1—2年	335,255.42	11.34	212,282.65	1.22	119,117.53	1.32
2—3年	-		-	-	100,000.00	1.11
合计	2,956,483.64	100.00	17,383,418.92	100.00	9,045,583.48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2,956,483.64元、17,383,418.92元、9,045,583.48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预收的宜昌欧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截至2014年末，两家合伙企业已将增资款项转入公司，但公司尚未对此项增资召开股东会，因此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到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60.88	往来款	1年以内
2	袁松	296,876.49	10.04	往来款	1年以内
3	食堂押金	200,000.00	6.76	押金	1-2年
4	朱希平	174,395.46	5.90	往来款	1年以内
5	黄德勇	152,465.81	5.16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623,737.76	88.75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为1,800,000.00元,占当期期末余额的60.88%。该笔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借入54万元、2015年7月21日借入90万元,2015年7月31日借入36万元。该笔其他应付款公司已于8月17日全部归还。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7,998.00	52.85	投资款	1年以内
2	宜昌欧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3,292.50	35.92	投资款	1年以内
3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1,455,486.83	8.37	往来款	1年以内
4	食堂押金	200,000.00	1.15	押金	1年以内
5	朱希平	143,788.77	0.83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7,230,566.10	99.12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曹毅	2,250,000.00	24.87	往来款	1年以内
2	张平	2,038,544.66	22.54	往来款	1年以内
3	车筱青	1,276,758.94	14.11	往来款	1年以内
4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6	往来款	1年以内
5	宜昌欧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6,500.00	10.24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7,491,803.60	82.82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6、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353,445.33	8,063,977.99	2,289,467.34
(2) 职工福利费	-	766,466.53	766,466.53	-
(3) 社会保险费	336,553.61	916,809.21	1,253,362.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216.59	237,269.16	356,485.75	-
基本养老保险	142,079.47	570,863.22	712,942.69	-
工伤保险费	21,017.33	26,928.70	47,946.03	-
失业保险费	37,896.39	57,106.33	95,002.72	-
生育保险费	16,343.83	24,641.80	40,985.63	-
(4) 住房公积金	-	28,100.16	28,100.16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401.37	-	-	205,401.37
合计	541,954.98	12,064,821.23	10,111,907.50	2,494,868.71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037.89	14,009,408.26	14,446,446.15	-
(2) 职工福利费	-	1,106,407.94	1,106,407.94	-
(3) 社会保险费	91,336.12	1,263,872.94	1,018,655.45	336,55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64.60	298,492.99	198,241.00	119,216.59
基本养老保险	61,856.00	822,143.74	741,920.27	142,079.47
工伤保险费	2,474.24	33,285.54	14,742.45	21,017.33
失业保险费	6,185.60	81,686.88	49,976.09	37,896.39
生育保险费	1,855.68	28,263.79	13,775.64	16,343.83
(4) 住房公积金	-	21,557.60	21,557.6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022.68	81,378.69	49,000.00	205,401.37
合计	701,396.69	16,482,625.43	16,642,067.14	541,954.98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1,415.15	10,759,518.55	11,583,895.81	437,037.89
(2) 职工福利费	-	803,660.20	803,660.20	-
(3) 社会保险费	-	1,368,265.44	1,276,929.32	91,33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852.41	285,887.81	18,964.60
基本养老保险	-	900,610.90	838,754.90	61,856.00
工伤保险费	-	41,066.00	38,591.76	2,474.24
失业保险费	-	89,557.20	83,371.60	6,185.60
生育保险费	-	32,178.93	30,323.25	1,855.68
(4) 住房公积金	-	47,270.00	47,27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7,435.28	44,412.60	173,022.68
合计	1,261,415.15	13,196,149.47	13,756,167.93	701,396.69

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72,400.74	-	633,501.7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1,194.04	-	21,382.19
教育费附加	77,654.59	-	9,163.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69.72	-	6,109.20
土地使用税	63,562.70	190,687.90	143,015.93
房产税	36,011.68	108,035.12	108,035.12
个人所得税	-	28,419.88	27,027.77
堤防费	26,204.84		
合计	3,008,798.31	327,142.90	948,235.76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8、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利息	854,499.81	1,636,366.61	612,354.14
合计	854,499.81	1,636,366.61	612,354.14

公司2012年4月27日与宜昌市财政局签订借款合同：通过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6,000.00万元，用于发展年产25万K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扩大再

生产项目的设备，半年付息一次。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0	-	-

公司2012年4月27日与宜昌市财政局签订借款合同：通过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6,000.00万元，用于发展年产25万K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扩大再生产项目的设备，半年付息一次，期限36个月。

2015年4月21日，宜昌市财政局下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宜昌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清洁发展委托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2015年6月30日前偿还2,0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177万，剩于4,000.00万元贷款延长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钱归还财政局2000万元及利息177万元。

10、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2年4月27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通过宜昌市财政局委托贷款给公司，贷款本金为6,000.00万元，利率为5.6525%，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均为6,000万元。2015年4月21日，宜昌市财政局下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宜昌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清洁发展委托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通过湖北银行借款在2015年6月30日偿还了2,000万元本金；剩余4,000.00万元贷款还款日延长至2016年4月21日，因此2015年4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无余额。

(八)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0,394,012.00	74,209,700.00	74,209,700.00
资本公积	12,442,922.54	42,145,615.00	42,145,615.00

盈余公积	-	112,763.91	112,763.91
未分配利润	-9,960,977.55	-50,839,757.50	-47,979,0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906,007.30	65,658,733.33	68,525,119.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06,007.30	65,658,733.33	68,525,119.42

1、股本

公司股本形成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1) 2015年1-7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股本溢价	42,145,615.00	12,368,624.50	42,071,316.96	12,442,922.54
合计	42,145,615.00	12,368,624.50	42,071,316.96	12,442,922.54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12,368,624.50元，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4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184,312.00元，由新增股东宜昌欧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243,292.50元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121,6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3,121,646.50元；新增股东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187,998.00元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062,666.00元，增加资本公积6,125,332.00元；②对员工股权激励导致增加资本公积3,121,646.00元。

本期资本溢价减少42,071,316.9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折股所致。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2,145,615.00	-	-	42,145,615.00
合计	42,145,615.00	-	-	42,145,615.00

(3)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2,145,615.00	-	-	42,145,615.00
合计	42,145,615.00	-	-	42,145,615.00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8	69.19	70.86
流动比率（倍）	0.58	0.84	0.90
速动比率（倍）	0.29	0.47	0.67

①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析

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8%，69.19%和70.86%。公司经营策略逐年稳健，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58倍、0.84倍、0.9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9倍、0.47倍、0.67倍。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大幅下降，而导致各期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出现大幅减少，在流动负债未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了下降。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37	4.29
存货周转率（次）	2.81	2.65	5.61

①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9次、2.37次、4.29次。2014年公司改变销售策略，放弃低毛利的贸易销售，导致销售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而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幅度，因此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1次、2.65次、

5.61 次。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成本规模下降，而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综合毛利率（%）	33.64	27.32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4.26%	-1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8%	-4.30%	-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13

①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4%、27.32%、26.0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电源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增大从而该项业务收入毛利率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公司也采取了相关措施提升毛利率水平。

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3%、-4.26%、-12.8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现有产能逐渐释放，毛利率逐步提升，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逐渐下降，企业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导致 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亏损大幅减小。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4.30%、-15.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③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04 元、-0.13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837.90	552,589.73	-1,546,33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720.00	-10,670,206.11	-4,914,0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914.27	-729,170.14	9,698,05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03.63	-10,846,786.52	3,237,66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676.20	1,657,472.57	12,504,259.0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6,435.75	88,630,884.99	49,385,32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352.33	2,224,055.95	6,458,78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934.28	6,029,788.84	18,341,3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7,722.36	96,884,729.78	74,185,48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4,329.24	61,456,276.16	44,834,20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6,718.55	16,603,771.65	14,040,58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1,779.44	2,462,948.46	1,485,17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057.23	15,809,143.78	15,371,8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2,884.46	96,332,140.05	75,731,8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837.90	552,589.73	-1,546,335.13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1,466,435.75元、88,630,884.99元、49,385,326.62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965,796.87元、83,478,401.99元、120,871,597.50元，销售收现比分别为101.03%、106.17%、40.86%。2015年1-7月，2014年度收现较2013年度大幅提升，且均大于1，说明企业经营逐步稳健，重视订单质量，对回款要求更为严格，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各期销售收现比与销售收入关系、应收

账款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994,329.24 元、61,456,276.16 元、44,834,204.66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3,804,519.14 元、60,671,135.25 元、100,919,043.85 元，购货付现比分别为 76.90%、101.29%、44.43%，购货付现比逐年提升。2013 年度，公司支付货款以票据为主，该部分支付未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体现，导致购货现付比较低。2014 年度公司以票据支付的行为大幅减少，购货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当，并偿还了部分前期所欠货款，提升了公司的信誉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购货现付比为 76.90%，从采购规模及应付账款余额来看，公司赊购较多，节约了现金，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效应，后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其他往来款项，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其他往来款项及费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6,720.00	10,670,206.11	4,914,05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720.00	10,670,206.11	4,914,05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720.00	-10,670,206.11	-4,914,056.28
---------------	---------------	----------------	---------------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36,720.00元、10,670,206.11元、4,914,056.28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431,290.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5,500,000.00	6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34,641.83	147,326,477.41	142,116,64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34,641.83	208,257,767.91	209,716,64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00,000.00	44,1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381.10	5,588,862.16	7,888,63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84,175.00	159,298,075.89	122,129,95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78,556.10	208,986,938.05	200,018,5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914.27	-729,170.14	9,698,054.37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票据保证金和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4) 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05,300.92元、-2,860,677.57元、-9,388,523.0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9,214,837.90元、552,589.73元、-1,546,335.13元。通过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305,300.92	-2,860,677.57	-9,388,52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5,762.05	1,414,964.99	799,90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1,790.65	7,751,992.36	7,453,270.83
无形资产摊销	287,799.69	494,164.56	494,16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43.26	57,775.04	45,78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78.00	359.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9,908.72	7,417,029.98	13,399,956.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3	177,391.85	359,39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020.02	-13,297,376.40	-4,938,61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09,233.81	-27,763,556.66	-12,413,27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12,747.25	27,162,459.58	2,641,228.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837.90	552,589.73	-1,546,335.1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存在合理性,使用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得到了间接法编制流量表的验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黄德勇	股东	自然人	14.46	14.46
李晓春	股东	自然人	6.38	6.38
朱希平	股东	自然人	4.12	4.12
覃卫群	股东	自然人	2.44	2.44
陈立冬	股东	自然人	1.69	1.69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黄德勇、李晓春、朱希平、陈立冬、覃卫群。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92% 的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30% 的股份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65% 的股份
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65% 的股份
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控制
宜昌科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德勇为其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朱希平持股 5%
宜昌欧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覃卫群为其法定代表人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希平原持有该公司 55% 股份股权，2015 年 4 月 23 日已转让予无关第三方，公司与其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欧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94% 的股份
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88% 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购销：

①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	2015 年 1-7 月年发生额
-------	------	------	-------	------------------

	类型	内容	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	销售产品	电源	市场定价	340,707.69	5.26
宜昌科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电源	市场定价	90,598.29	0.1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宜昌科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电源	市场定价	139,213.67	0.17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电源	市场定价	39,666.63	0.05
宜昌欧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电源	市场定价	25,555.55	0.03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电源	市场定价	959,815.59	2.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电源	市场定价	214,788.80	0.18

注：2015 年 4 月末起，广东欧赛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该处披露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5 年 1-4 月期间公司向广东欧赛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源产品，经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材料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差异极小，对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3% 以内，定价公允，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其中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转让予无关第三方，公司与其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电源	市场定价	170,683.76	0.3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	2013 年度发生额	

	类型	内容	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电源、电芯	市场定价	6,688,034.19	5.13

2015 年度公司无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电源、电芯。2013 年度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及各融资机构对财务指标要求，从优赛尔购入部分商品，对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再销售，以促进销售收入增长。经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售的同类材料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差异极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在 5% 左右，定价公允，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担保

① 2012 年 7 月，黄德勇、覃卫群、朱希平、陈立冬、李晓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欧赛有限向农业银行借款 6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 2015 年 4 月，黄德勇、覃卫群、朱希平、陈立冬、李晓春以其在欧赛有限合计持有的 2,055.38 万出资额为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就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给欧赛有限的 2,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③ 2015 年 4 月，黄德勇、覃卫群、朱希平、陈立冬、李晓春、严丽为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就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为欧赛有限的 2,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④ 2015 年 4 月，深圳欧赛和欧盛置业为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就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给欧赛有限的 2,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⑤ 2015 年 4 月，黄德勇以其持有的位于宜昌市夷陵区湖锦花园 2-201 号房产（房产证号为夷陵区房他证小溪塔字第 5012897 号）就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给欧赛有限的 2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⑥ 2015 年 7 月 13 日，宜昌市工商局分别向李晓春、朱希平、宜昌市中小企

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下发了（宜市工商）股质注销准字[2015]第 138 号、13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至此，李晓春和朱希平分别出质股数 808.1055 万元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2015 年 7 月 23 日，李晓春、朱希平、欧赛基业和欧赛兴业与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质押合同》，为欧赛有限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五一广场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李晓春、朱希平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678.1055 万股和 438.1055 万股的股权和欧赛基业、欧赛兴业合计持有公司 618.4312 万股的股权进行了股权质押登记。

（3）受让股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原股东刘武平将其持有 EUROCELL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欧赛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欧赛持有 EUROCELL 的 100% 股权。

Eurocell 是公司为便于开展境外销售及外汇结算业务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收入均通过该公司收款取得。

根据 Eurocell 原股东刘武平出具的说明文件，历史上上述两自然人曾持有 Eurocell 的股权均为代公司持有，且并未实际缴纳过注册资本。Eurocell 并不具备公司实体及员工，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的收款及结算业务，其银行账户一直由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公司一直是 Eurocell 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同时为还原关联方股权的代持行为，2015 年 4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赛向刘武平购买 Eurocell 全部股权。考虑到本次收购实际为还原历史上代持行为，且 Eurocell 实际未收到过股东方面的投资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	4,064,691.06	4,027,666.11
	宜昌欧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823,302.55	-
预付款项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	-	18,301.45	18,301.45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李晓春	4,641.80	358,236.69	421,753.03
	覃卫群	-	-	2,248,260.20
	宜昌欧盛千亿置业有限公司	-	-	24,837.80
	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7,007,638.47	7,005,453.37
	宜昌欧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	-	36,953.3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中余额较大的为深圳市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元,该笔款项为融资性拆借用于优赛尔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及支付利息。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优赛尔及其他关联方对本公司及深圳欧赛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70,683.76	-
其他应付款	朱希平	174,395.46	143,788.77	121,925.04
	陈立冬	24,225.00		9,040.00
	宜昌欧洋新能源电动设备有限公司	64,645.60	1,455,486.83	926,500.00
	黄德勇	152,465.81		716,582.21
	宜昌欧赛兴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车筱青			1,276,758.94

公司股东朱希平原持有广东欧赛能源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5% 股份,2015 年 4 月 23 日已转让予无关第三方,公司与其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企业进行的采购或销售,经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

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同类材料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差异极小，对采购或销售总额的影响较小，定价公允，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来不具备持续性。目前，深圳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归还计划，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收回剩余全部应收款项。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包括：

“第七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八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

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条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六）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二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以下个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以每股2.3元定向增发2,587.00万股，合计投资5,950.10万元，同意公司总股本由8,039.4012万股增加至10,626.4012万股，溢价部分3,36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定增人	定增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定增总价（万元）
1	陈楠开	340.00	货币资金	782.00
2	张涛	200.00	货币资金	460.00
3	楚商先锋投资	200.00	货币资金	460.00
4	深圳前海鹏德	200.00	货币资金	460.00
5	郑震	500.00	货币资金	1150.00
6	李洁	160.00	货币资金	368.00
7	徐克梅	200.00	货币资金	460.00
8	吴林升	200.00	货币资金	460.00
9	刘剑楠	87.00	货币资金	200.10
10	刘红胜	100.00	货币资金	230.00
11	欧赛恒业	400.00	货币资金	920.00

2015年8月28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46466）。

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德勇	1,536.2110	14.46%	货币
2	李晓春	678.1055	6.38%	货币
3	朱希平	438.1055	4.12%	货币
4	陈立冬	179.5790	1.69%	货币
5	覃卫群	259.5790	2.44%	货币
6	杜德全	100.0000	0.94%	货币
7	窦选员	100.0000	0.94%	货币
8	高颜秋雨	100.0000	0.94%	货币
9	江玲	193.8800	1.82%	货币
10	陈楠开	640.0000	6.02%	货币
11	张涛	400.0000	3.76%	货币
12	郑震	500.0000	4.71%	货币
13	李洁	160.0000	1.51%	货币
14	徐克梅	200.0000	1.88%	货币
15	吴林升	200.0000	1.88%	货币
16	刘剑楠	87.0000	0.82%	货币

17	刘红胜	100.0000	0.94%	货币
18	欧赛恒业	400.0000	3.76%	货币
19	楚商先锋投资	1,053.8800	9.92%	货币
20	深圳创投	987.7500	9.30%	货币
21	湖北红土创投	493.8800	4.65%	货币
22	深圳鹏德基金	600.0000	5.65%	货币
23	深圳鹏德创投	400.0000	3.76%	货币
24	深圳前海鹏德基金	200.0000	1.88%	货币
25	欧赛兴业	306.2666	2.88%	货币
26	欧赛基业	312.1646	2.94%	货币
	合计	10,626.4012	1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中财评报字（2015）第079号《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根据《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议》，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本《评估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具有完备可利用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取得成本的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56.04	9,507.43	351.39	3.84
非流动资产	14,471.68	15,333.16	861.48	5.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6.31	146.31	-	-
固定资产	11,832.93	11,963.20	130.27	1.10
在建工程	578.68	578.68	-	-
无形资产	1,913.75	2,644.96	731.21	38.21
资产总计	23,627.72	24,840.59	1,212.87	5.13
流动负债	14,387.98	14,387.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4,387.98	14,387.98	-	-
净资产	9,239.74	10,452.61	1,212.87	13.13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当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 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欧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310799，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泗黎路286-1号B栋301
法定代表人	黄德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电池及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不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取得方式	设立

深圳欧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泗黎路 286-1 号 B 栋 301。法定代表人为黄德勇，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锂电池组合、电池及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深圳欧赛自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一直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设立

深圳欧赛科技有限公司系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出资 200 万元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深德永验字[2009]1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0

（2）增资或股权转让

深圳欧赛自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43,936.38	43,554,186.74	9,714,388.11
净利润	-471,787.31	122,948.66	-3,718,688.86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67,663.36	22,074,801.33	13,001,987.73

负债总额	27,228,754.45	35,464,105.11	26,514,240.17
净资产	-13,861,091.09	-13,389,303.78	-13,512,252.44

4、公司业务

深圳欧赛专门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工作，是公司整体业务链条中的销售部门；其实际业务运营、人事任免、财务工作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执行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

深圳欧赛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由公司董事长黄德勇兼任；设有总经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李晓春兼任。

5、合法合规

2015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就深圳欧赛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1,234.70元的罚款。深圳欧赛已经于2015年5月16日按时缴纳了罚款。

深圳欧赛所受到处罚为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10万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属于重大处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处罚数额较小，性质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²⁰

深圳欧赛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深圳欧赛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Eurocell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EUROCELL TECHNOLOGY CO.LIMITED
注册号	1277605
住所	Rm 1201, 12/F., At Tower, No.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Kong

²⁰详情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董事	李晓春
注册资本	5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电池及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取得方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历史沿革

(1) EUROCELL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 Rm 1201, 12/F., At Tower, No.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Kong, 经营范围为贸易，董事与股东均为祝庆虎。

(2) 2013 年 6 月 24 日，原股东祝庆虎将其持有 EUROCELL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刘武平。

(3) 2015 年 4 月 28 日，原股东刘武平将其持有 EUROCELL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欧赛，深圳欧赛持有香港 EUROCELL 的 100% 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5,471.80	29,503,112.60	23,295,422.03
净利润	-404,714.96	-819,579.45	-881,050.85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61,100.38	2,434,352.89	1,008,090.59
负债总额	9,210,603.88	5,978,779.82	3,727,229.55
净资产	-3,949,503.50	-3,544,426.93	-2,719,138.96

4、公司业务

Eurocell 是公司为了便于开展境外销售及外汇结算业务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收入均通过该公司收款取得。

(三) O'CELL TECHNOLOGY CO.LIMITED

企业名称	O'CELL TECHNOLOGY CO.LIMITED
注册号	2205054
住所	Rm 1201, 12/F., At Tower, No.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Kong
董事	李晓春
注册资本	2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月
经营范围	贸易
取得方式	设立

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O'CELL TECHNOLOGY CO.LIMITED，该公司为公司的孙公司。公司计划使用该公司从事境外客户销售业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赛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开立银行账户，无实际经营。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研发与制造，积极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向磷酸铁锂、电动汽车、电动工具、矿山、草坪灯、医疗器械等领域拓展。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经营计划：

①建立目标客户群，扩大实质性客户订单量，培育重点客户。全公司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龙头来开展各项工作，市场部要努力做好市场营销，发展客户，争取业务。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参与营销工作；

②合理安排好生产活动，做好人、财、物的调配，弥补公司生产环节的短板，尽快将公司产能全部发挥出来；

③解决好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问题，并依据未来年度经营目标争取资金及时到位，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④大力推进团队建设，骨干队伍建设，班组建设，人是最核心的资源。要精简

公司组织架构，检讨完善公司的分配体系，严格绩效考核，确保目标责任落实；

⑤人人要有“行业洗牌，不进则退”的危机意识；要有“发展公司，同甘共苦”捆绑意识。抛弃“得过且过，等米下锅”的消极观念；树立“自强不息，勇担大任”坚强信念。

1、在研发方面：

①加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和质量把控，确保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销售实现突破。首先，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优势；其次，强化产品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以质量赢得客户。

②积极推进磷酸铁锂电芯的生产和销售，使磷酸铁锂电芯的销量达到行业前列的地位。公司紧盯国内主要的储能和电动玩具、电动工具、草坪灯生产厂商，通过与主要的厂商形成研发互动，顺利进入主要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同时，建立磷酸铁锂电芯的生产技术标准，逐步树立公司在磷酸铁锂电芯行业的技术标杆地位。

③加快电动工具、电动玩具、草坪灯、医疗器械等动力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发展成为动力电池模组的主要厂商。公司将积累对电池原材料的评估及匹配研究，加大电池制造工艺的优化研发，积累经验和技術。公司将加快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和试运行，以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替代现有的铅酸电池，建立一个高性价比磷酸铁锂电池的制造技术体系。

2、在市场方面：

①发现细分市场，开发差异化产品，与渠道商优势互补，共同开发新市场。出于安全性考虑，国家出台有关规定，要求矿井下使用的设备原用的铅酸蓄电池逐步由磷酸铁锂电池替换。公司敏锐地抓住市场变化，及时与长城瑞赛合作，针对矿井用监测设备开发新的电池模块。现公司生产的电芯产品已经通过煤矿安全认证，自主研发的电源管理系统也已通过煤矿安全认证，成为全国唯一一家通过双认证的电池组件生产厂商。

②利用低价策略快速突破壁垒，大幅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目前正在与世界著名平衡车制造商 Segway 公司洽谈原装配套。

③依托大企业成长，实施大客户集聚战略。公司与东风汽车、山东海德三方合

作，共同开发一款纯电动环卫清扫车。东风公司提供品牌和底盘，山东海德提供上装，本公司负责设计电源模组及电源管理系统。基于本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实力，并分析电动车的市场结构，公司选择通过特种车辆契入电动车市场。目前该款清扫车已完成路跑测试，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工信部核准的第 65 批上市目录。

④深圳欧赛为公司设立的专业销售公司，在国内实施直销，在海外寻求代理合作，通过代理商分销开拓市场。公司充分利用销售团队在海外市场的成熟经验和理念，促进海外市场的不断发展，增加电源管理系统的市场影响力，打造具有欧赛特色的销售模式和产品。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北银行的该笔贷款由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欧赛基业、欧赛兴业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该公司进行反担保。

尽管如此，若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或生产经营状况在剩余贷款到期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在剩余贷款到期时筹集资金、未能获得清洁能源贷款续贷或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贷款展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公司债务违约发生变更。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该项股权质押的反担保借款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存在 1 年期短期借款，已与合作银行达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在借款衔接期间的资金筹划能力，公司均能按约定支付贷款利息及偿还本金，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违约事件发生。公司股改后定向增发股份融资 5,950.1 万元，可以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清洁能源贷款续贷。公司挂牌后亦可通过定向增发获得融资。

2、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59.18%，2014 年末为 69.19%，2013 年末为 70.86%。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下降的态势，但是绝对占比仍然较高。随着公司未来规模和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会继续增大，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管理不当或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可能

面临偿债风险或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保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利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低成本的债务融资减少财务成本。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大中型厂商，客户需对产品进行较长时间的测试与认证才会持续批量采购，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1至7月、2014年度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81%、57.48%，虽然相对2013年度的72.89%有所降低，但是绝对占比依然较高。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通过制订积极进取的市场开拓计划，完善营销团队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市场营销能力，拓宽现有产品的客户群体，从而逐步减少对于少数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18.79万元、3249.5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约为65.15%、38.93%，2013年末为3792.12万元，占比约为51.38%。从客户分布来看，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约为56.86%、66.53%、2013年末约为63.37%。公司已经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发生债务违约，那么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针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客户制订具体催收方案。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提高对于客户的信用要求，从而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增长，逐步减小应收账款的占比，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电动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作为关键部件之一的锂电池也受到更多投资机构的关注。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对锂电池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扩张将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要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毛利率，减少不合理的中间费用提高净利率，另一方面要积极研发新产品，提升品质、打造品牌获得新产品溢价和品牌溢价，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6、股权分散的风险

目前最大股东处于非绝对控股状况，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前五大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担任要职，股东间的分歧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评估管理措施：黄德勇、朱希平、李晓春、覃卫群、陈立冬、欧赛基业及欧赛兴业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地位；此外，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明晰各类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因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分歧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7、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正极材料中主要有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几类，这几类材料在应用上均有各自的优缺点，除了钴酸锂被替代的趋势较明显外，目前难以判断谁会是未来的主流。若出现新的技术，使得性能、价格有质的飞跃，将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经积极投入在三元材料和锰酸锂材料的研究，同时也在加强与此领域内研究实力前沿的国内院校如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三峡大学等紧密合作，加强公司的技术更新，从而能够迅速适应市场的变化。

8、新产品开发延迟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动力电池行业是技术含量较高且持续快速增长的产业，产品技术升级对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虽然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今后不能持续、快速向市场推出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性能更好、竞争力更强的新产品，始终保持技术创新的活力，那么就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新产品开发延迟的风险，公司的盈利空间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同时，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以装备升级带动技术升级，持续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快速推出能够满足客户更高需求的新产品。

9、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锂电池生产销售的企业，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锂电池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类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并于 2015 年引入部分核心员工入股公司，从而形成了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也与多所高校达成一致意见，优先满足本公司的人才需求。

10、技术快速进步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材料行业，其特点是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行业内的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申请专利，以保护自身的技术和产品，因此知识产权的数量较多，存在专利技术交叉的可能。行业内的企业和研究机构出于维护自身利益、限制竞争对手发展的目的，也存在相互提出专利侵权诉讼或专利归属诉讼的可能，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本公司已经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并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任何有关专利的诉讼。

11、质量控制风险

锂离子电池的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与电池材料、电池设计、电池制造过程密切相关。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其质量波动可能会导致电池性能受

损，此情况的发生将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系统研究影响正极材料安全性的综合因素基础上，优化产品设计，从根本上提升了正极材料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了后续工艺对正极材料安全性指标的要求，同时，公司依托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正极材料和后续产品质量的高度一致性。

1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制造过程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操作失误，消防安全隐患等。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触电、失火、工伤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控制管理规定》、《危险品管理规定》、《有害物质管理规定》、《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等与安全相关的制度，并设置安全环保部负责企业安全体系的建立及维护，从而建立健全了以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13、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5年1至7月、2014年度销售收入中分别有接近27.75%、35.34%来自出口收入，2013年度约为31.56%。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未来若退税政策变化或退税率下降，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200005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之前，公司已提交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截至本说明

书签署之日尚未通过复审，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企业所得率税率仍按 25% 计算。若不能通过认定，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若本次复审未能通过，公司计划于 2016 年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申请。

14、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 至 7 月、2014 年年度外销收入占据全部销售收入比例分别接近 27.75%、35.34%，2013 年度约为 31.56%。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人民币相对美元、欧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失。

评估管理措施：针对汇率变动，公司财务部门对汇率进行关注，汇率变动较大时，将发出预警提示，业务员将根据汇率差异与客户商讨价格，以确保产品价格可以弥补汇兑损益。

15、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333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职工中 19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13 名员工购买了新农合，25 名员工自行购买了其他保险。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欧赛现有员工 35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职工中 3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员工未满足试用期暂时未缴纳社保。

评估管理措施：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的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欧赛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欧赛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欧赛股份追偿，保证欧赛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欧赛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6、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深圳欧赛从直接出租方(深圳市东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区及员工宿舍并与直接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是,最终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大布巷社区村委会)尚未取得对租赁标的的产权,且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委托授权状况未明确。若出租方(最终出租方及直接出租方)因最终出租方对出租标的的产权问题或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授权问题不能正常履约,深圳欧赛将被迫重新选址搬迁。由于租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此情形发生时由出租方承担深圳欧赛的重新选址搬迁费用及赔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公司因此面临潜在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针对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若因深圳欧赛租赁协议中最终出租方对租赁标的的产权问题或最终出租方对直接出租方的授权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通过协商、仲裁或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争取由出租方承担因租赁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导致的前述损失。2、若经协商、仲裁或诉讼后,出租方与承租方共同承担上述损失或由承租方完全承担损失,则实际控制人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上述损失中应由承租方承担的部分。3、积极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避免公司面临类似风险。

17、票据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深圳优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市五眼泉银源工贸有限公司、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开具的融资性票据均已完成解付,不存在未解付的票据。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上述行为,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自2014年12月至今已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在相关票据续存期间均已按照《票据法》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票据义务,未发生欠息或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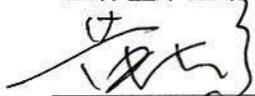
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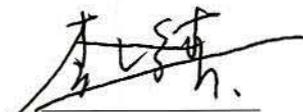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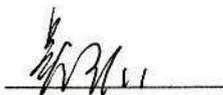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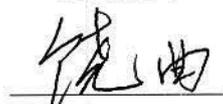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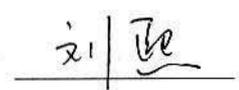

(黄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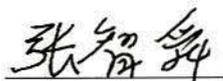

(李晓春)


(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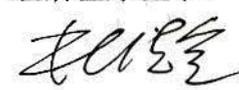

(吴环)


(饶曲)


(刘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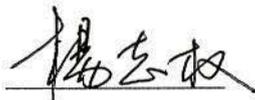

(张智舜)

全体监事签字：


(杜德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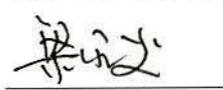

(陈立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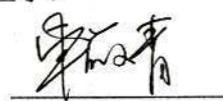

(张涛)


(杨志权)


(罗天佐)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永光)


(车筱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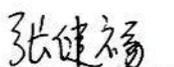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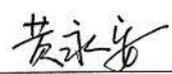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健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严粤宁


黄永安



2015年1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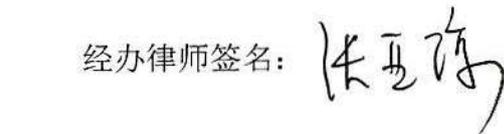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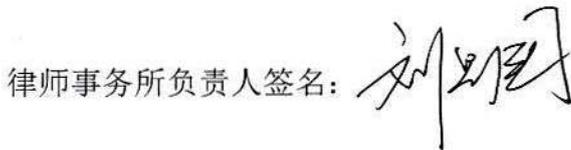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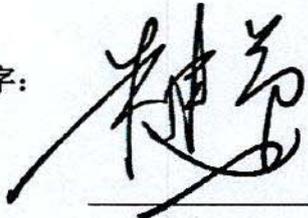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金进)



(胡东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林)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小华)



(殷秀梅)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